

江苏瑞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Jiangsu Ruifeng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Ltd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湖北省武汉市新华路特 8 号长江证券大厦)

二零一七年六月

挂牌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及重大事项：

（一）宏观经济和监管环境变化的风险

一方面，互联网信息服务行业的发展水平与宏观经济的景气程度相关性很高，宏观经济波动将带动互联网广告和其他增值业务的收入出现一定程度的波动。另一方面有关互联网的行业监管、安全管理、知识产权保护的法律实践仍在不断发展中。鉴于上述原因，公司在互联网业务经营中面临着宏观经济和监管环境变化的风险。

（二）市场竞争的风险

虽然互联网广告行业是一个市场空间巨大的行业，发展速度远超传统广告行业，但是我国互联网广告行业基本处于完全竞争状态，行业内各种类型的广告营销公司数量众多，市场竞争激烈。随着广告推广形式的千变万化，客户对广告推广的要求和效果也随之变化，公司若不能正确判断行业技术发展趋势和用户需求变化，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市场的要求，将导致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下降。

（三）供应商集中度较高风险

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较为集中，2015年、2016年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总额占比分别为87.46%和88.20%。其中，2015年、2016年公司向第一大供应商北京微梦创科网络技术有限公司采购占比分别为68.79%、49.08%。公司存在供应商依赖的风险，如果有某供应商自身的经营发生不利变化、或者减少甚至取消与本公司合作，将对公司经营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四）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属于软件企业，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企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经认定后自2014年度起首个获利年度开始可享受两免三减半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减半年度按12.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如果国家或者地方有关软件企业的所得税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者未来公司

未能通过软件企业年检，公司将不能继续享受上述优惠政策，公司的盈利水平将会受到一定程度影响。

（五）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不完善，公司治理曾存在一些问题，如存在未召开定期股东会会议；执行董事和监事未定期向股东会报告工作；监事未切实发挥监督作用；关联交易、关联方资金拆借未经决策审批程序等。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企业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制度，但股份公司成立时间短，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需要经过一段时间的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步完善。随着公司的发展，业务范围不断扩展，人员不断增加，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六）公司报告期内存在部分子公司未取得 ICP 资质开展业务的情形

经核查公司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以及部分子公司存在未取得 ICP 资质开展业务的情形。公司为规范经营，减少合规风险，决定注销子公司上海皓迪、广州秒针以及天海美擎。另外，公司子公司北京灵智未取得 ICP 资质，但是未开展经营，未产生收入，公司综合考虑也决定注销。公司以及部分子公司虽然存在未取得 ICP 资质即开展业务的情形，但是未产生严重的社会后果，情节轻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蔡成委出具承诺，如果公司因子公司未取得 ICP 资质开展业务受到任何形式的处罚，则该损失由蔡成委代为承担，确保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项目律师认为，公司以及部分子公司虽然存在未取得 ICP 资质即开展业务的情形，但是未产生严重的社会后果，情节轻微，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蔡成委已经对上述情况出具兜底承诺，故报告期内公司及部分子公司未取得 ICP 资质开展运营的情形不会对本次挂牌造成实质性影响。

（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投资者签署对赌协议对公司股权稳定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获得英飞玛雅、格致投资以及平衡宜创的投资，经核查上述两轮增资签订的增资协议及其后续签订的补充协议，蔡成委在一定条件下存在对

英飞玛雅，格致投资以及平衡宜创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回购义务，对公司股权的稳定有一定影响。

另外，平衡宜创与公司以及相关方签订的补充协议均约定若公司未能在2017年12月31日前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挂牌申请，或目标公司本次挂牌未通过审核，则本协议自动废止，原《增资协议》相关条款继续有效。

（八）公司因客户广告内容造成消费者损害而受到连带赔偿责任

《广告法》第五十六条规定：“关系消费者生命健康的商品或者服务的虚假广告，造成消费者损害的，其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广告代言人应当与广告主承担连带责任。前款规定以外的商品或者服务的虚假广告，造成消费者损害的，其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广告代言人，明知或者应知广告虚假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或者作推荐、证明的，应当与广告主承担连带责任。”公司目前客户较多集中在电商、生活服务等行业。另外，公司目前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审查机制，对广告主以及广告内容进行审查，确保广告内容的合法性，确保公司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九）公司盈利能力存在着对非经常性损益依赖的风险

2016年度和2015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2,044,858.52元、1,388,894.39元，净利润分别为1,508,557.08元、-856,980.46元，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536,301.44元、-2,245,874.85元。2016年度和2015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盈利情况影响较大，公司盈利能力存在着对非经常性损益依赖的风险。

目 录

释义	6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9
一、公司概况.....	9
二、股票挂牌情况.....	10
三、公司股东情况.....	11
四、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	17
五、子公司及分支机构基本情况.....	33
六、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7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48
八、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52
九、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情况.....	5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56
一、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56
二、公司组织结构与主要业务流程.....	60
三、公司商业模式.....	66
四、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67
五、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76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86
七、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分析.....	101
第三节 公司治理	104
一、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04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105
三、最近两年有关处罚情况.....	107
四、公司的合法合规情况.....	108
五、公司的独立性.....	111
六、同业竞争情况.....	112
七、公司权益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情况.....	112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113
九、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116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18
一、财务报表.....	118
二、审计意见.....	136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及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136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41
五、主要税项.....	161
六、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及分析.....	164
七、营业收入、利润及变动情况.....	172
八、主要成本、费用及变动情况.....	175
九、重大投资收益.....	178
十、非经常性损益.....	178
十一、主要资产.....	180

十二、主要负债.....	187
十三、股东权益情况.....	190
十四、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	192
十五、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00
十六、报告期内，公司进行资产评估情况.....	200
十七、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201
十八、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202
十九、特有风险提示.....	205
第五节有关声明	208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08
二、主办券商声明.....	209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210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11
五、资产评估师事务所声明.....	212
第六节附件	213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213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13
三、法律意见书.....	213
四、公司章程.....	213
五、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213

释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1、通用术语

公司、股份公司、瑞丰信息	指	江苏瑞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瑞丰有限	指	公司前身，即扬州瑞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华信投资	指	扬州华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公司 14.88% 的股份
平衡宜创	指	扬州平衡宜创创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公司 13.81% 的股份
格致投资	指	扬州格致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公司 5.25% 的股份
英飞玛雅	指	扬州英飞玛雅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公司 6.56% 的股份
泰州首佳	指	泰州首佳网络策划服务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上海皓迪	指	上海皓迪广告传播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已经完成注销
江苏新贸通	指	江苏新贸通企业服务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北京灵智	指	北京灵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已经完成注销
广州秒针	指	广州秒针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已经完成注销
天海美擎	指	江苏天海美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已经完成注销
南京灵动	指	南京灵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江苏畅游	指	江苏畅游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拾光宝盒	指	江苏拾光宝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无锡百通	指	无锡百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蓝坤互动	指	北京蓝坤互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市政府	指	扬州市人民政府
股东大会	指	江苏瑞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江苏瑞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江苏瑞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江苏瑞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议事规则	指	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法	指	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2014年3月1日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工作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
推荐报告	指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瑞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报告
尽职调查报告	指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瑞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尽职调查报告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指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万商天勤（上海）律师事务所
资产评估机构	指	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专业术语

CPC	指	全称“Cost Per Click”，以每点击一次计费。这样的方法加上点击率限制可以加强作弊的难度，网民的每一次点击就会为广告主带来真实的流量或是潜在的消费者，是网络比较成熟的国家常见的收费方式之一。
CPM	指	全称“Cost Per Mile，或者Cost Per Thousand;Cost Per Impressions，每千人成本，以用户访问成本为单位来计算广告费用
CPT	指	全称Cost Per Time，CPT是一种以时间来计费的广告，国内很多的网站都是按照“一个月多少钱”这种固定收费模式来收费的。
CPE	指	全称Click per Engagement，即按用户参与付费。在这里，所谓的Engagement（这个单词这里可以理解为参与的意思）可以表达为多种形式，比如点击一次链接或按钮、输入一些内容、看完一整段视频或是完成一份问卷调查等。
CPD	指	全称Cost per day，按天收费，是广告合作的一种常见方式。
CPA	指	Cost Per Action，一种广告计费模式，按照行为来计费，这个行为可以是注册、咨询、放入购物车等等。
DMP	指	Data-Management Platform（数据管理平台），是把分散的

		第一、第三方数据进行整合纳入统一的技术平台，并对这些数据进行标准化和细分，让用户可以把这些细分结果推向现有的互动营销环境里。
DSP	指	Demand-Side Platform ，需求方平台，服务于广告主/广告代理商，是集媒体资源整合购买、投放策略制定、投放实施优化到出具分析报告等功能为一体的一站式需求方平台，帮助广告主/广告代理商实现最优化的媒体采购和广告投放。
SSP	指	Supply Side Platform ，供应方平台英文缩写，为引进国外理论。与 DSP（需求方平台）一样作为 RTB 的基础，是一个媒体服务平台，目的是为充分利用媒体资源（流量），达到最优收益。
CRM	指	用计算机自动化分析销售、市场营销、客户服务以及应用等流程的软件系统。它的目标是通过提高客户的价值、满意度、赢利性和忠实度来缩减销售周期和销售成本、增加收入、寻找扩展业务所需的新的市场和渠道。 CRM 是选择和管理有价值客户及其关系的一种商业策略， CRM 要求以客户为中心的企业文化来支持有效的市场营销、销售与服务流程。
OLAP	指	联机分析处理，是数据仓库系统最主要的应用，专门设计用于支持复杂的分析操作，侧重对决策人员和高层管理人员的决策支持，可以根据分析人员的要求快速、灵活地进行大数据量的复杂查询处理，并且以一种直观而易懂的形式将查询结果提供给决策人员，以便他们准确掌握企业(公司)的经营状况，了解对象的需求，制定正确的方案。

特别说明：本说明书中所列数据如存在单项数据直接相加之和与合计数在尾数上略有差异均为四舍五入原因导致。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江苏瑞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蔡成委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2011年02月28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6年9月2日

注册资本：1000万元

住所：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扬子江中路186号扬州智谷公共服务中心1-2层

邮政编码：225000

电话：0514-80786090

传真：0514-8078600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091569199931M

董事会秘书：葛飞

电子信箱：ir@21e.cc

所属行业：根据证监会2012年修订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业务应划入“I64互联网和相关服务”。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目前所在行业归属于“I64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具体细分“I6420互联网信息服务”。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应属于“I6420互联网信息服务”，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应属于“17101010互联网软件与服务”。

主要业务：公司主要系为客户提供社交媒体数字化精准营销、数字商务平台软件系统、外贸综合服务平台等产品与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

经营范围：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互联网、数据库、多媒体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提供互联网站应用技术的解决方案；提供网络信息咨询服务；设计、代

理、制作、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代码、股票简称、股票种类、每股面值、股票总量、挂牌日期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 元/股

股票总量：股

交易方式：协议转让

挂牌日期：【】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股东对所持股份做出的自愿锁定承诺如下：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

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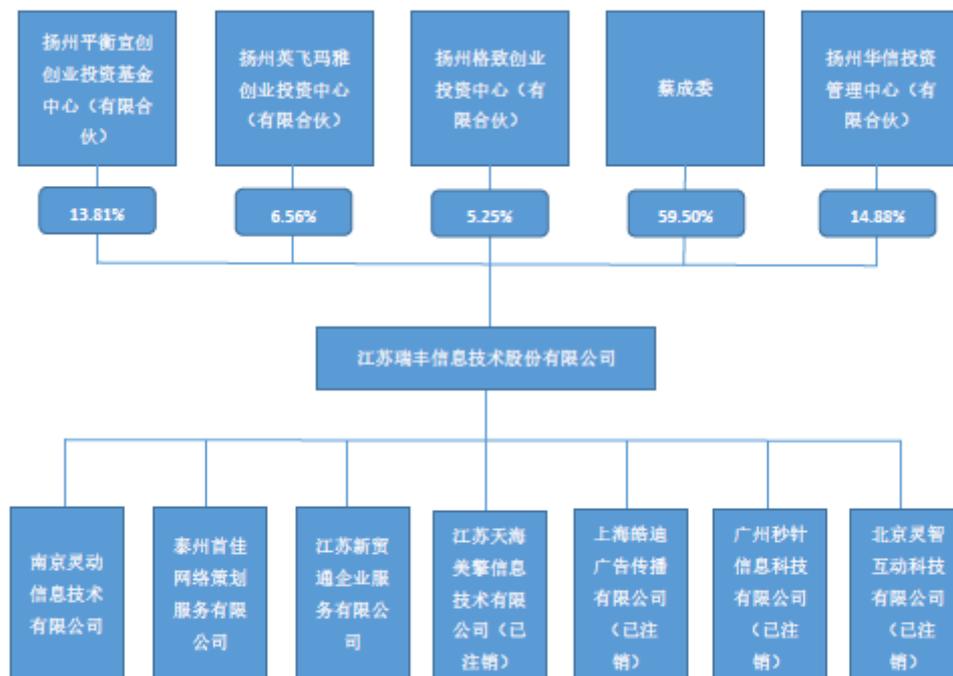
江苏瑞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 日成立，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因此，公司发起人的股份不具备公开转让的条件。符合转让条件的股份将于股份公司设立满一年之日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股份公开转让。

公司股份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职务	截止挂牌前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可进入全国股转系统转让的股份数量（股）
1	蔡成委	董事长、总经理	5,950,000	59.50	0
2	华信投资	-	1,488,000	14.88	0
3	平衡宜创	-	1,381,000	13.81	0
4	英飞玛雅	-	656,000	6.56	0
5	格致投资	-	525,000	5.25	0
合计			10,000,000	100.00	0

三、公司股东情况

（一）股权结构图



(二) 股东的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争议
1	蔡成委	董事长、总经理	5,950,000	59.50	自然人	否
2	华信投资	-	1,488,000	14.88	机构	否
3	平衡宜创	-	1,381,000	13.81	机构	否
4	英飞玛雅	-	656,000	6.56	机构	否
5	格致投资	-	525,000	5.25	机构	否
合计			10,000,000	100.00	-	-

(三) 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如下：股东蔡成委为华信投资的普通合伙人。华信投资有限合伙人何厚权系格致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扬州道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除此之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股东所持有的瑞丰信息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代持、委托持股或者受托持股等情形。

(四)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蔡成委，男，1983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4年9月至2006年9月，历任中国企业网市场部、营销部主管、经理；2006年9月至2010年9月，任扬州市鼎捷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1年2月至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历任瑞丰有限总经理、执行董事；2016年8月28日至今，蔡成委担任股份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蔡成委同时兼任华信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泰州首佳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未发生变更

最近两年一期，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蔡成委，且未发生变更。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蔡成委：蔡成委直接持有公司 59.50% 的股权，作为华信投资的普通合伙人，对华信投资所持有公司 14.88% 的股权，有事实上的控制能力。蔡成委合计对公司 74.38% 的股权形成控制，是公司的绝对控股股东。且蔡成委在公司为有限公司阶段，长期担任公司执行董事，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担任公司的董事长兼任总经理，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五）公司非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非自然人股东包括华信投资、平衡宜创、英飞玛雅以及格致投资，其基本情况如下：

1、华信投资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华信投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扬州华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000338987252L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蔡成委
住所	扬州市扬子江中路 186 号扬州智谷
经营范围	自有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扬州华信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蔡成委	普通合伙人	2.41	2.41
2	周杰	有限合伙人	10.00	10.00
3	王荣	有限合伙人	10.00	10.00
4	何厚权	有限合伙人	11.66	11.66
5	张庆	有限合伙人	3.00	3.00
6	张薇	有限合伙人	8.33	8.33
7	赵瑞辉	有限合伙人	33.6	33.6
8	丁永华	有限合伙人	4.00	4.00
9	丁智杰	有限合伙人	4.00	4.00
10	李建涛	有限合伙人	4.00	4.00
11	何正国	有限合伙人	1.00	1.00
12	孔萍	有限合伙人	1.00	1.00
13	高素红	有限合伙人	1.00	1.00
14	韦志群	有限合伙人	1.00	1.00
15	葛飞	有限合伙人	1.00	1.00
16	赵鑫	有限合伙人	1.00	1.00
17	郭凤	有限合伙人	1.00	1.00
18	蔡楼琴	有限合伙人	1.00	1.00
19	伍晓宇	有限合伙人	1.00	1.00
合计			100.00	100.00

经访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蔡成委以及核查公司员工劳动合同，华信投资合伙人均为公司员工或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蔡成委的朋友，系公司的持股平台，不存在向社会公众募集股份的情形，不存在为第三方管理资金的情形，也未委托第三方为其管理资金，除公司外，华信投资未持有其他公司的股份，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内的私募基金及私募基金管理人。

2、平衡宜创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平衡宜创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扬州平衡宜创创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321000323895216J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扬州平衡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委派代表：吕学强）
住所	扬州市开发路1号1-2
经营期限	2014年12月22日至2020年12月22日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平衡宜创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扬州平衡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200	2.00
2	扬州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50	50.50
3	江苏爱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800	8.00
4	宝应县安宜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50	2.50
5	扬州市经济开发区高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10.00
6	天津英成微鑫贷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	2.00
7	科学技术部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基金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人	2,500	25.00
合计			10,000	100.00

3、英飞玛雅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英飞玛雅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扬州英飞玛雅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000086979554E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扬州英飞玛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王莹）
住所	扬州市广陵区扬州信息服务产业基地8号楼4层

经营期限	2013年12月25日至2020年12月25日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英飞玛雅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扬州英飞玛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31	1.02
2	扬州产权综合服务市场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	98.98
合计			3,031	100.00

4、格致投资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格致投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扬州格致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000338927815D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扬州道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王守琴）
住所	扬州市邗江区平山路199号（养怡花园）23幢201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格致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扬州道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8	1.04
2	吴福文	有限合伙人	300	17.36
3	睦清娣	有限合伙人	100	5.79
4	李晓兵	有限合伙人	200	11.57
5	姚多	有限合伙人	200	11.57

6	高智萍	有限合伙人	100	5.79
7	上海昶禹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	17.36
8	杨怀宇	有限合伙人	100	5.79
9	朱万桃	有限合伙人	100	5.79
10	张剑芳	有限合伙人	100	5.79
11	尹宝军	有限合伙人	110	6.37
12	徐有君	有限合伙人	100	5.79
合计			1728	100.00

5、公司股东之中存在私募基金，经核查均已备案

经核查，公司股东之中，英飞玛雅、格致投资、平衡宜创系私募基金，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备案情况如下：

名称	是否为私募基金	备案情况		私募基金管理人	其管理人备案情况	
英飞玛雅	是	已备案	编号： SD5850	扬州英飞玛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是	登记编号： P1014691
格致投资	是	已备案	编号： SD0176	扬州道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是	登记编号： P1027555
平衡宜创	是	已备案	编号： S26358	扬州平衡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是	登记编号： P1007699

四、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

（一）瑞丰有限的设立

2011年2月25日，蔡成委做出股东决定，审议通过了《扬州瑞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章程》，章程规定瑞丰有限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万元。蔡成委以货币出资20万元。

2011年2月25日，扬州弘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扬弘瑞验字(2011)第145号)，确认：截至2011年2月25日，贵公司（筹）已收到其股东投入的资本20万元，其中实收资本20万元，其中货币资金20万元。

2011年2月28日，瑞丰有限取得扬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广陵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设立完成后，瑞丰有限的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形式
蔡成委	20.00	20.00	100.00	货币
合计	20.00	20.00	100.00	—

（二）瑞丰有限的历次股权变更

①2012年5月，股权转让

2012年2月25日，瑞丰有限股东蔡成委决定将所持瑞丰有限30%的股权（认缴6万元，实缴6万元）以6万元价格转让给北京蓝坤；将所持瑞丰有限20%（认缴4万元，实缴4万元）的股权，以4万元价格转让给丁智杰。

2012年2月25日，公司股东蔡成委分别与蓝坤互动和丁智杰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2年5月24日，公司取得扬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广陵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瑞丰有限的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形式
蔡成委	10.00	10.00	50.00	货币
蓝坤互动	6.00	6.00	30.00	货币
丁智杰	4.00	4.00	20.00	货币
合计	20.00	20.00	100.00	—

②2013年8月，增加注册资本至100万并变更法定代表人

2013年6月25日，瑞丰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的注册资本由20万元增加到100万元，实收资本由20万元增加至50万元。同日，公司做出执行董事决定，聘任丁智杰为公司经理。并根据瑞丰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由丁智杰作为法定代表人。

2013年7月19日，扬州新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新扬会（一）验[2013]第262号），确认：截至2013年7月18日止，贵公司已经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30万元，全体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13年8月13日，扬州工商管理区分局为瑞丰有限换发《企

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变更后，瑞丰有限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蔡成委	50.00	25.00	50.00	货币
丁智杰	20.00	10.00	20.00	货币
蓝坤互动	30.00	15.00	30.00	货币
合计	100.00	50.00	100.00	—

③2014年5月，增加注册资本至500万元并变更法定代表人

2014年3月30日，瑞丰有限股东会做出决议，一致同意将瑞丰有限注册资本从100万元增加至5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400万元，由蔡成委认缴；前次尚未缴足的注册资本50万元由各股东按照原比例缴足。通过公司新章程。

2014年3月30日，瑞丰有限做出执行董事决定，聘任蔡成委为公司经理。并根据瑞丰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由蔡成委作为法定代表人。

2014年5月6日，瑞丰有限取得扬州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瑞丰有限的股权比例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出资形式
蔡成委	450.00	25.00	货币
蓝坤互动	30.00	15.00	货币
丁智杰	20.00	10.00	货币
合计	500.00	50.00	—

④2014年7月，股权转让

2014年7月13日，瑞丰有限股东会做出决议，一致同意股东蓝坤互动将所持瑞丰有限6%的股权（注册资本30万元，实收资本15万元）转让给蔡成委。

2014年7月13日，蓝坤互动、蔡成委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蓝坤互动将所持瑞丰有限6%的股权（认缴30万元，实缴15万元）无偿转让给蔡成委。

2014年7月29日，瑞丰有限取得了扬州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变更后，瑞丰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出资形式
蔡成委	480.00	40.00	货币
丁智杰	20.00	10.00	货币
合计	500.00	50.00	—

⑤2015年1月，增加实收资本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复核报告》（中汇会鉴[2016]3685号），瑞丰有限股东蔡成委于2015年1月，向瑞丰有限缴纳了认缴的215万元出资额。

本次增资完成后，瑞丰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出资形式
蔡成委	480.00	255.00	货币
丁智杰	20.00	10.00	货币
合计	500.00	50.00	—

⑥2015年2月，股权转让

2015年2月10日，瑞丰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股东蔡成委以人民币0元的价格将所持本公司16%的股权（对应认缴注册资本80万元，实缴注册资本0元），转让给华信投资，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意公司股东丁智杰以人民币10万元的价格将所持本公司4%的股权（对应认缴注册资本20万元，实缴注册资本10万元，未缴注册资本10万元），转让给华信投资，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5年2月10日，蔡成委与华信投资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蔡成委以人民币0元的价格将所持本公司16%的股权（对应认缴注册资本80万元，实缴注册资本0元），转让给华信投资。其中未缴出资部分由华信投资继续履行出资义务。2015年2月10日，丁智杰与华信投资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丁智杰以人民币10万元的价格将所持本公司4%的股权（对应认缴注册资本20万元，实缴注册资本10万元，未缴注册资本10万元），转让给华信投资。其中未缴出资部分由华信投资继续履行出资义务。

2015年2月16日，瑞丰有限取得扬州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变更后，瑞丰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出资形式
蔡成委	400.00	255.00	货币
华信投资	100.00	10.00	货币
合计	500.00	265.00	—

⑦2015年5月，增加注册资本至588.23万

2015年5月22日，瑞丰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增加至588.23万元，增加的88.23万元注册资本由平衡宜创、英飞玛雅以及格致投资认缴。

2015年5月15日，瑞丰有限分别与英飞玛雅、格致投资、平衡宜创签订《增资协议》，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88.23万元。本次增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金额(万元)	认购价格	计入注册资 本（万元）	计入资本公积（万 元）
1	英飞玛雅	300.00	6.8元/股	44.12	255.88
2	平衡宜创	60.00	6.8元/股	8.82	51.18
3	格致投资	240.00	6.8元/股	35.29	204.71
合计		600.00		88.23	511.77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复核报告》（中汇会鉴[2016]3685号），英飞玛雅、平衡宜创、格致投资分别于2015年5月15日、2015年5月21日、2015年5月22日向瑞丰有限实缴到位了本次新增出资认购价款合计600万元。

2015年5月28日，瑞丰有限取得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瑞丰有限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出资形式
蔡成委	400.00	255.00	货币
华信投资	100.00	10.00	货币
平衡宜创	8.82	8.82	货币
英飞玛雅	44.12	44.12	货币
格致投资	35.29	35.29	货币

合计	588.23	353.23	—
----	--------	--------	---

注：在本次增资过程之中，英飞玛雅、平衡宜创、格致投资（以下该三名新增股东，简称“投资机构”）与公司所签订的《增资协议之中》，约定有对赌、投资机构的优先清偿、反稀释条款等特殊条款。上述条款及其接触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之“（三）瑞丰有限股本演变中的特殊投资条款及其解除情况）”

⑧2015年5-6月，股东缴纳出资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复核报告》（中汇会鉴[2016]3685号），2015年5-6月期间，瑞丰有限股东蔡成委、华信投资向瑞丰有限分别实缴出资145万元、90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瑞丰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蔡成委	400.00	400.00	68.00	货币
扬州华信	100.00	100.00	17.00	货币
平衡宜创	8.82	8.82	1.50	货币
格致投资	35.29	35.29	6.00	货币
英飞玛雅	44.12	44.12	7.50	货币
合计	588.23	588.23	100.00	-

⑨2016年3月，增加注册资本至672.2629万

2016年3月29日，瑞丰有限、平衡宜创、蔡成委以及华信投资、英飞玛雅、格致投资签订了《增资协议》，约定平衡宜创以750万元的价格，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84.0329万元，出资期限为2016年4月30日前。（认购价格为8.9元/股）

2016年3月30日，瑞丰有限股东会同意了上述增资事项。

2016年3月31日，瑞丰有限取得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中汇会鉴[2016]3685号”《专项复核报告》，2016年4月25日，瑞丰有限已收到平衡宜创缴纳的750万元增资款。

本次增资完成后，瑞丰有限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形式
蔡成委	400.00	400.00	59.5.00	货币
华信投资	100.00	100.00	14.88	货币
平衡宜创	92.8529	92.8529	13.81	货币
英飞玛雅	44.12	44.12	6.56	货币
格致投资	35.29	35.29	5.25	货币
合计	672.2629	672.2629	100.00	—

注：在本次增资过程之中，英飞玛雅、平衡宜创、格致投资（以下该三名新增股东，简称“投资机构”）与公司所签订的《增资协议之中》，约定有对赌、投资机构的优先清偿、反稀释条款等特殊条款。上述条款及其接触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之“（三）瑞丰有限股本演变中的特殊投资条款及其解除情况”。

（三）瑞丰有限股本演变中的特殊投资条款及其解除情况

1、英飞玛雅、平衡宜创、格致投资增资协议的特殊条款（第三次增资）

2015年5月，英飞玛雅、平衡宜创、格致投资分别作为甲方（投资人）与蔡成委、华信投资（乙方）及瑞丰有限（目标公司）签订了《增资协议》，除增资事项之外，还约定了对投资方保护的特别投资条款。2017年3月，为了明确投资方和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英飞玛雅、平衡宜创、格致投资分别与蔡成委、扬州华信及公司签订了《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对《增资协议》中的特殊条款进行修订，相关情况具体如下：

	增资协议条款内容	补充协议约定
3.2 公司注册及办公地	在投资人退出前或五年内（以较晚者为准）不得将目标公司迁出扬州市	豁免该条款规定的各方权利义务。
3.3 业绩保障	目标公司承诺 2015 年净利润不低于 300 万元，2016 年净利润不低于 500 万元。若目标公司 2015 及 2016 年度实际实现的经审计的净利润均低于承诺值或 2015 年及 2016 年度实际实现的经审计的净利润之和低于 800 万元，且未达成 3.3.1 的保障，则实际控制人蔡成委需向投资人进行现金补偿。 现金补偿金额=增资价款-本次增资后投资人持股比例×	豁免该条款规定的各方权利义务。

	<p>(瑞丰 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实际实现净利润之和×5 倍 PE)。</p> <p>若发生现金补偿事项, 蔡成委将在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一个月内(不迟于当年 4 月 30 日)向投资人支付该现金补偿。未能及时支付的, 应支付延迟付款违约金。违约金从当年 5 月 1 日起算, 每日为应付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五。</p> <p>3.3.1 若企业达成以下销售收入及净利润额, 则未达成 3.3 中业绩保障, 实际控制人也不必进行现金补偿: 目标公司 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经审计的销售额总和不低于 9000 万元且 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之和不低于 500 万元。</p>	
3.4 回购权	<p>3.4.1 如果发生以下任何一种情形, 则投资人有权利要求<u>现有股东之一或全部连带地以本协议第 3.4.2 条约定的回购价格回购投资人持有的全部或者部分公司股权</u>:</p> <p>1)非经投资人同意, 公司的主营业务、控股股东、主要经营管理层(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发生重大变动;</p> <p>2)公司在满足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条件的情况下, 公司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不赞成公司进行发行上市。</p> <p>3)公司现有股东出现个人诚信问题, 具体为:</p> <p>a)公司出现现有股东侵占公司利益的情况;</p> <p>b)公司出现投资人不知情的账外现金销售收支时;</p> <p>c)在律师与财务对目标公司进行尽职调查过程中, 提供虚假材料;</p> <p>d)由于现有股东的原因导致目标公司发生僵局以及视同清算等无法正常经营的情况。</p>	<p>对 3.4.1 的内容进行如下修订:</p> <p>如果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则投资方有权<u>要求蔡成委以 3.4.2 条约定回购价格回购甲方持有的全部或者部分公司股权</u>: (1) 公司未能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实现合格 IPO 或按届时有效的合格 IPO 发行规则公司已不可能在前述时间内实现合格 IPO; (注)</p> <p>(2) 乙方违反其陈述保证事项或出现欺诈等诚信问题, 诸如存在: a) 出现侵占公司利益的情况; b) 出现账外现金销售情况; c) 在甲方尽职调查过程中, 提供虚假材料; d) 由于现有股东的原因导致目标公司发生僵局以及视同清算等情形。</p> <p>注: 英飞玛雅、扬州格致《补充协议》中无条款 (1)</p>
3.5 优先参与权	<p>3.5.1 在适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 除非投资人明示放弃, 投资人有权自行或指定第三方按照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的比例优先认购目标公司将来发行的新股权(在</p>	<p>豁免该条款规定的各方权利义务。</p>

	合格首次公开发行之前)或者参与公司未来子公司的设立, 但与员工激励计划有关的股权发行除外。	
3.8 领售权	3.8.1 在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之前, 如果投资人同意出售全部或部分股权给一个真实的第三方, 并且每股收购价格不低于本轮融资股价的【五】倍, 则投资人有权要求目标公司其他股东且其他股东也有义务, 按照相同的条款和条件出售他们的股份(全部或按相同比例)。如果有股东不愿意出售, 那么该等股东应该以不低于第三方的价格和条款购买投资人和其他股东的股份。	豁免该条款规定的各方权利义务。
3.9 分红权	3.9.1 公司根据公司章程有权决定是否分红, 但在公司现有股东未能完成回购义务的情况下, 公司必须依法进行分红, 且投资人有权优先于其他股东取得分红, 直至投资人获得相当于投资额每年 12% 的内部收益回报率的分红; 此后, 其他股东可以按股权比例分红, 直至其他股东获得的分红与投资人获得的分红之间的比例为 <u>92.5: 7.5</u> (注)。之后如有剩余, 所有股东按照股权比例分红。 注: 平衡宜创的增资协议中对该比例的约定为 98.5: 1.5。扬州格致的增资协议对该比例的约定为 94: 6。	豁免该条款规定的各方权利义务。
3.11 反稀释权	3.11.1 各方同意, 未经投资人书面同意的情况下, 在本次投资交易完成后, 目标公司向任何公司发行新股增资或发行的任何权益证券(不管何种形式)的价格不得低于投资人本次投资的(购买)价格或条件。 3.11.2 各方同意, 在投资人本次投资交易完成之后, 如果目标公司未来发行的任何权益证券(不管何种形式)的价格低于投资人就根据本协议支付的购买价格, 则投资人有权将其持股予以调整。但是根据经批准的员工期权计划发行的普通股不在此限。为本条之目的, 各方约定如下: 如果目标公司拟发行任何权益证券或目标公司任何股东向第三方转让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 且该权益证券的价格低于投资人的购买价格, 则投资人有权在全面稀释的基础上对持股价格进行调整, 以使得调整后的价格不高于向第三方发行的新的权益证券的价格。此等调整将以目标公司向投资人发行新增注册资本或现有股东连带地向投资人转让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的方式进行。投资人无需就该增加的注册资本支付任何对价(包括认购增资须支付的增资认购款, 及投资人购买现有股东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所支付的形式对价), 对价成本应由现有股东连带承担;	豁免该条款规定的各方权利义务。
3.12 优先清算权	3.12.1 在投资人持有目标公司股权期间, 如目标公司发生“视为清算”情形时, 投资人有权优先于目标公司的其他股东获得相当于投资款本金的金额。在全额支付投资人的优先清算权后, 其他股东获得相当于其投资本金	豁免该条款规定的各方权利义务。

	<p>的金额, 如果还有剩余, 则剩余应按比例分配给公司的全体股东。</p> <p>3.12.2 各方同意, “视为清算”包括 1) 公司清算、解散、破产或结业; 2) 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的整合、合并或公司股权转让; 3) 出售、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公司全部或几乎全部的资产; 4) 排他性的转让公司全部或几乎全部的知识产权。</p>	
8.1 股东会及股东会决议	<p>8.1.1 各方同意, 股东会审议的以下重大事项应当由全体股东的代表 2/3 以上 (含 2/3) 表决权的股东通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修改公司章程; 2) 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 3) 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 4) 变更董事人数或章程规定的董事会职权; 5) 审议年度预算以及年度决算; 6) 分配或支付股息或红利, 本协议另有规定的除外; 7) 任何为第三方提供保证或担保以及其他可能产生或有负债的类似行为; 8) 负责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的变动、公司审计政策的变动。 <p>8.1.2 作出除前款以外事项的股东会决议, 须经包括投资人在内的代表全体股东 1/2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p>	<p>豁免该条款规定的各方权利义务。</p> <p>关于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运作及董监高任免、权限等公司治理事项, 适用《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的各项治理规则等规定; 公司的信息披露事项, 适用《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的有关规定进行。</p>
8.2 董事会及董事会决议	<p>8.2.1 本轮投资完成后, 目标公司应成立董事会, 董事会成员人数为【5】名, 其中包括【1】名投资人提名的董事候选人以及【1】名投资人提名的监事候选人。投资人提名的董事候选人最终由股东会选举为公司董事, 现有股东在此同意无条件地赞成选举该名董事的议案, 且未经投资人事先书面同意, 股东会不得更换该名董事。</p> <p>8.2.2 各方同意, 目标公司董事会审议的以下重大事项应当由全体董事通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司主营业务范围的改变, 在非主营业务领域的扩张或任何境外投资或参与任何与现有业务计划完全不同的行业领域或终止任何核心业务; 2)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及其报酬事项; 3) 对外转让及许可使用核心知识产权或专有技术; 4) 公司出售全部或几乎全部资产; 5) 通过增发新股或其他方式实施的管理层及员工的股权激励方案及其修改; 6) 与其附属企业、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雇员或者其他关联方约定或达成任何交易和协议; 7) 批准公司进行以及归还任何形式的股东借款; 8) 5% 以上的股权变动。 <p>8.2.3 作出除前款以外事项的董事会决议, 须经全体董事代表中的 1/2 以上的董事通过。</p>	<p>豁免该条款规定的各方权利义务。</p>

8.3 信息披露	<p>8.3.1 在交割日后，在投资人持有目标公司股权期间，或目标公司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前，目标公司应（且现有股东应促使目标公司）向投资人提供下列信息：</p> <p>1)在会计年度结束之后的 90 天内提供经投资人认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之后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2)在 每季度结束之后的 45 天内提供上季度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3)在下一财务年度开始前的 30 天内提供下年度预算报告和业务计划；4)其它合理所需信息和报告。</p> <p>8.3.2 所有的财务报告必须根据中国的通用会计准则准备。</p>	豁免该条款规定的各方权利义务。
16.6 投资人优惠条款	<p>16.6 如果目标公司在本轮及未来的任何融资中存在比本投资协议更加有利于投资人的条款(“投资人优惠条款”),则投资人有权享受投资人优惠条款并将此种优惠应用于本协议项下的投资。</p>	豁免该条款规定的各方权利义务。

此外《补充协议》第 4 条规定，对于《增资协议》未豁免解除条款中，若存在以下情形，则视为自始无效，各方无需承担有关条款之中所规定的权利和义务：

（1）公司作为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2）限制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3）强制要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4）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5）增资协议中的投资方有权不经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6）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条款。第 7 条规定，本补充协议已经签署即为生效，但若公司未能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挂牌申请，或目标公司本次挂牌未通过审核，则本协议自动废止，原《增资协议》相关条款继续有效。本协议未做变更的部分以增资协议约定内容为准。

2、平衡宜创增资协议的特殊条款（第四次增资）

2016 年 3 月 29 日，瑞丰有限作为甲方（目标公司）、平衡宜创作为乙方（投资方），与蔡成委、扬州华信、英飞玛雅、扬州格致作为的丙方，共同签订了《投资协议》，除增资事项之外，还约定了对投资人保护的特别投资条款。2017 年 4 月，为了明确投资者和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各方签订了《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对原《投资协议》中的特殊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情况如下：

条款	条款内容	补充协议约定
委托贷款	扬州平衡宜创通过金融机构向瑞丰有限提供750万元委托贷款（贷款期限为12个月，年利率为8%），由蔡成委为该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扬州平衡宜创有权在贷款期届满时或提前要求将委托贷款全部或部分转换为瑞丰有限股权，债权转换为股权的估值方法为按照同期同权进入的其他投资者估值的八折计算，若无其他投资者参与，由扬州平衡宜创与瑞丰有限另行商定。	豁免该条款规定的各方权利义务。
4.2 反稀释条款	4.2.1 在交割日后，除员工持股计划外，乙方对目标公司的增资享有在同样条件下的优先认购权，以维持在第一轮增资之前的股权比例 4.2.2 在交割日后，除员工持股计划外，甲方、丙方不得进行其他权利优先于、条件优越于或等同于本次投资的投融资行为。	豁免该条款规定的各方权利义务。
4.5 董事提名权	公司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现股东委派4名董事，投资方自平衡基金管理人的高管团队中委派1名董事。目标董事会对包括但不限于4.8.5所列的重大事项，必须经过乙方委派董事同意，乙方委派董事对前述重大事项拥有一票否决权。各方应确保乙方上述权利在公司章程明确载明，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不得加以修订、如有冲突以此约定为准。	豁免该条款规定的各方权利义务。
4.6 上市计划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应积极启动有关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工作，力争至2017年底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做市商做市业务管理规定（试行）》的规定以做市方式转让股票	豁免该条款规定的各方权利义务。
4.7 回购条款	4.7.1 如遇有以下情形，乙方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或公司回购投资方本次增资所获得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回购按以下优先次序实施：（1）实际控制人回购投资方所持公司全部股权（2）目标公司回购投资方所持公司全部股权。 4.7.2 乙方有权在知晓下述任一情形发生后立即提出回购要求，实际控制人应予以配合执行： （1）公司在2017年底前未完成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做市商做市业务管理规定（试行）》的规定	豁免关于公司回购义务的约定。投资方与蔡成委之间关于回购的约定继续有效。 原4.7条做如下修改： 4.7.1.1.如果发生以下任一情形，则乙方有权要求 实际控制人蔡成委回购 乙方持有的全部或者部分公司股权：（1）公司未能在2019年12月31日前实现合格IPO或按届时有效

	<p>以做市方式转让股票；</p> <p>(2) 甲方、丙方实质性违反本协议相关条款；</p> <p>(3) 甲方、丙方出现恶意转移公司资产、隐瞒重大事件等严重侵害投资方权益等情形；</p> <p>(4) 公司被托管或进入破产程序。</p>	<p>的合格 IPO 发行规则，公司已不可能在签署时间内实现合格 IPO；(2) 实际控制人蔡成委、扬州华信违反其陈述保证事项或出现欺诈等诚信问题，诸如存在：a) 出现侵占公司利益的情况；b) 出现账外现金销售情况；c) 在甲方尽职调查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d) 由于现有股东的原因导致目标公司发生僵局以及视同清算等情形。</p> <p>(3) 实际控制人蔡成委、扬州华信实质性违反《投资协议》相关条款；(4) 公司被托管或进入破产程序。</p>
	<p>4.7.3 股权回购价格为乙方原始投资额加上 8% 的年单利回报率（扣除已获得的累计已分配利润）。<u>公司</u>或实际控制人应在收到“股份回购”的书面通知当日起 90 日内付清全部回购价款。超过上述期限不予回购或未付清回购价款的，每超过一天应予以支付的回购价款按每天千分之 0.6 的比例向投资方支付违约金。</p> <p>4.7.4 在发生上述情形后，投资方应以书面方式向<u>公司</u>或实际控制人明示是否据此行使回购权，回购主体以投资方发出的书面通知为准。</p>	<p>4.7.2 股权回购价格为乙方原始投资额加上 8% 的年单利回报率（扣除已获得的累计已分配利润）。<u>蔡成委</u>应在收到“股份回购”的书面通知当日起 90 日内付清全部回购价款。超过上述期限不予回购或未付清回购价款的，每超过一天应予以支付的回购价款按每天千分之 0.6 的比例向投资方支付违约金。</p>
4.8 知情权	<p>实际控制人应确保目标公司按照下列要求向乙方及时提供公司的资料：</p> <p>4.8.1 应乙方要求，甲方有义务向乙方提供所要求的月度的合并、母子公司资产负债表、损益表；</p> <p>4.8.2 上一季结束后三十天内提供该季度的合并、母公司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财务状况说明书及其他附表等财务报表；</p> <p>4.8.3 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四十五天内提供该会计年度的合并、母公司财务报表，并在自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四个月内提供经投资方认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经审计的会计报表及其附注；</p>	<p>豁免该条款规定的各方权利义务。</p> <p>自本《补充协议》签订之日起，对于公司股东权利义务、投资者关系管理、公司治理、对外投资、信息披露等事宜的处理，适用《公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证监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体以公司通过的《公</p>

	<p>4.8.4 上一年度结束后二个月内,提交本会计年度的年度预算(草案)及公司运营计划;</p> <p>4.8.5 公司应就重大事项或可能对公司造成潜在义务的事项及时通知乙方,包括公司进行的法律诉讼和其他可能的债务。</p>	<p>公司章程》、公司各项治理规则以及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通过的各项决议为准。</p>
4.11 控制权变化	<p>(1) 公司因为引入其他投资人、发生股权转让等方式导致投资者投资前的实际控制人丧失公司的相对或绝对控股地位时,应视为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p> <p>(2) 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时,应事先取得投资者的书面同意,且新的控制人应承担原控制人在本协议中的对投资者的全部义务,否则公司控制权的变化无效。</p>	<p>豁免该条款规定的各方权利义务。</p>

此外,《补充协议》第4条规定,对于《投资协议》未豁免解除条款中,若存在以下情形,则视为自始无效,各方无需承担有关条款之中所规定的权利和义务:(1)公司作为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2)限制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3)强制要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4)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5)增资协议中的投资方有权不经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6)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条款。《补充协议》第6条规定,本《补充协议》签署即生效,若公司未能在2017年12月31日前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挂牌申请或公司本次挂牌未通过审核,则本《补充协议》自动废止,原《增资协议》相关条款继续有效。

3、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及股东分别签署的上述补充协议合法有效,机构投资者与公司不存在对赌协议或其他投资安排。公司与投资方签订的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中,不存在《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所规定的认购协议不得存在的情形。

(四)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6年6月12日,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瑞丰有限出具《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同意瑞丰有限更名为“江苏瑞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8月12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16]4035号),确认瑞丰有限以2016年6月30日为审计基准日经审计后

的账面净资产值为18,248,493.28元。

2016年8月13日，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评估报告》（信资评报字（2016）2093号），确认瑞丰有限以2016年6月3日为评估基准日经评估后的净资产值为3194.9万元。

2016年8月13日，瑞丰有限做出股东会决议，决定将瑞丰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同意如下折股方案：以2016年6月30日为基准日经审计确认的公司账面净资产值，即18,248,493.28元，折为股份公司股份1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按各自在公司注册资本中的出资比例分别持有股份公司的股份；净资产超过股份公司注册资本的金额，即8,248,493.28元列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金。

2016年8月13日，瑞丰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了《发起人协议》，确认前述整体变更方案，并设立瑞丰信息筹备委员会，负责瑞丰信息具体筹办事宜。

2016年8月20日，瑞丰有限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方锐为职工监事。

2016年8月28日，公司全体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筹办情况工作报告》、《筹办费用的报告》、《公司章程》、《关于选举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等议案。

2016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全体董事一致选举蔡成委为董事长，聘任蔡成委为总经理，丁永华、周杰为副总经理，赵鑫为财务总监，葛飞为董事会秘书。

2016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全体监事一致选举韦志群为监事会主席。

2016年8月28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6年8月28日止，公司（筹）之全体发起人已按照发起人协议和章程的规定，将其所拥有的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瑞丰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折为股份公司股份1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

2016年9月2日，公司取得扬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设立时，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持有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	---------	------	----------	---------

号				
1	蔡成委	净资产折股	5,950,000	59.50
2	华信投资	净资产折股	1,488,000	14.88
3	平衡宜创	净资产折股	1,381,000	13.81
4	英飞玛雅	净资产折股	656,000	6.56
5	格致投资	净资产折股	525,000	5.25
合计			10,000,000	100.00

公司以2016年6月30日为审计基准日进行整体变更，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资产总计（万元）	2,018.61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249.0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313.26
每股净资产（元）	1.858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953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8.76
流动比率（倍）	2.10
速动比率（倍）	2.08
项目	2016年1-6月
营业收入（万元）	1,945.03
净利润（万元）	-307.4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01.9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16.1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10.61
毛利率（%）	30.66
净资产收益率（%）	-27.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27.8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3.65
存货周转率（次）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491.4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7310
----------------------	---------

注：

- 1、毛利率按照“（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计算。
- 2、净资产收益、基本每股收益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有关要求计算。
- 3、每股净资产按照“当期末净资产/期末注册资本”计算。
- 4、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当期末注册资本”计算。
- 5、资产负债率按照母公司“期末负债/期末资产”计算。
- 6、流动比率按照“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计算。
- 7、速动比率按照“（期末流动资产-期末存货）/期末流动负债”计算。
- 8、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计算。

（五）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股权的变动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整体变更完成后未发生股权变动。

五、子公司及分支机构基本情况

（一）公司的子公司

截至本公司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共有3家子公司，分别为南京灵动、江苏新贸通以及泰州首佳。具体情况如下：

1、南京灵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目前持有南京灵动80%的股份。南京灵动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南京灵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4558880377K
住所	南京市雨花台区安德门大街57号5幢5层503、504室

法定代表人	何正国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0 年 8 月 27 日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硬件研发；多媒体电子产品技术开发；网站建设维护；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许可证的经营项目除外）；电子信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南京灵动的股本及其演变情况如下：

（1）南京灵动的设立

2010 年 8 月 19 日，南京灵动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确认股东蔡成委以货币出资 1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0%；确认股东唐欢以货币出资 1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0%。并通过公司章程。

2010 年 8 月 19 日，南京中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中奥会验字（2010）515 号），确认：截至 2010 年 8 月 19 日，贵公司（筹）已收到其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20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10 年 8 月 27 日，南京灵动取得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鼓楼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设立完成后，南京灵动的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形式
蔡成委	10.00	50.00	货币
唐欢	10.00	50.00	货币
合计	20.00	100.00	—

（2）南京灵动的历次股权变更

①2013 年 11 月，增加注册资本至 100 万

2013 年 11 月 21 日，南京灵动做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20 万元增加到 1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80 万元，由蔡成委出资人民币 70 万元；常庆伟出资人民币 10 万元。

2013 年 11 月 21 日，南京九泓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泓会验字（2013）11-521 号），确认：截至 2013 年 11 月 21 日，贵公司已收到

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80 万元，全体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13 年 12 月 12 日，南京灵动取得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玄武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南京灵动的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形式
蔡成委	80.00	80.00	货币
唐欢	10.00	10.00	货币
常庆伟	10.00	10.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

②2013 年 12 月，股权转让

2013 年 12 月 19 日，南京灵动做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唐欢将其在南京灵动中持有的 10% 的股份，作价人民币 10 万元转让给蔡成委。

2013 年 12 月 19 日，唐欢与蔡成委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公司 10% 股权，作价人民币 10 万元转让给蔡成委。

2014 年 1 月 3 日，南京灵动取得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玄武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南京灵动的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形式
蔡成委	90.00	90.00	货币
常庆伟	10.00	10.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

③2015 年 3 月，股权转让

2014 年 12 月 29 日，南京灵动股东蔡成委分别与蓝坤互动和瑞丰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公司 20% 股权无偿转让给蓝坤互动，将其持有的公司 70% 的股权作价 70 万元转让给瑞丰有限。

2014 年 12 月 30 日，南京灵动做出股东决定：同意蔡成委将其在南京灵动中持有的 20% 的股份转让给蓝坤互动；同意蔡成委将其在南京灵动中持有的 70% 的股份转让给瑞丰有限，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5年3月9日，南京灵动取得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鼓楼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南京灵动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形式
蓝坤互动	20.00	20.00	货币
瑞丰有限	70.00	70.00	货币
常庆伟	10.00	10.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

④2016年5月，股权转让

2016年5月15日，南京灵动股东会决定：同意常庆委将所持南京灵动全部股权转让至瑞丰有限；同意北京蓝坤将所持南京灵动全部股权转让至北京网罗天下文化有限公司。

2016年5月17日，常庆委与瑞丰有限、北京蓝坤与北京网罗天下文化有限公司分别达成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常庆委将所持南京灵动10%的股权（认缴10万元，实缴10万元）以10万元的价格转让至瑞丰有限，北京蓝坤将所持南京灵动20%的股权（认缴20万元，实缴20万元）以20万元的价格转让至北京网罗天下文化有限公司。

2016年5月29日，南京市雨花台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南京灵动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南京灵动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形式
瑞丰有限	80	80.00	货币
北京网罗天下文化有限公司	20	20.00	货币
合计	100	100.00	-

⑤2017年6月，股权转让

2017年5月20日，南京灵动股东会决定，通过章程修正案：同意北京网罗天下文化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南京灵动20%的股权转让给北京蓝坤互动网络科

技有限公司。

同日，北京网罗天下文化有限公司与北京蓝坤互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7年6月13日，南京市雨花台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南京灵动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南京灵动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形式
瑞丰信息	80	80.00	货币
北京蓝坤互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	20.00	货币
合计	100	100.00	-

2、泰州首佳网络策划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目前持有泰州首佳 100% 的股权，泰州首佳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泰州首佳网络策划服务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2025837424358
住所	泰州市药城大道 799-2 号（数据大厦 B 幢 1800 室）
法定代表人	蔡成委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1 年 10 月 12 日
经营范围	提供互联网站应用技术解决方案，计算机软件、电子产品技术研发，网页设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固定形式印刷品广告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泰州首佳的股本及其演变如下：

（1）泰州首佳的设立

2011 年 10 月 12 日，泰州首佳做出股东会决议，决定选举蔡成委作为公司的执行董事兼经理。会议审议通过了《泰州首佳网络策划服务有限公司章程》，章程规定泰州首佳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 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 30 万元。蔡

成委以货币出资 50 万元，实缴出资 30 万元；李建涛以货币出资 50 万元，实缴出资 0 万元。尚未缴足的注册资本 70 万元由各股东按照原比例于 2013 年 10 月 10 日前缴足。

2011 年 10 月 12 日，泰州市民信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泰民信达验字[2011]C031 号)，确认：截至 2011 年 10 月 11 日，贵公司（筹）已收到股东蔡成委缴纳的第一期出资款 3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0%。

2011 年 10 月 12 日，泰州首佳取得泰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海陵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设立完成后，泰州首佳的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形式
蔡成委	50.00	30.00	货币
李建涛	50.00	0.00	货币
合计	100.00	30.00	—

(2) 泰州首佳的股本及其演变如下：

①2011 年 10 月，缴纳注册资本

2011 年 10 月 17 日，泰州市民信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泰民信达验字（2011）C033 号)，确认：截至 2011 年 10 月 14 日，贵公司已收到所有股东缴纳的第二期出资款 70 万元，贵公司本次出资连同第一期出资，累计实缴注册资本 100 万元，实收资本 100 万元，占登记注册资本的 100%。

2011 年 10 月 21 日，泰州首佳取得泰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海陵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泰州首佳的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形式
蔡成委	50.00	50.00	50.00	货币
李建涛	50.00	50.00	50.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

②2014 年 12 月，股权转让

2014 年 12 月 23 日，泰州首佳股东会做出决议，一致同意股东蔡成委将所持泰州首佳 50%的股权（注册资本 50 万元，实收资本 50 万元），作价人民币 50

万元转让给瑞丰有限。股东李建涛将所持泰州首佳 50%的股权（注册资本 50 万元，实收资本 50 万元），作价人民币 50 万元转让给瑞丰有限。

同日，蔡成委、李建涛分别与瑞丰有限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4 年 12 月 30 日，泰州首佳取得了泰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海陵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变更后，泰州首佳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出资形式
瑞丰有限	1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

3、江苏新贸通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目前持有江苏新贸通 100%的股份，江苏新贸通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江苏新贸通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公司（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091MA1MHMX521
住所	扬州市经济开发区扬子江中路 186 号扬州智谷公共服务中心东二楼
法定代表人	丁永华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6 年 4 月 8 日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非学历、非职业技能、非职业资格证书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江苏新贸通的股本及其演变如下：

（1）江苏新贸通的设立

2016 年 3 月 31 日，江苏新贸通做出股东决定，审议通过了《江苏新贸通企业服务有限公司章程》，章程规定江苏新贸通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决定任命孔萍担任江苏新贸通执行董事，任命丁永华担任江苏新贸通监事。

2016 年 4 月 8 日，江苏新贸通取得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

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设立完成后，江苏新贸通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形式
瑞丰有限	1000.00	0.00	100.00	货币
合计	1000.00	0.00	100.00	—

（2）江苏新贸通的股本及其演变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江苏新贸通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形式
瑞丰有限	1000.00	4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1000.00	400.00	100.00	—

（二）公司已经注销的子公司

公司报告期内曾经有天海美擎、上海皓迪、广州秒针以及北京灵智等子公司，目前上述子公司均已完成注销，具体情况如下：

1、江苏天海美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曾经持有天海美擎 70% 的股份，天海美擎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江苏天海美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0910881211484
住所	扬州市扬子江中路 186 号扬州智谷研发中心东三楼
法定代表人	王文斌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4 年 3 月 27 日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硬件、互联网、多媒体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提供互联网站应用技术的解决方案；提供网络信息咨询服务；设计、代理、制作、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天海美擎的股本及其演变如下：

（1）天海美擎的设立

2014年3月20日，天海美擎做出股东会决定，会议选举蔡成委担任公司执行董事、选举计建为公司监事，并审议通过了《江苏天海美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章程》，章程规定天海美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万元。蔡成委以货币出资2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0%；计建以货币出资7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5%；王文斌以货币出资7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5%；高崧以货币出资1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0%。尚未缴足的注册资本500万元由各股东按照原比例于2020年12月31日前缴足。

2014年3月27日，天海美擎取得扬州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设立完成后，天海美擎的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形式
蔡成委	200.00	0.00	40.00	货币
计建	75.00	0.00	15.00	货币
王文斌	75.00	0.00	15.00	货币
高崧	150.00	0.00	30.00	货币
合计	500.00	0.00	100.00	—

（2）天海美擎的股本及其演变

①2014年12月，股权转让

2014年12月16日，天海美擎做出股东决定：同意蔡成委将其在天海美擎中持有的40%的股份（认缴200万元，实缴0万元）转让给瑞丰有限；同意高崧将其在天海美擎中持有的30%的股份（认缴150万元，实缴0万元）转让给瑞丰有限，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其中未缴出资部分由瑞丰有限继续履行出资义务。

2014年12月16日，天海美擎股东蔡成委与瑞丰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蔡成委将其持有的公司40%股权作价4万元转让给瑞丰有限。同日，天海美擎股东高崧与瑞丰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高崧将其持有的公司30%的股权作价3万元转让给瑞丰有限。

2014年12月30日，天海美擎取得扬州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变更后，天海美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形式
计建	75.00	0.00	15.00	货币
王文斌	75.00	0.00	15.00	货币
瑞丰有限	350.00	0.00	70.00	货币
合计	500.00	0.00	100.00	—

②2016年8月15日，瑞丰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关于注销公司部分子公司的议案》，决定注销江苏天海美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6年9月12日，天海美擎做出股东会决议，决定解散天海美擎。同日，天海美擎刊登了注销公告。

2017年4月1日，天海美擎取得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公司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核准该注销登记。

2、上海皓迪广告传播有限公司

公司曾经持有上海皓迪100%的股份，上海皓迪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皓迪广告传播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MA1GT71G8P
住所	上海市嘉定区真南路4268号2幢J625室
法定代表人	何正国
注册资本	5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6年2月24日
经营范围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公关活动组织策划，企业营销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软件开发，从事计算机信息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及咨询，商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海皓迪的股本及其演变如下：

（1）上海皓迪的设立

2016年2月4日，上海皓迪做出股东决定，审议通过了《上海皓迪广告传播有限公司章程》，章程规定上海皓迪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0万元。瑞丰有限以货币出资1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尚未缴足的注册资本100万元于2031年2月27日前缴足，通过公司新章程。

2016年2月24日，上海皓迪取得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设立完成后，上海皓迪的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形式
瑞丰有限	100.00	0.00	100.00	货币
合计	100.00	0.00	100.00	—

(2) 上海皓迪的股本及其演变

①2016年3月，增加注册资本至500万元

2016年3月14日，上海皓迪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的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增加到500万元。瑞丰有限以货币出资500万元，尚未缴足的注册资本500万元于2031年2月1日前缴足，通过公司新章程。

2016年3月16日，上海皓迪取得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变更后，上海皓迪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形式
瑞丰有限	500.00	0.00	100.00	货币
合计	500.00	0.00	100.00	—

②2017年3月，上海皓迪完成注销

2016年8月15日，瑞丰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关于注销公司部分子公司的议案》，决定注销上海皓迪广告传播有限公司。

2016年9月20日，上海皓迪股东会做出决议，决定注销上海皓迪。同日，上海皓迪刊登注销公告。

2017年3月7日，上海皓迪取得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准予注销登记。

3、广州秒针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曾经持有广州秒针 100% 的股份，广州秒针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广州秒针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6MA59BJW0X4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建工路 13 号 320 室（仅限办公用途）
法定代表人	周杰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6 年 1 月 20 日
经营范围	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广告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广州秒针的股本及其演变如下：

（1）广州秒针的设立

2016 年 1 月 19 日，广州秒针做出股东决定，审议通过了《广州秒针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章程规定广州秒针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 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 0 万元。瑞丰有限以货币出资 7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0%；沈旭周以货币出资 3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0%。

2016 年 1 月 20 日，广州秒针取得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天河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设立完成后，广州秒针的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形式
瑞丰有限	70.00	70.00	货币
沈旭周	30.00	30.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

注：经核查广州秒针的记账凭证以及银行流水，2016 年 2 月 19 日，沈旭周出资 5 万元，瑞丰有限出资 45 万元。

（2）广州秒针的股本及其演变如下：

①2016 年 8 月，股权转让

2016 年 8 月 11 日，广州秒针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沈旭周将占公司注册资本 30% 的出资（认缴 30 万元出资，实缴 5 万元出资）按照 5 万元转让给瑞丰有限。同时董事会决定，免去沈旭周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经理）一职，选举周

杰为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经理）。

2016年8月25日，广州秒针取得了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天河分局换发的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变更后，广州秒针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形式
瑞丰有限	100.00	50.00	100.00	货币
合计	100.00	50.00	100.00	—

②2017年3月，广州秒针注销

2016年8月15日，瑞丰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关于注销公司部分子公司的议案》，决定注销广州秒针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8日，广州秒针取得广州市天河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准予注销登记。

4、北京灵智互动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曾经持有北京灵智100%的股份，北京灵智目前基本情况下：

名称	北京灵智互动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MA005K4635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82号2座2-1座07层2单元807
法定代表人	周杰
注册资本	1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6年5月19日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咨询；软件开发；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经营的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北京灵智的股本及其演变如下：

（1）北京灵智的设立

2016年5月18日，北京灵智做出股东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北京灵智互动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章程规定北京灵智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万元，实收资

本人民币 0 万元。瑞丰有限以货币出资 9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0%；葛飞以货币出资 1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尚未缴足的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于 2036 年 3 月 20 日前缴足，通过公司新章程。

2016 年 5 月 19 日，北京灵智取得北京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设立完成后，北京灵智的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形式
瑞丰有限	90.00	0.00	90.00	货币
葛飞	10.00	0.00	10.00	货币
合计	100.00	0.00	100.00	—

(2) 北京灵智的历次股权变更

①2016 年 7 月，股权转让

2016 年 7 月 25 日，北京灵智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葛飞将其在北京灵智中持有的 10% 的股份（认缴 10 万元，实缴 0 万元）无偿转让给瑞丰有限。尚未缴足的注册资本 100 万元，由瑞丰有限于 2046 年 3 月 20 日前缴足，通过公司新章程。

2016 年 7 月 25 日，北京灵智股东葛飞与瑞丰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葛飞将其持有的公司 10% 股权无偿转让给瑞丰有限。

2016 年 8 月 15 日，北京灵智取得北京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变更后，北京灵智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形式
瑞丰有限	100.00	0.00	100.00	货币
合计	100.00	0.00	100.00	—

②2017 年 5 月，北京灵智注销

2016 年 8 月 15 日，瑞丰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关于注销公司部分子公司的议案》，决定注销北京灵智互动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 5 月 31 日，北京灵智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出具的《注销核准通知书》，准予注销登记。

（三）公司的分公司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在扬州、上海设立分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1、上海分公司

名称	江苏瑞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MA1GTN178T
负责人	何正国
营业场所	上海市嘉定区真南路 4268 号 2 幢 J1764 室
登记机关	嘉定区市场监管局
经营范围	从事信息技术、电子产品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软件开发，设计、制作、代理各类广告，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自	2016 年 10 月 26 日
成立日期	2016 年 10 月 26 日

2、扬州分公司

名称	江苏瑞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091MA1N0Y264Y
负责人	丁永华
营业场所	扬州市经济开发区扬子江中路 186 号智谷大厦 A 座 10 层
登记机关	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范围	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互联网、数据库、多媒体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提供互联网站应用技术的解决方案；提供网络信息咨询服务；设计、代理、制作、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自	2016 年 11 月 25 日
成立日期	2016 年 11 月 25 日

六、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董事基本情况

1、蔡成委，公司董事长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发生变化情况”。

2、周杰，公司董事

周杰，男，1983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6年7月至2011年3月，任江苏华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市场经理；2011年4月至2013年1月，任仪征海通酒业有限公司总经理；2013年2月至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任瑞丰有限副总经理；2016年8月28日，周杰经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为公司董事，同日，周杰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为公司副总经理。

3、何进，公司董事

何进，男，1984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06年8月至2008年3月，任中国商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工程师；2008年4月至2011年7月，任智联招聘项目经理；2011年8月至2013年6月，在读硕士。2013年7月至今，任扬州英飞尼迪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副总监。2016年8月28日，何进经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为公司董事。何进兼任上海多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4、刘研，公司董事

刘研，男，1975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1997年8月至2006年8月，历任扬州市财政局、国资局农业处科员、副主任科员；2006年8月至2007年8月，任扬州市政府办公室计划财金处副主任科员；2007年9月至2012年9月，历任扬州市金融办银行保险处副处长、处长；2012年9月至2013年8月，任扬州市政府办公室发展财金处处长；2013年8月至今，

任扬州市现代金融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副董事长；2016年8月28日，刘研经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为公司董事。刘研现兼任扬州冶春食品生产配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江苏金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扬州市中小企业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扬州市金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5、陈圆圆，公司董事

陈圆圆，女，1983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06年6月至2008年8月，任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08年9月至2012年1月，在读研究生；2012年2月至2015年3月，任苏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科员；2015年4月至今，任南京平衡资本管理中心（普通合伙）高级投资经理。2016年8月28日，陈圆圆经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为公司董事。

6、丁永华，公司董事

丁永华，男，1977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9年7月至2002年2月，任中国科技开发院江苏分院技术部主任；2002年3月至2009年4月，任中企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政总监；2009年5月至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任瑞丰有限监事；2016年8月28日，丁永华经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为公司董事，同日，丁永华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为公司副总经理。

7、葛飞

葛飞，女，1975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9年4月至2004年4月，任北京轻舟世纪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店面经理；2004年5月至2006年5月，任英国翠峰集团百安居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业务经理；2006年6月至2011年6月，任博洛尼家居用品（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总监；2011年7月至2015年3月，任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行政人事总经理助理；2015年4月至今，任瑞丰有限公司人力资源总监；2016年8月28日，葛飞经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为公司董事，同日，葛飞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二）监事基本情况

1、韦志群，公司监事会主席

韦志群，男，1984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7年6月至2009年10月，任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公司销售代表、讲师；2009年10月至2010年12月，历任中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扬州分公司渠道经理、分销经理、主管；2010年12月至今，任瑞丰有限及公司的项目经理；2016年8月28日，韦志群经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为公司监事；同日，韦志群经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2、王欢，公司监事

王欢，女，1992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4年12月至2015年9月，任扬州朗文国际少儿英语教师；2015年12月至今，任瑞丰有限及公司档案保管员；2016年8月28日，王欢经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为公司监事。

3、方锐，公司监事

方锐，女，1992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4年1月至2015年6月，任扬州蓝白工艺品有限公司代理行政人事主管；2015年7月至今，任瑞丰有限及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监助理；2016年8月28日，方锐经瑞丰有限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为公司职工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蔡成委，总经理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发生变化情况”。

2、周杰，副总经理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3、丁永华，副总经理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4、赵鑫，财务总监

赵鑫，男，1978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1年7月至2012年8月，历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南京分所审计员、审计经理；2012年8月至2014年3月，任强生（苏州）医疗器材有限公司亚太财务共享中心合规经理；2014年3月至2016年3月，任江苏水务有限公司财务部财务总监；2016年3月至今，任瑞丰有限及公司财务总监；2016年8月28日，赵鑫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为公司财务总监。

5、葛飞，董事会秘书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是否存在亲属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八、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3,007.70	1,336.23
负债总计（万元）	1,305.37	524.76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702.33	811.4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685.95	893.26
每股净资产（元）	1.70	1.3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69	1.5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2.56	5.37
流动比率（倍）	2.17	2.28
速动比率（倍）	2.16	2.28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8,719.97	1,894.21
净利润（万元）	150.86	-85.7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81.15	-68.7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53.63	-224.5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23.31	-207.35
毛利率（%）	24.06	36.02
净资产收益率（%）	5.66	-12.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8.60	-37.4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1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0.16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85.11	10.94
存货周转率（次）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52.71	85.0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5	0.14

注：

- 1、毛利率按照“（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计算。
- 2、净资产收益、基本每股收益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有关要求计算。
- 3、每股净资产按照“当期末净资产/期末注册资本”计算。

4、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当期末注册资本”计算。

5、资产负债率按照母公司“期末负债/期末资产”计算。

6、流动比率按照“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计算。

7、速动比率按照“（期末流动资产-期末存货）/期末流动负债”计算。

8、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计算。

九、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情况

（一）主办券商

名称：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尤习贵
住所：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长江证券大厦
邮政编码：430015
电话：027-65799694
传真：027-65799576
项目负责人：蒋锋
项目小组成员：蒋锋、王旭思、刘红妹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万商天勤（上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张斌
联系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488号太平金融大厦15楼
邮政编码：200120
电话：86-21-50819091
传真：86-21-50819591
经办律师：袁成、高森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余强
住所：上海市世纪大道1168号东方金融广场B座11楼1103-1104室
联系电话：86-21-20804012
传真：86-21-68596899
经办注册会计师：钱潇、宋龙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伟墩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肇嘉浜路 301 号 23 楼

联系电话：86-21-68877208

传真：86-21-68877020

经办注册评估师：肖明、陈跃琴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中央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010-50939980

传真：010-50939716

（六）拟挂牌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谢庚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

电话：010-63889512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一）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系为客户提供社交媒体数字化精准营销、数字商务平台软件系统和外贸综合服务平台的产品与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目前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社交媒体数字化精准营销，致力于做客户与大型互联网媒体厂商之间的第三方平台，并为企业及品牌客户提供全新的互联网营销模式及解决方案。公司提供的营销服务主要包括营销活动策划、媒介采购、媒体精准投放、广告创意设计制作、网站建设及创意策划、广告投放中效果监测及优化、数据统计及分析等。

公司以“以客户为中心，为客户创造价值”为发展理念，真诚的与客户沟通，踏实的与市场沟通，不断创造出新的解决方案，来满足消费市场的需要。凭借良好的技术与服务质量，公司已与新浪、腾讯等优秀的企业与专业机构建立良好的官方核心合作伙伴关系，在行业中具备较好的口碑和声誉。

公司经营范围是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互联网、数据库、多媒体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提供互联网站应用技术的解决方案；提供网络信息咨询服务；设计、代理、制作、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明确，未发生重大变更。

（二）公司主要产品、服务及其用途

1、社交媒体数字化精准营销类

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拥有丰富的大平台流量资源，以此为基础帮助企业在平台上进行个性化精准定位营销，具有传播对象广、传播途径多、表现形式丰富、信息量大、互动性强等特点，从而进行产品及服务的推广，让潜在的网络客户变成实际的客户，最终达到商机转化的目的。公司主要通过以微博、微信等移动社交媒体平台、媒体新闻平台等社交媒体工具为依托，对投放用户群体的属性进行分析和标签，运用大数据分析管理技术，从而帮助广告客户进行数字化精准营销的广告投放方式，计价方式主要为 CPM、CPC、CPE、CPD，涉及的广告形式

包括信息流广告、视频广告、插屏广告、弹窗广告、关键字广告等。社交化媒体来进行数字化精准营销方式为客户带来了广告费的高性价比、广告的投入产出比较明晰。公司服务的客户超过 1000 家，包括北京醋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美丽说（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网易乐得科技(天津)有限公司、启维网络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九阳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途牛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同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等多个知名企业；公司服务对象涉及的行业多样，包括电商、游戏、O2O、金融、app 等。

广告类型	广告产品	主要特点	计价方式	产品图例
展示类广告	信息流广告	是指一种依据社交群体属性对用户喜好和特点进行智能推广的广告形式。其主要展现形式是穿插在信息之中	CPM/CPC	
	视频广告	在移动应用视频的合适场景播放一段 15 秒的广告视频，用户通过观看视频深度了解产品。	CPM/CPC	
	横幅广告	在移动端/PC 端的特定区域内，以固定位置展示广告	CPM/CPC	
搜索广告	关键词搜索	是指在搜索引擎上搜索关键词竞价排名的广告	CPC	

2、数字商务平台软件系统类

目前公司已研发了一套标准化的企业数字化管理平台系统软件——“瑞丰数字商务平台软件”。客户可根据实际需要进行数字化管理功能模块的增加和减少，目前公司数字商务平台功能模块包括“客户 CRM 管理模块”、“企业 OA 管理平台”、“企业生产管理模块”、“企业市场营销管理”和“企业互联网基础服务”等。对于大多数的中小企业不同的功能需求都可以适应。根据客户的具体需求情况，来选择数字化管理功能模块。公司按照客户选择模块进行产品封装上线，帮客户部署实施，并建立培训机制，培训完客户可独立实施后结束服务。软件是一次性出售，后期按年收取服务费，服务期内负责客户的软件正常运行，员工培训等。

3、外贸综合服务平台类

新贸通一站式外贸综合服务平台，是为中小微外贸企业提供专业、低成本的通关、外汇、退税及配套物流的一站式外贸综合服务平台。新贸通致力于持续地推动传统外贸模式的革新，运用互联网+与多渠道的海外推广，帮助企业开拓海外市场。企业可享受一对一专业服务，无需自建关务团队，降低企业运营成本。通过整合各项外贸服务资源和银行资源，为广大电商企业，外贸中小企业和个人外贸从业者解决外贸环节所有问题。公司作为江苏省外贸综合服务六家试点企业之一，正在积极拓展新贸通一站式外贸综合服务平台相关业务，公司参与了全程的贸易，掌握了真实有效的贸易数据，平台已取得了一定的贸易交易量。公司子公司新贸通致力于一站式外贸整体服务，从全面的海外市场策划、精准开拓海外客户、产品出口管家式服务到专业的外贸人员输送，实现让企业轻轻松松做外贸。



（三）子公司业务介绍

子公司名称	基本情况介绍	2015 年度主营业务	2016 年度主营业务
南京灵动	成立于 2010 年 08 月 27 日，公司系社交媒体数字化精准营销服务商，通过数据挖掘、统计分析为客户提供数字化精准营销服务。	社交媒体数字化精准营销类	社交媒体数字化精准营销类
泰州首佳	成立于 2011 年 10 月 12 日，公司主营业务系为客户提供数字商务平台软件系统开发和维护。	数字商务平台软件系统类	数字商务平台软件系统类
新贸通	成立于 2016 年 04 月 08 日，公司是一家主要从事外贸一站式综合服务的企业，专注于为江苏省中小型外贸企业提供一站式外贸综合服务。	-	社交媒体数字化精准营销类；数字商务平台软件系统类；外贸综合服务平台类

瑞丰信息、南京灵动都从事社交媒体数字化精准营销类业务，母子公司之间存在明确的分工。社交媒体数字化精准营销类业务大部分收入来自南京灵动，南京灵动的人员配备，媒体资源等具有较大的优势，所以主要负责中大型企业及品牌客户的互联网广告推广；瑞丰信息、泰州首佳主要的业务收入来自数字商务平台软件类业务。瑞丰信息为管理总部，对各子公司进行战略规划以及经营管理以及各项支持，包括在法务、财务、人资、行政等方面。

二、公司组织结构与主要业务流程

（一）公司组织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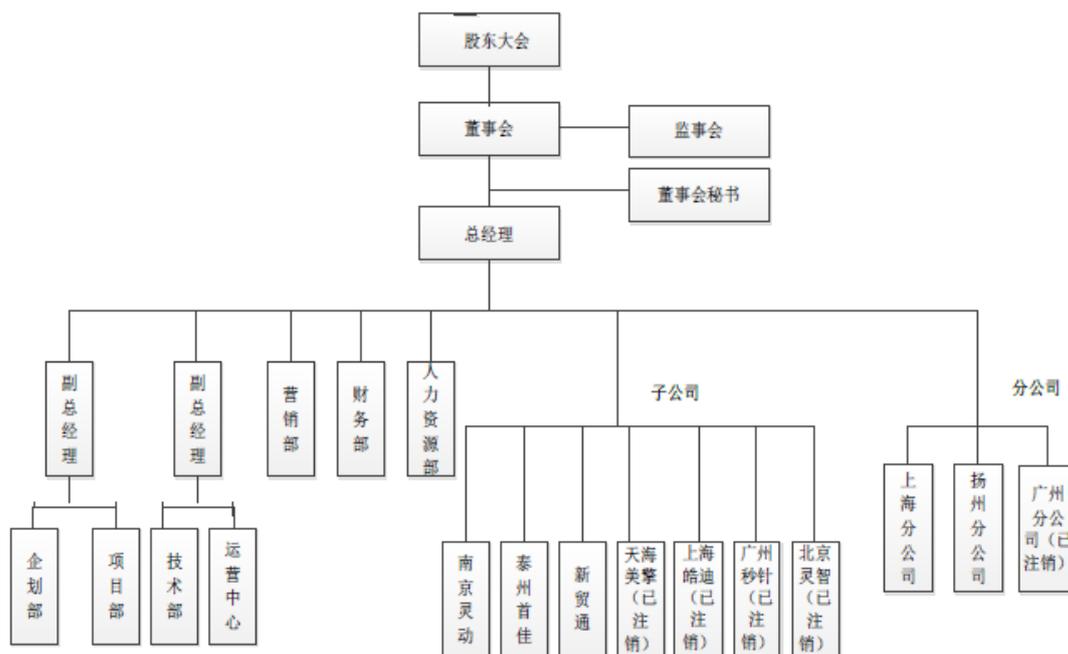


图 集团公司组织架构图

（二）主要职能部门的主要职责

公司的权力机构是股东大会，董事会为常设决策和管理机构，监事会为监管机构，公司下设企划部、项目部、技术部、运营中心、销售部、财务部和人力资源部，共七个部门，各部门运行情况良好，具体职能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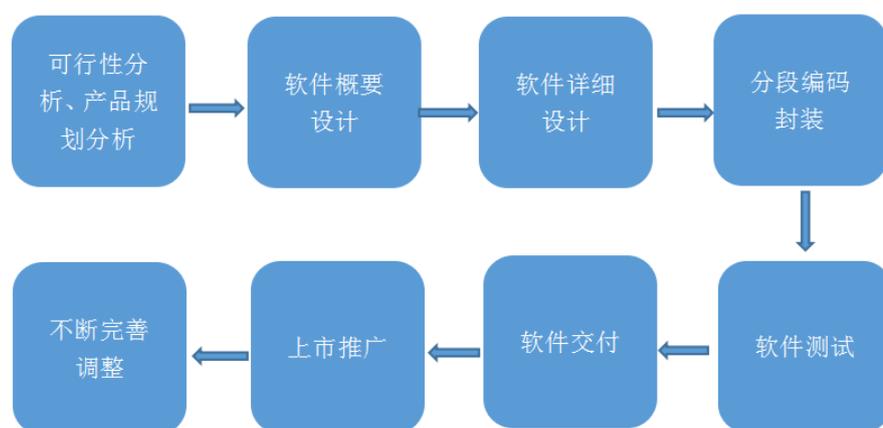
部门	主要职责
企划部	负责各类宣传平台软文的定稿，维护公司网站及其他平台的宣传工作；负责各项宣传类产品的设计和制作；负责媒体的对接，塑造公司良好形象。
项目部	负责公司政府科技项目申报与管理工作；负责公司各种政策性补贴、贷款、资助及各类政府奖项和资质的申报、跟踪、验收工作；负责公司资质申报与各类证书申请、维护及年检；负责政府、公共领域面向企业的各类优惠政策及资源的采集、整理与分析。
技术部	负责公司新产品的技术开发与实际运用，指导制定产品研发制度、优化研发管理体系；网站的程序编写、推广和优化工作；网站的录入、编辑、维护，网页的设计、美化工作；负责制定公司框架和技术发展方向的规划。
运营中心	负责完成渠道及公司制定 KPI 的任务指标；负责客户数据库建立及维护工作；服务全国客户，为客户提供文案、策划、设计、运维服务；负责实施品牌规划和品牌的形象建设；全国运营基地，并向全国输送运维人才。
营销部	完成公司制定的营销指标；营销策略、计划的拟定、实施和改进；负责如实向顾客介绍产品和服务，与顾客洽谈合同和签订合同，确保所签合同规范、有效和可行；了解客户的基本情况及与本企业有关的数据资料，建立和运用客户资料库；负责款项回收的管理。

部门	主要职责
财务部	进行财务收支计划和资金预算的执行及控制工作；进行财务报表及财务分析报告的编制工作；做好相关的账务处理工作；做好保密工作；进行条线管理与汇报。
人力资源部	进行人员招聘、入职、培训、管理等人事工作；负责公司行政类文件的归档管理；负责公司会议的筹备和安排，做好记录，编写会议纪要和决议；对员工贯彻公司的指导思想，起到承上启下的工作；进行条线管理与汇报。

（三）公司主要业务模式与流程

1、研发模式与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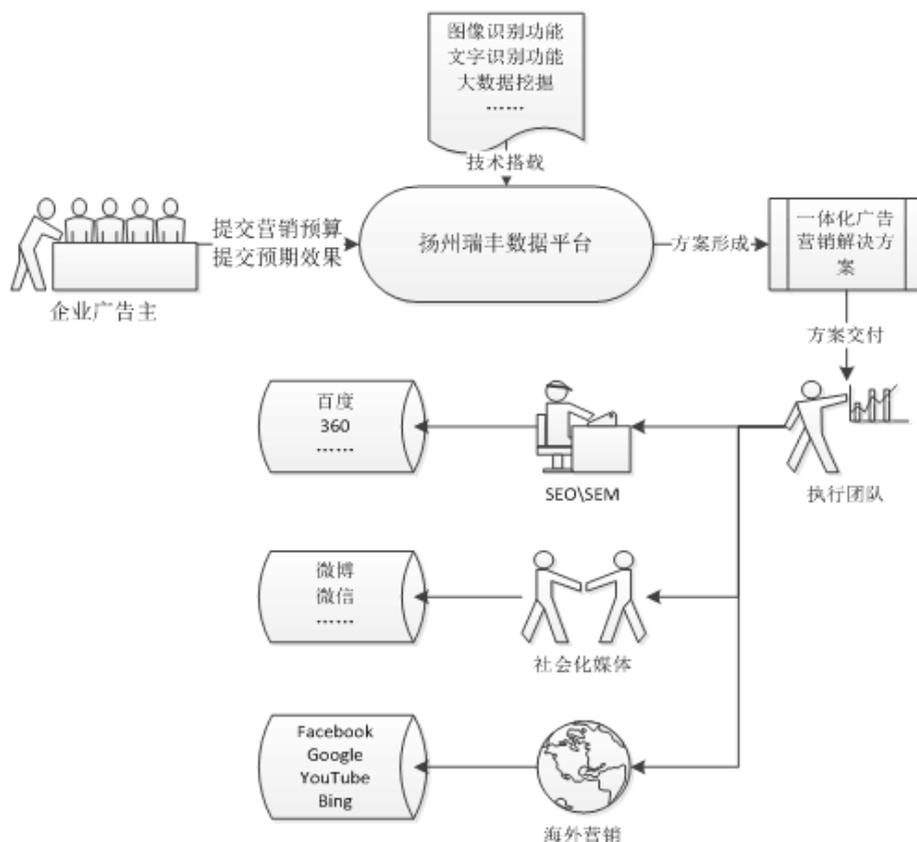
公司采用自主研发为主，合作开发为辅的研发模式，建立了一套科学严谨的研发管理体系。研发部主要负责研发的相关工作，研究部分专业、分组进行研发，下设新产品开发组、程序开发组和设计组。新产品开发组主要是根据公司新产品项目要求进行立项研发，也包含一些重大客户研发需求的开发工作。程序开发组主要是负责小型项目以及平台程序的编辑和开发。设计师组主要是负责美编设计、页面架构、创意编辑等工作。公司具体研发流程图如下：



图：研发流程图

2、运营模式与流程

对于社交媒体数字化精准营销类业务，公司为每个客户定制一个独立的企业账户（客户已有企业账户的除外），公司客户的企业账户由公司进行开户/运营、充值、续费、联系等日常管理。客户授权公司进入客户的广告管理后台，公司帮助客户设计一体化数字营销解决方案后，进行数据统计分析和广告精准投放，具体的业务运营流程图如下：



图：公司社交媒体数字化精准营销类业务运营流程图

对于数字商务平台软件系统类业务，公司首先对客户进行需求分析，根据每个客户具体的需求拟定方案，进行程序开发和功能测试后，交付客户使用公司建立了培训机制，培训完客户可独立实施后结束服务。



图：公司数字商务平台软件系统类业务运营流程图

3、采购模式与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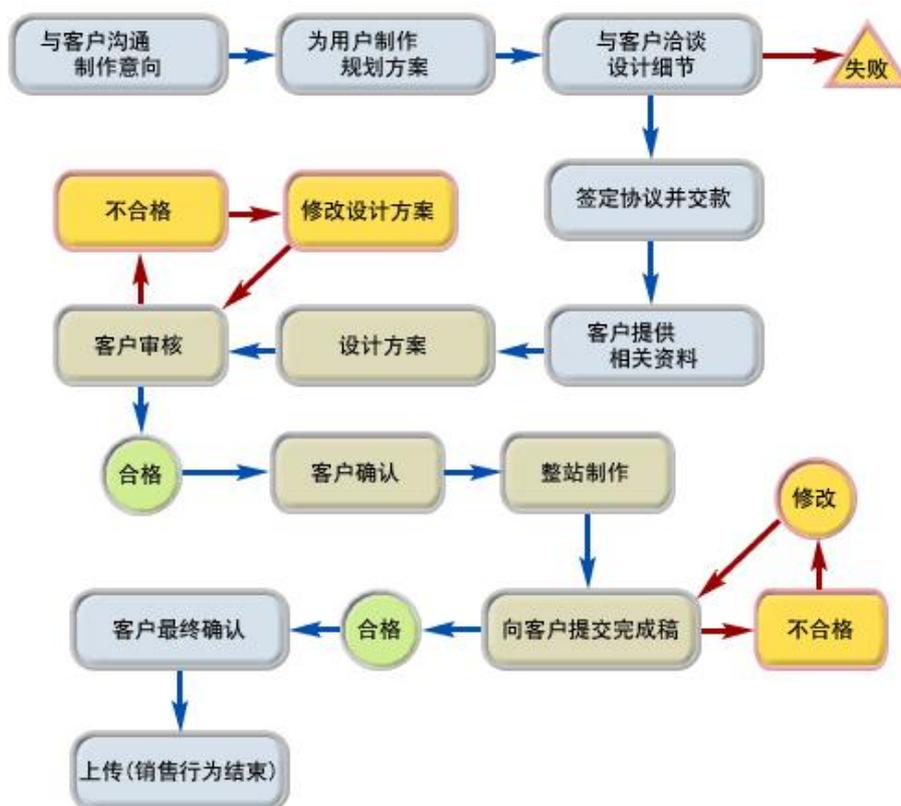
公司建立了严格的采购管理制度，通过严格筛选和质量控制，方能与各媒体产品签订代理合作协议，确保采购的媒体资源符合规定要求。公司采购方式包括两种：（1）公司直接代理媒体产品成为其官方合作伙伴，通过销售给客户赚取代理商返利，目前主要产品有：粉丝通、智汇推；（2）公司与合作伙伴进行合作媒体产品采购，拿到市场高返点，转售给客户赚取中间差价。目前主要产品有：今日头条、广点通、朋友圈、陌陌、网易有道、搜狐汇算、UC、百度、新浪扶翼。

公司主要采购流程：公司直接与官方媒体签署代理合作协议，并承担相应的业绩任务指标，公司按季度和月度进行考核，并赚取相应的代理返利及奖励。

4、销售模式与流程

通过对客户需求分析、传统经济形势的了解，公司不仅使用传统网络直销、会议营销、电话营销等销售模式，同时联合优质资源（如政企合作，校企合作等），开展线上线下形式多样的推荐活动；此外公司在丰富自身产品的同时，开始向下发展代理模式，授权一些下游合作企业，代理经营公司产品，以便迅速抢占市场份额。

公司销售流程如下：首先，与客户沟通需求分析，理解客户初步想法与预期目标，双方达成合作意向并签订互联网营销服务协议、付款，公司收到相关款项后，由销售下单，注明客户需求细节等，要求客户提供制作相关资料。后期制作根据公司现有业务分为二类：第一类社交媒体数字化精准营销类，通过公司在社交媒体的平台上为客户建立企业账户，并为账户进行广告费充值；接着策划设计方案，通过数字化精准匹配分析用户后进行广告投放，按用户的浏览、点击等行为，按照事先设定的收费标准，消耗企业账户的广告费余额，直至账户余额消耗完毕。第二类数字商务平台软件系统类，客户可根据实际需要进行数字化管理功能模块的增加和减少，对于大多数的中小企业不同的功能需求都可以适应。根据客户的具体需求情况，来选择数字化管理功能模块，设计方案完成后交由客户审核，不满意进行修改再确认，通过审核后，交付客户使用。



图：销售流程图

三、公司商业模式

（一）与大型社交媒体的合作模式

公司合作的社交媒体主要包括微博、微信等移动社交化媒体平台、新闻客户端等媒体。公司通过对市场及客户需求的分析，会选择与市场受众多、接受程度高、影响力大的媒体产品进行合作。同时公司会考虑各媒体产品的返利、奖励政策、后续运营服务及资金实力，最终与知名度高、有可观利润空间、服务能力强、资金雄厚的媒体签订合作协议。

（二）与客户的合作模式

1、社交媒体数字化精准营销类

公司直接与广告客户签订产品营销服务合作合同，由公司为客户端提供媒体精准投放、内容创意设计制作等服务，通过公司合作的媒体平台为客户账户充值，通过数字化精准匹配投放人群后进行精准广告投放，按与客户协议约定的计价方式消耗账户余额，直至账户余额消耗完毕，再与客户进行后续合作。

2、数字商务平台软件系统类

根据客户的具体需求情况，来选择数字化管理功能模块。公司按照客户选择模块进行产品封装上线，帮客户部署实施，并建立培训机制，培训完客户可独立实施后结束服务。软件是一次性出售，后期按年收取服务费，服务期内负责客户的软件正常运行，员工培训等。

3、外贸综合服务平台类

外贸综合服务主要分物流，通关，退税，金融，原本企业需要面对多个窗口，通过外贸综合服务平台可以为用户提供一对一、全天候的管家式服务，能帮助企业化繁为简，优化企业管理成本，解决企业金融难题。目前，公司作为江苏省外贸服务新业态的试点企业，该类业务处于拓展阶段，暂未收取客户服务费。

四、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一）公司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1、移动数据管理技术

移动数据管理平台是把分散的多方数据进行整合纳入统一的技术平台，并对这些数据进行标准化和细分，让用户可以把这些细分结果推向现有的互动营销环境里，主要作用包括能快速查询、反馈和快速呈现结果；能帮助客户更快进入到市场周期中；能促成企业用户和合作伙伴之间的合作；能深入的预测分析并作出反应；能带来各方面的竞争优势；能降低信息获取及人力成本。

DMP 的核心元素包括数据整合及标准化能力、数据细化管理能力、功能健全的数据标签、自助式的用户界面和相关渠道环境的连接。（1）数据整合及标准化能力：采用统一化的方式，将各方数据吸纳整合；（2）数据细化管理能力：创建出独一无二、有意义的客户细分，进行有效营销活动；（3）功能健全的数据标签：提供数据标签灵活性，便于营销活动的使用；（4）自助式的用户界面：基于网页 web 界面或其他集成方案直接获取数据工具，功能和几种形式报表和分析；（5）相关渠道环境的连接：跟相关渠道的集成，包含网站端、展示广告、电子邮件以及搜索和视频，让营销者能找到、定位和提供细分群体相关高度的营销信息。

2、callcenter 和门户技术

CRM 系统在技术实现上的潮流是集成门户（Portal）技术，以及交互式语音应答系统（IVR）和 CTI 中间件等 callcenter 技术，该项技术是瑞丰信息自主研

发取得，实现了客户门户(CustomerPortal)、伙伴门户(PartnerPortal)和员工门户(EmployeePortal)，并能为客户、合作伙伴和员工提供灵活的交互语音应答服务，实现呼叫中心 CTI 控制的全部功能，如查询、语音信箱、传真、外拨等基础的业务服务，支持语音、传真、短信、互联网等多媒体的统一接入，具有混合排队、智能路由、负载均衡的先进体系结构设计，并结合 TTS、ASR 等先进的语音处理技术，提供 7*24 小时的不间断服务，建立起统一的沟通界面，能随时实现企业与价值链关系方的良性互动。

3、OLAP 软件等智能化分析工具

OLAP 软件等智能化分析工具已日趋成熟，并且使用简单，成为推动决策支持演变过程背后的主要力量，如 OLAP 软件包括 ROLAP、MOLAP 和 HOLAP 软件。OLAP 软件的共同特点是：（1）能自动形成 SQL 语句，提交给后数据仓库以获取所需要的信息。这样就避免了由人工来编写 SQL 语句，因此，一般的业务人员经过一定的培训后，都能较为熟练地使用这些软件，不需要掌握高深的 SQL 技巧；（2）从数据仓库中获取到数据后，能够采用更有效、直观和简洁的方式来进行表达。OLAP 软件能够运用各种图形、报表等方式来直观而形象地将获得的数据表现出来，使业务人员一目了然。

（二）公司无形资产情况

1、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经取得 18 项软件著作权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权利人	登记号	证书编号	首次发表日	取得方式
1	灵动线上交易管理商务平台系统软件[简称：线上交易管理商务平台]V1.0	南京灵动	2016SR183349	软著登字第 1361966 号	未发表	原始取得
2	灵动移动数据分析应用管理平台	南京灵动	2016SR200569	软著登字第 1379186 号	未发表	原始取得

	[简称：移动数据管理平台]V1.0					
3	瑞丰“优价宝”系统软件[简称：优价宝]V1.0	瑞丰信息	2015SR229315	软著登字第1116401号	2014-05-28	原始取得
4	瑞丰社会化营销分析系统软件 V1.0	瑞丰信息	2014SR052864	软著登字第0722108号	2013-06-28	原始取得
5	瑞丰数字商务平台系统软件[简称：数字商务平台]1.0	瑞丰信息	2014SR014808	软著登字第0684052号	2013-05-18	原始取得
6	瑞丰微博“粉丝通”系统软件 V1.0	瑞丰信息	2014SR052874	软著登字第0722118号	2013-06-28	原始取得
7	瑞丰微店宝微信营销系统软件 V1.0	瑞丰信息	2014SR052872	软著登字第0722116号	2013-06-28	原始取得
8	瑞丰微浪淘系统软件 [简称：微浪淘]	瑞丰信息	2015SR229688	软著登字第1116774号	2014-07-18	原始取得
9	瑞丰物业管理系统 V1.0	瑞丰信息	2012SR051617	软著登字第0419653号	2011-06-18	原始取得
10	瑞丰友利可图系统软件 V1.0	瑞丰信息	2015SR062163	软著登字第0949249号	2014-12-30	原始取得
11	瑞丰云竞价调价系统软件 V1.0	瑞丰信息	2014SR052868	软著登字第0722112号	2013-06-28	原始取得
12	瑞丰智能广告投放系统软件 V1.0	瑞丰信息	2014SR052836	软著登字第0722080号	2013-06-28	原始取得
13	瑞丰线上交易管理商务平台系统软件[简称：线上交易管理	瑞丰信息	2017SR043201	软著登字第1628485号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商务平台]V1.0					
14	瑞丰移动数据分析应用管理平台[简称:移动数据管理平台]V1.0	瑞丰信息	2017SR038735	软著登字第1624019号	未发表	原始取得
15	微灵动微信定制服务管理平台[简称:微信定制服务管理平台]	南京灵动	2016SR315327	软著登字第1493944号	未发表	原始取得
16	新贸通外贸综合服务管理平台 V1.0	新贸通	2017SR019248	软著登字第1604532号	未发表	原始取得
17	瑞丰管理OA平台系统软件[简称:OA平台]V1.0	瑞丰信息	2017SR056965	软著登字第1642249号	2016-05-09	原始取得
18	瑞丰微店淘金系统软件[简称:微店淘金]V1.0	瑞丰信息	2017SR056967	软著登字第1642251号	2016-08-05	原始取得

2、软件产品证书

序号	发证日期	权利人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	有效期
1	2015年12月31日	瑞丰有限	江苏省软件行业协会	苏 DGY-2015-K0077	瑞丰友利可图系统软件 V1.0	五年
2	2014年10月23日	瑞丰有限	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苏 DGY-2014-K0068	瑞丰数字商务平台系统软件 V1.0	五年

3、域名

所有权人	域名	域名注册机构	注册日期	到期日
南京灵动	jsweibo.cn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万网)	2013年03月20日	2018年03月20日

	ilingdong.cn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万网)	2015年04月08日	2018年04月08日
泰州首佳	tz2m.com	HICHINA ZHICHENG TECHNOLOGY LTD.	2010年07月06日	2017年07月06日
	wlangtao.com	HICHINA ZHICHENG TECHNOLOGY LTD.	2014年04月22日	2018年04月22日
	weilangtao.com	HICHINA ZHICHENG TECHNOLOGY LTD.	2014年04月22日	2018年04月22日
瑞丰有限	rui-feng.cn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万网)	2012年03月06日	2018年03月06日
	yojiabao.com	HICHINA ZHICHENG TECHNOLOGY LTD.	2015年04月08日	2017年04月08日
新贸通	xinmaotong.net	HICHINA ZHICHENG TECHNOLOGY LTD.	2015年10月23日	2017年10月23日

注：根据公司说明，上述瑞丰有限的知识产权，正在办理名称从瑞丰有限向瑞丰信息的变更工作。

4、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财务软件，正常使用中，无形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财务软件	5,555.59	9,259.27
合计	5,555.59	9,259.27

(三) 公司相关资质情况

1、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公司业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属于互联网信息服务，需要办理《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根据公司提供资料，公司及其子公司办理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是否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证书编号	有效期限
1	瑞丰信息	是	苏 B2-20150324	2015年10月27日至2020

				年 10 月 27 日
2	南京灵动	是	苏 B2-20160081	2016 年 3 月 8 日至 2021 年 3 月 8 日
3	泰州首佳	是	苏 B2-20160052	2016 年 2 月 5 日至 2021 年 2 月 5 日
4	新贸通	是	苏 B2-20160572	2016 年 12 月 8 日至 2021 年 12 月 8 日

2、新贸通取得江苏省外贸综合服务试点企业资格

根据江苏省商务厅 2016 年 9 月 14 日发布的《江苏省商务厅关于认定 2016 年外贸新业态省级试点的通知》（苏商贸[2016]711 号），江苏省商务厅认定新贸通为江苏省外贸综合服务试点企业。

新贸通取得江苏省外贸综合服务试点企业资格后，主要为相关客户提供外贸一站式综合服务（通关、外汇、退税等），新贸通为从事相关业务，取得如下经营资质：

（1）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

2016 年 4 月 20 日，新贸通取得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登记编号：02252702）。

（2）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

2016 年 4 月 22 日，新贸通取得了扬州海关颁发的《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编码：3210965418 号）。

3、其他资质证书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编号/批文号	有效期
1	瑞丰有限	高新技术企业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	GR201532002562	2015.10.10-2018.10.9

			省地方税务局		
2	瑞丰有限	软件企业认定证书	江苏省软件行业协会	苏 -RQ-2016-K0028	2016.7.25-2017.7.24

（四）公司特许经营权情况

公司所处行业为充分竞争行业，不存在依照法律法规要求须经特别许可的业务资质，公司目前具有生产经营所需的资源条件，经营合法合规。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取得任何特许经营权。

（五）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为产品研发、经营所需的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及其他等。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预计使用年限 (年)	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成新率(%)
电子设备及其他	3-5	1,385,076.44	342,956.06	75.24
运输设备	5	300,000.00	66,500.00	77.83
合计		1,685,076.44	409,456.06	75.70

（六）主要房产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自有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主要办公场所均为租赁所得，共计 4 处，具体情况如下：

①上海市静安区铜仁路 258 号银座 6B 室

2016 年 1 月 15 日，瑞丰有限与任海琴、上海锦明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签订了《不动产租赁合同》，任海琴将其所有的上海市静安区铜仁路 258 号银座 6B 室办公用房租赁给上海公司使用，租期 2 年，从 2016 年 2 月 16 日至 2018 年 2 月 15 日。

②泰州市药城大道 799-2 号（数据大厦 B 幢 1800 室）

2016 年 11 月 1 日，泰州首佳与泰州通泰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了《房租租赁合同》，泰州通泰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所有的泰州市药城大道 799-2 号（数据大厦 B 幢 1800 室）租赁给泰州首佳使用，租期三年，从 2016 年 1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0月31日。

③南京市雨花台区安德门大街57号5幢5层503、504室

2015年9月25日，南京灵动与南京宁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了《物业租赁合同书》，南京宁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将其所有的南京市雨花台区安德门大街57号5幢5层503、504室租赁给南京灵动使用，租期三年，从2015年9月25日至2018年9月24日。

④扬州市扬子江中路186号扬州智谷科技综合体A座2层

瑞丰信息与扬州新光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签订了《房租租赁合同》，扬州新光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将其所有的扬州市扬子江中路186号扬州智谷科技综合体A座2层租赁给瑞丰信息使用，租期两年，从2016年10月1日至2017年9月30日。

（七）员工情况

1、公司员工整体情况

截至2017年1月31日，公司拥有204名员工，具体情况如下：

（1）岗位构成

岗位构成	人数（人）	占比（%）
管理人员	54	26.47
财务人事人员	28	13.73
销售人员	64	31.37
专业技术人员	58	28.43
合计	204	100.00

（2）学历构成

文化程度	人数（人）	占比（%）
本科及以上	108	52.94
大专	83	40.69
中专及高中	13	6.37

合计	204	100.00
----	-----	--------

(3) 年龄构成

年龄	人数(人)	占比(%)
30岁以下(含30)	168	82.35
31~39岁	32	15.69
40岁以上	4	1.96
合计	204	100.00

截至2017年1月31日,公司员工人数为204人。从岗位构成来看,公司销售人员占比最大,占比31.37%,符合互联网广告营销企业特点;从学历构成来看,公司本科及以上学历占比52.94%,公司整体学历较高;从年龄构成来看,公司30岁以下年龄层人员数量较多,占比82.35%,他们对互联网行业具有高度敏感性。总体上看,公司员工构成符合其经营模式,基本合理。

2、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共2名,分别是丁永华、宋嵩,具体情况如下:

(1) 丁永华,公司董事、总工程师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情况”。

(2) 宋嵩,公司技术经理

宋嵩,男,1981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南京陆军指挥学院本科学历,信息技术工程师。2005年9月至2011年7月,就职于江苏笛莎公主文化创意有限公司,任职平台支持经理;2011年8月至2013年5月,就职于江苏金鑫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任职开发主任;2013年6月至今,就职于江苏瑞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新贸通企业服务有限公司),任职技术经理。

上述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持股比例 (%)
1	丁永华	董事、总工程师	-
2	宋嵩	技术经理	-

(八) 公司研发投入情况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研发费用	823,102.78	651,589.09
主营业务收入	11,990,820.45	4,717,945.63
研发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	6.86	13.81

注：以上数据为母公司数据。

五、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一) 公司收入结构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元)	比例 (%)	金额 (元)	比例 (%)
主营业务收入	87,199,605.30	100.00	18,942,011.29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100.00	0.00	103.00	0.00
合计	87,199,705.30	100.00	18,942,114.29	100.00

如上表所述，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向客户提供社交媒体数字化精准营销和数字商务平台软件系统等产品与服务。2016 年度、2015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均为 100.00%，公司的主营业务突出且收入结构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收入	比率 (%)	收入	比率 (%)

社交媒体数字化精准营销类	82,711,961.84	94.85	14,680,928.67	77.50
数字商务平台软件系统类	4,487,643.46	5.15	4,261,082.62	22.50
合计	87,199,605.30	100.00	18,942,011.2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社交媒体数字化精准营销类，2016 年度、2015 年度，社交媒体数字化精准营销类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94.85%、77.50%。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区域分类情况：

单位：元

地区类别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华东地区	58,702,337.33	67.32	14,745,930.45	77.85
华北地区	16,128,816.69	18.50	2,552,543.41	13.48
华南地区	11,589,638.90	13.29	1,585,955.28	8.37
其他地区	778,812.39	0.89	57,582.15	0.30
合计	87,199,605.30	100.00	18,942,011.2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华东和华北地区，2016 年度、2015 年度，华东和华北地区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85.82%、91.33%。

（二）公司产品的客户及前五名客户情况

1、公司产品的的主要客户

公司主要系为客户提供社交媒体数字化精准营销、数字商务平台软件系统和外贸综合服务平台等产品与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服务的客户超过 1000 家，包括北京醋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美丽说（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网易乐得科技(天津)有限公司、启维网络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九阳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途牛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同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等多个知名企业；公司服务对象涉及的行业多样，包括电商、游戏、O2O、app 等。

2、公司前五名客户情况

2016 年、2015 年公司前五名客户情况统计如下：

2016 年度 5 名客户的销售额及占比

单位：元

序号	客户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1	启维网络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新浪微博社交媒体信息流广告推广服务	5,207,547.10	5.97
2	北京醋溜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浪微博社交媒体信息流广告推广服务	4,716,981.00	5.41
3	有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浪微博和腾讯智汇推社交媒体信息流广告推广服务	4,008,183.87	4.60
4	网易乐得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今日头条社交媒体信息流广告推广服务	3,183,428.20	3.65
5	南京三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微信平台社交媒体广告推广服务	2,905,660.30	3.33
合计			20,021,800.47	22.96

2015 年度前 5 名客户的销售额及占比

单位：元

序号	客户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1	美丽说（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新浪微博社交媒体信息流广告推广服务	2,053,459.12	10.84
2	南京今生有约婚纱摄影有限公司	新浪微博社交媒体信息流广告推广服务	618,680.55	3.27
3	南京经典雪中彩影婚纱摄影有限公司	新浪微博社交媒体信息流广告推广服务	577,750.13	3.05
4	南京米兰尊荣婚纱摄影有限公司	新浪微博社交媒体信息流广告推广服务	479,810.42	2.53
5	北京梦之城文化有限公司	新浪微博社交媒体信息流广告推广服务	432,781.72	2.28
合计			4,162,481.94	21.97

2016 年度、2015 年度公司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20,021,800.47 元、4,162,481.94 元，营业收入占比分别为 22.96%、21.97%。公司客户较多，且较为分散，所以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频繁变化，符合行业特点。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 50% 或严重依赖少数客户的情形。除已披露的关联方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

主要关联方或持股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客户中没有占有权益的情况。

（三）公司成本结构及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1、公司采购情况

公司为互联网营销服务企业，日常经营中所采购的资源主要为互联网媒介资源。

2、公司成本结构

公司的成本主要包括媒体成本、人工成本、其他服务成本。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媒体成本	63,407,287.98	95.75	10,414,144.04	85.94
人工成本	2,258,674.68	3.41	1,050,518.72	8.67
其他服务成本	556,671.50	0.84	653,664.53	5.39
合计	66,222,634.16	100.00	12,118,327.29	100.00

如上表所述，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未出现明显的变动，成本结构稳定，成本总金额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而相应增加。主营业务成本主要构成为媒体成本、人工成本、其他服务成本。其中，媒体成本为主要成本因素，报告期内的占比均维持在 85% 以上，随着公司互联网推广业务规模的扩大，媒体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也呈逐渐上涨趋势。

3、前五名供应商

公司2016年度、2015年度前5名供应商情况统计如下：

2016 年度前 5 名供应商情况

序号	供应商	采购内容	金额	占全部采购金额的比例 (%)
1	北京微梦创科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新浪微博社交媒体信息流资源	31,396,415.18	49.08

2	北京腾讯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腾讯智汇推社交媒体信息流资源	13,094,339.66	20.47
3	上海柒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今日头条、腾讯广点通和微信平台社交媒体信息流资源	8,516,790.56	13.31
4	江苏紫博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百度、搜狗和神马搜索引擎信息流资源	1,876,108.16	2.93
5	上海天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广点通和微信平台社交媒体信息流资源	1,532,343.69	2.40
合计			56,415,997.25	88.20

2015 年度前 5 名供应商情况

序号	供应商	采购内容	金额	占全部采购金额的比例 (%)
1	北京微梦创科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新浪微博社交媒体信息流资源	8,687,830.19	68.79
2	北京新浪互联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新浪扶翼社交媒体信息流资源	801,886.79	6.35
3	北京腾讯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腾讯智汇推社交媒体信息流资源	778,301.89	6.16
4	上海天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谷歌搜索引擎平台的媒体信息流资源	559,800.63	4.43
5	北京陌陌科技有限公司	陌陌社交媒体信息流资源	216,981.13	1.72
合计			11,044,800.63	87.46

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 2016 年、2015 年公司采购总额分别为 56,415,997.25 元、11,044,800.63 元，占当期采购总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88.20%、87.46%，公司存在供应商过于集中的风险。其中，2015 年、2016 年公司向第一大供应商北京微梦创科网络技术有限公司采购占比分别为 68.79%、49.08%。公司存在供应商依赖的风险，如果有某供应商自身的经营发生不利变化、或者减少甚至取消与本公司合作，将对公司经营带来重大不利影响。但公司与新浪、腾讯等优秀的企业与专业机构建立了良好的官方核心合作伙伴关系，在行业中具备较好的口碑和声誉，所以面临的较小。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股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中没有占有权益的情况。前五大供应商中不存在受同

一控制人控制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与前五名供应商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销售合同

公司选取合同金额 50 万元以上为重大销售合同。公司与部分客户签订的销售框架性协议，合同金额为报告期内发生额。报告期内，对公司业务有重大影响的销售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计费 标准	合同期限 /签订日期	履行 情况
1	启维网络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信息流投放服务框架合同	提供网媒信息流代充值及优化推广服务	148.75	CPM	2016.1.1-2016.12.31	履行完毕
2	启维网络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启维网络科技网络信息推广服务合同	提供新浪微博信息平台的操作维护服务，以及微博广告营销策划执行服务	144.00	CPD	2016.7.28	履行完毕
3	启维网络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启维网络科技网络信息推广服务合同	提供新浪微博信息平台的操作维护服务，以及微博广告营销策划执行服务	100.00	CPM	2016.6.15	履行完毕
4	启维网络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启维网络科技网络信息推广服务合同	提供新浪微博信息平台的操作维护服务，以及微博广告营销策划执行服务	78.00	CPM	2016.8.11	履行完毕
5	启维网络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启维网络科技网络信息推广服务合同	提供新浪微博信息平台的操作维护服务，以及微博广告营销策划执行服务	50.00	CPM	2016.7.15	履行完毕
6	北京醋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新浪微博（粉丝通）推广服务合同	提供新浪微博粉丝通推广服务	210.00	CPM	2016.12.2	履行完毕
7	北京醋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新浪微博（粉丝通）推广服务合同	提供新浪微博粉丝通推广服务	151.69	CPM	2016.12	履行完毕

8	北京醋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新浪微博(粉丝通)推广服务合同	提供新浪微博粉丝通推广服务	60.00	CPM	2016.10.18	履行完毕
9	北京醋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新浪微博(粉丝通)推广服务合同	提供新浪微博粉丝通推广服务	50.00	CPM	2016.9.14	履行完毕
10	江苏五星电器有限公司	江苏五星网络广告发布合同	新浪微博流渠道广告发布服务	50.00	CPD/CPM	2016.12.18-2017.1.1	正在履行
11	有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浪微博信息流投放框架合同	提供新浪微博信息流代充值及优化推广服务	424.87	CPM	2016.7.12-2016.12.31	履行完毕
12	网易乐得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合作协议	手机应用软件“网易贵金属等”推广服务	337.44	CPC	2016.6.1-2016.12.31	履行完毕
13	青岛美源星商品经营有限公司	新浪微博信息流投放框架合同	提供新浪微博信息流代充值及优化推广服务	179.99	CPM	2016.8.1-2016.12.31	履行完毕
14	深圳市启维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新浪微博推广框架协议	提供新浪微博广告推广服务	174.29	CPM	2016.1.29-2017.1.28	正在履行
15	江苏五星电器有限公司	江苏五星电器有限公司朋友圈广告发布合同	提供百度、搜狗、360 好搜、神马四大搜索引擎平台他网络营销服务	136.49	CPD	2016.6.3-2017.6.2	正在履行
16	西安蒙娜丽莎婚纱摄影设计公司	信息流投放服务框架合同	提供网媒信息流代充值及优化推广服务	135.99	CPM/CPC	2016.11.18-2017.5.17	正在履行
17	南京米兰尊荣婚纱摄影有限公司	今生集团新浪微博推广框架合同	提供新浪微博广告推广服务	130.39	CPM	2016.1.1-2016.12.31	履行完毕
18	江苏车置宝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信息流投放服务框架合同	提供网媒信息流代充值及优化推广服务	125.99	CPC	2016.7.4-2017.7.31	正在履行
19	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通灵珠宝腾讯朋友圈广告框架合同	微信朋友圈广告营销服务	116.13	CPM	2016.1.26-2017.1.25	正在履行

20	九阳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流投放服务框架合同	提供新浪微博信息流代充值及优化推广服务。	101.17	CPM/CPD	2016.6.17-2017.6.16	正在履行
21	霍尔果斯小小橙软件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信息流投放服务框架合同	提供信息流投放服务	88.99	CPM	2016.9.21	履行完毕
22	博洛尼家居用品(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流投放服务框架合同	提供新浪网媒信息流代充值及优化推广服务	87.99	CPM	2016.8.1-2016.12.31	履行完毕
23	上海途牛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粉丝通代充值及账户优化服务委托合同	提供新浪微博信息流代充值及优化推广服务	73.13	CPM	2016.3.9-2017.3.10	正在履行
24	天津天象互动科技有限公司	信息服务框架合同	提供产品及服务的展示及企业品牌展示服务	67.99	CPC	2016.1.1-2016.12.31	履行完毕
25	魔幻蓝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北京)有限公司	渠道合作协议	提供广点通和智汇推推广服务	58.83	CPC	2016.8.29-2016.12.31	履行完毕
26	北京有梦文化有限公司	新浪微博推广框架协议	提供新浪微博广告营销服务	56.99	CPM	截止16.12.31	履行完毕
27	IGG SINGAPORE PTE. LTD	信息流投放服务框架合同	提供网媒信息流代充值及优化推广服务。	52.99	CPC	2016.7.25-2017.7.24	正在履行
28	同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2016年同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新浪广告代理合同	提供新浪微博广告营销服务	50.45	CPM/CPD	2016.11.1-2017.11.1	正在履行
29	美丽说(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新浪微博(粉丝通)推广服务合同	提供网媒信息流代充值及优化推广服务	70.00	CPM	2015.9.1	履行完毕
30	广东颜习社化妆品有限公司	推广服务	提供新浪微博粉丝通推广服务	164.22	CPC/CPM	2016.3.31-2017.3.30	正在履行

注：上述合同履行情况为截止到2016年12月31日的情况。

2、采购合同

公司选取合同金额20万元以上为重大采购合同。公司与部分供应商签订的

采购框架性协议，合同金额为报告期内发生额。报告期内，对公司业务有重大影响的采购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供应商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计费 标准	合同期限/ 签订日期	履行 情况
1	北京微梦 创科网络 技术有限 公司	2015年微 博成长企 业代理 商合作 协议	采购新浪 微博的 社交媒 体信息 流资源	920.91	CPM /CPE /CPD	2014.12.26 -2015.12.2 5	履行 完毕
2	北京新浪 互联信息 服务有限 公司	广告代理 协议	采购新浪 扶翼的 社交媒 体信息 流资源	85.00	CPC/ CPM	2014.12.26 -2015.12.2 5	履行 完毕
3	北京腾讯 文化传媒 有限公司	2015年腾 讯智汇推 广代理 协议	采购腾讯 智汇推 的社交 媒体信 息流资 源	60.00	CPC	2015.1.1- 2015.12.31	履行 完毕
4	北京陌陌 科技有限 公司	广告代理 协议	采购陌陌 社交媒 体信息 流资源	23.00	CPC/ CPM	2015.8.20- 2015.12.31	履行 完毕
5	上海天擎 信息科技 有限公司	网络广告 发布合 同	采购搜索 引擎平 台的媒 体信息 流资源	90.62	CPC	2014.1.1-2 016.12.31	履行 完毕
6	北京微梦 创科网络 技术有限 公司	2016年微 博成长企 业代理 商合作 协议	采购新浪 微博的 社交媒 体信息 流资源	3328.02	CPM /CPE /CPD	2015.12.26 -2016.12.2 5	履行 完毕
7	北京腾讯 文化传媒 有限公司	2016年腾 讯智汇推 广代理 协议	采购腾讯 智汇推 的社交 媒体信 息流资 源	1388.00	CPC	2016.1.1-2 016.12.31	履行 完毕
8	上海柒保 网络科技 有限公司	-	采购今日 头条、 广点通 、微信 平台、 陌陌等 社交媒 体信息 流资源	902.78	CPM /CPC	2016.8.8-2 016.12.31	履行 完毕
9	上海银橙 文化传媒 股份有限 公司	2016年微 信公众平 台广告 产品合 作协议	采购腾讯 微信平 台的社 交媒体 信息流 资源	135.84	CPM	2016.11.18 -2016.12.3 1	履行 完毕
10	上海天擎 信息科技 有限公司	代理商广 告合作 协议	采购广点 通、微 信平台 等社交 媒体信 息流资 源	113.01	CPM /CPC	2016.8.29- 2016.12.31	履行 完毕
11	北京品众 互动网络 营销技术 有限公司	数据推广 协议	采购 UC 网络平 台等社 交媒体 信息流 资源	93.22	CPC	2016.9.30- 2016.12.31	履行 完毕

12	北京新浪互联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2016年新浪程序化购买产品代理商合作协议	采购广点通、微信平台等社交媒体信息流资源	25.00	CPC/CPM	2015.12.26-2016.12.25	履行完毕
13	北京陌陌科技有限公司	2016年陌陌区域代理商合作协议	采购陌陌社交媒体信息流资源	28.50	CPC/CPM	2016.10.14-2016.12.31	履行完毕

3、借款合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没有正在履行中的借款合同。

4、租赁合同

(1) 泰州首佳租赁合同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物	租赁金额	土地使用权人	履行情况
1	泰州通泰投资有限公司	泰州首佳网络策划服务有限公司	泰州市药城大道799-2号（数据大厦B幢1800室）	45元/平方米/月	泰州通泰投资有限公司	正在履行

(2) 南京灵动租赁合同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物	租赁金额	土地使用权人	履行情况
1	南京宁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南京灵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南京市雨花台区安德门大街57号5幢5楼503、504	第一年和第二年66元/月平方米；第三年69.96元/月平方米	南京宁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正在履行

(3) 上海公司租赁合同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物	租赁金额（元）	土地使用权人	履行情况
1	任海琴	扬州瑞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市静安区铜仁路258银座6B	23000	任海琴	正在履行

(4) 瑞丰信息租赁合同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物	租赁金额（元）	土地使用权人	履行情况
----	-----	-----	-----	---------	--------	------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物	租赁金额 (元)	土地使用权人	履行情况
1	扬州新光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扬州瑞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扬州市扬子江中路186号扬州智谷科技综合体A座2层	1元/平方米/天	扬州新光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正在履行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一) 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概况

公司主要系为客户提供社交媒体数字化精准营销、数字商务平台软件系统和外贸综合服务平台等产品与服务的互联网营销服务企业。根据证监会2012年修订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业务应划入“I64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目前所在行业归属于“I64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具体细分“I6420 互联网信息服务”。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应属于“I6420 互联网信息服务”，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应属于“17101010 互联网软件与服务”。

(二) 公司所处行业监管体制和政策法规

1、行业监管部门

(1) 行业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MIIT）以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的通信管理局是互联网信息服务行业的行政管理部门。其中：工业和信息化部主要负责制订互联网信息服务行业的产业政策、产业标准、产业规划，对行业的发展进行宏观调控，总体把握互联网信息服务内容；各地通信管理局对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实施政府监督管理职能。

公司从事互联网广告数字精准营销服务。广告业的主管部门为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工商总局负责指导广告业发展，负责广告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下设广告监督管理司，拟订广告业发展规划、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拟订广告监督管理的具体措施、办法；组织、指导监督管理广告活动；组织监测各类媒介广告发布情况；查处虚假广告等违法行为；指导广告审查机构和广告行业组织的工

作。

(2) 行业自律组织

中国互联网协会成立于 2001 年 5 月，是由中国互联网行业及与互联网相关的企事业单位自愿结成的全国性的非营利社会组织。其主要职责是制订并实施互联网行业规范和自律公约，协调会员之间的关系，促进会员之间的沟通与协作，充分发挥行业自律作用，维护国家信息安全，维护行业整体利益和用户利益，促进行业服务质量的提高等。

中国广告协会是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的直属事业单位，由国家相关部委直接领导，是中国广告界的行业组织，是经国家民政部登记注册的非营利性社团组织，属于国家一级协会。中国广告协会负责制定行业自律规定，规范经营行为，开展争创文明先进单位活动，促进广告市场健康有序的发展；开展企业资质评审活动，扶植优势企业发展，促进产业结构的优化调整。开展广告发布前咨询工作，为广告主、广告公司、媒介广告部提供法律援助。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与产业政策

序号	文件名称	发布单位	内容简介	实施时间
1	新《广告法》	工商总局	新《广告法》修订顺应了现代广告产业尤其是互联网广告蓬勃发展的新局面新情况，首次将互联网广告纳入规范。对广告主、广告发布者和广告经营者的权利义务关系进行了重新梳理定位，强调了广告主是第一责任人；客观评价了网络游戏对未成人的影响，为文化创意产业发展预留空间；将信用档案黑名单制度首次引入广告执法领域。	2015.9
2	《关于积极推进“互联网+”行动的指导意见》	国务院	加快推动互联网与各领域深度融合和创新发展，充分发挥“互联网+”对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的重要作用。其中提到支持智能健康产品创新和应用，推广全面量化健康生活新方式。	2015.7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草案）》	全国人大常委会	该草案以总体国家安全观为指导，就网络数据和信息安全的保障等问题制定了具体规则，构建了我国网络安全的基本制度。	2015.6
4	《中国互联网行业自律公约》	国务院	《中国互联网行业自律公约》经公约发起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表签字后生效，并在生效后的30日内由中国互联网协会向全社会公布。我国互联网行业从业者接受公约的自律规则，均可以申请加入，成员单位通知公约执行机构后，也可以退出公约。	2004.6
5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	文化部	为了加强对互联网文化的管理，保障互联网文化单位的合法权益，促进我国互联网文化健康、有序地发展，根据《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以及国家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定。	2003.5
6	《互联网电子公告服务管理规定》	信息产业部	为了加强对互联网电子公告服务(以下简称电子公告服务)的管理，规范电子公告信息发布行为，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制定本规定。	2000.10
7	《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	国务院	互联网信息服务分为经营性和非经营性两类。国家对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实行许可制度；对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实行备案制度。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有关规定，从事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等互联网信息服务及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的，在申请经营许可或者履行备案手续前，应当依法取得有关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并取得相关许可证。	2000.9
8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	国务院	为了规范电信市场秩序，维护电信用户和电信业务经营者的合法权益，保障电信网络和信息安全，促进电信业的健康发展，制定本条例。	2000.9

（三）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现状及趋势

1、互联网服务行业简介

互联网服务行业是随着互联网发展起来的新兴行业，并呈现出与电信服务日益融合的趋势，具有极大的发展潜力。互联网服务业主要有应用网络服务和基础网络服务两大类。应用网络服务是在应用层面上的网络服务业表现形式，如网络游戏、网上交易、网络广告、网络教育、网络短信等。基础网络服务是为网络应用服务业提供网络基础平台及数据通信保障的专业性服务提供商，其中很重要的是企业网络服务如 ICP，IDC 等。

2、互联网推广行业简介

互联网推广行业作为互联网行业的一个新兴子行业，正深刻地影响和改变着企业的营销活动和品牌传播方式，行业市场容量巨大，且处于高速成长的过程中，逐渐替代传统推广市场。互联网广告相比传统广告具有传播对象广、传播途径多、表现形式丰富、信息量大、互动性强的特征。2006 年至 2012 年，互联网推广模式逐渐成熟和丰富，改变了门户网站为主导的行业结构。2012 年之后，在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等一系列信息技术的推动下，推广需求从单一的注重效果转变为品牌和效果并重，需要互联网推广公司从海量繁杂的大数据挖掘出商业价值，根据用户的特征为客户提供精准的营销服务。

3、网络广告的优势

网络广告优势与电视、报刊、广播三大传统媒体或各类户外媒体、杂志、直邮、黄页相比，网络媒体集以上各种媒体之大成，具有得天独厚的优势。随着网络的高速发展及完善，它日渐融入现代工作和生活，对于现代营销来说，网络媒体是重要的媒体战略组成部分。相比于传统媒体，网络广告具有受众范围广、受众数量统计精确、感官性强、制作成本低、速度快，更改灵活、交互性强、投放更具针对性等优势。

4、网络广告的分类

按网络广告的形式可以分为：网幅广告（包括 Banner、Button、通栏、竖边等）、文本链接广告、电子邮件广告、按钮广告、赞助式广告、与内容相结合广告、插播广告、主页型广告、关键字广告。

按计费模式可以分为：CPM 广告(Costper mille/Costper Thousand Impressions)、

CPTM 广告（CostperTargetedThousandImpressions）、CPC 广告（Cost-per-click）、CPA 广告（Cost-per-Action）以及 CPS 广告（CostforPerSale）等。

5、公司主要产品及服务的市场空间

（1）电商服务行业的市场空间

根据艾瑞咨询 2015 年中国网络购物市场数据，2015 年中国网络购物市场交易规模达 3.8 万亿元，较去年增长 36.2%，仍然保持稳定的增长水平。根据国家统计局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数据，2015 年网络购物交易规模大致占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 12.6%，线上渗透率增长 2 个百分点。



数据来源：《2016年中国网络购物行业监测报告》

图：2011-2018 年中国网络购物市场交易规模

艾瑞咨询最新数据显示，2015 年中国移动网购市场交易规模达 2.1 万亿元，同比增长 123.8%，移动网购交易规模首次超过 PC 端。未来几年，中国移动网购仍将保持较快增长，2018 年移动网购市场交易规模将超过 5 万亿元。移动端的便利性、碎片化、高互动等特征，让移动端成为纽带，助推网购市场向“线上+线下”、“社交+消费”、“PC+手机+TV”、“娱乐+消费”等方向发展，实现整合营销、多屏互动等模式。



数据来源：《2016年中国网络购物行业监测报告》

图：2011-2018年中国网络购物市场PC端及移动端交易规模情况

未来，随着电商行业的蓬勃发展，电商服务领域也将迎来持续的扩张时期。电商服务企业，特别是其中直接促进销售的销售服务类企业将在电商行业扮演越来越重要的角色。电商行业规模致胜，扩大交易额是业务发展重心，对流量和订单的需求是电商最核心的诉求，而电商销售服务商可以提供大量流量和订单，因此伴随着电商行业的快速，电商销售服务行业也在蓬勃发展。在综合类电商、垂直电商、网络品牌等纯电子商务企业外，传统零售商、品牌商、渠道商也开始涉足电子商务领域，布局网络销售渠道，亟需电商销售服务商解决卖货和订单增长的问题。精准营销和数据挖掘等新兴推广技术的普及将有效帮助销售效果持续提升。

(2) 互联网广告行业的市场空间

根据艾瑞咨询发布的2015年度中国网络广告核心数据，国内网络广告市场规模达到2093.7亿元，同比增长36.0%，较去年增速有所放缓，但仍保持高位。随着网络广告市场发展不断成熟，未来几年的增速将趋于平稳，预计至2018年整体规模有望突破4000亿元。



数据来源：艾瑞咨询

图：2012-2018 年中国网络广告市场规模及预测

根据艾瑞咨询的数据显示，2015 年移动广告市场规模达到 901.3 亿元，增速达 178.3%，发展势头十分强劲。移动广告的整体市场增速远远高于网络广告市场增速。预计到 2018 年，中国移动广告市场规模将突破 3000 亿。移动互联网的高速发展为移动广告的发展提供了巨大的空间，移动广告市场经过几年的竞争后，逐步进入了新的发展阶段，针对垂直行业的移动广告平台在各自领域逐渐形成规模化经营，移动广告产品的创新和成熟进一步吸引广告主向移动广告市场倾斜，移动端将成为互联网广告行业的重要平台。



数据来源：艾瑞咨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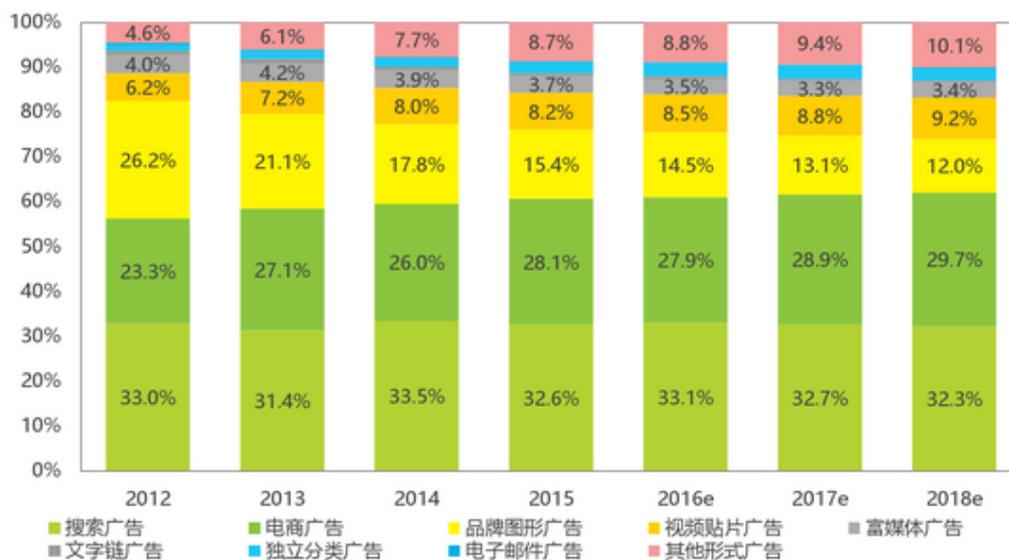
图：2012-2018 年中国移动广告市场规模及预测

移动广告行业的高速增长主要得益于移动互联网的深度发展。一方面，智能终端的设备的普及、移动网络环境的改善、移动互联网用户数量的不断增加显著提升了移动互联网的媒体价值，广告主对移动营销的认可度有所提高并开始积极尝试，各类广告主通过移动终端进行广告推广的需求愈加强烈。另一方面，IOS和Android两大移动智能终端系统经过近几年的快速发展，已经形成出了各自的移动互联生态系统，广告网络公司也在努力推动整个生态环境的快速形成，以广告作为主要流量变现方式之一的盈利模式得以确立，为移动广告行业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供给基础。

(3) 不同形式广告市场份额

根据艾瑞咨询的数据显示，2015 年搜索广告仍旧是份额占比最大的广告类型，占比为 32.6%，较 2014 年占比略有下降，电商广告份额排名第二，占比达 28.1%，比 2014 年增长 2%。品牌图形广告市场份额持续受到挤压，位居第三，占比为 15.4%。视频贴片广告份额持续增大，占比为 8.2%。其他广告形式份额增长迅速，占比达 8.7%，主要包括导航广告和门户社交媒体中的信息流广告等。

2012-2018年中国不同形式网络广告市场份额及预测



数据来源：艾瑞咨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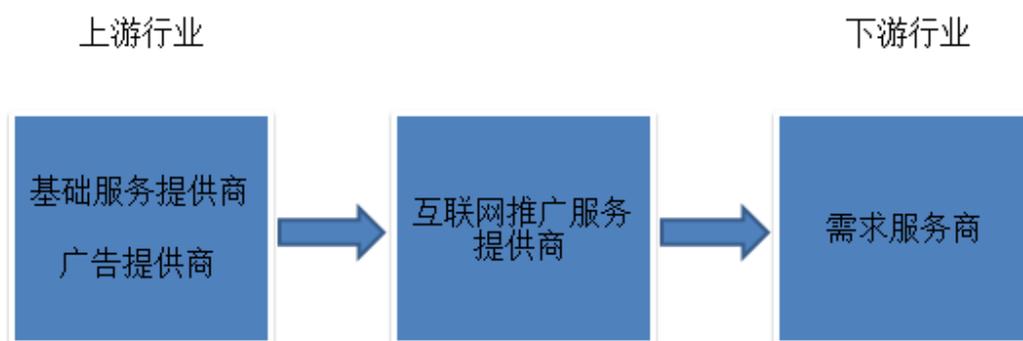
图：2012-2018年中国不同形式网络广告市场份额及预测

(4) 大数据市场规模

大数据释放出的巨大价值，几乎给每个行业都带来了颠覆，企业可以利用大数据分析用户消费习惯，创造更大的商业价值。前瞻产业研究院提供的《2015-2020年中国大数据产业发展前景与投资战略规划分析报告》指出，2014年，全球大数据市场规模达到285亿美元，同比增长53.2%。据麦肯锡预测，预计到2020年，美国的大数据可创造3800亿-6900亿美元的价值。欧盟委员会预测，截至2020年，大数据可创造2060亿欧元的价值。大数据带来了经济发展的机遇，在我国，大数据仍属于起步阶段，2014年3月，大数据概念才首次在我国《政府工作报告》中出现，但大数据产业对推进落实“中国制造2025”和“互联网+”国家战略、促进大众创业和万众创新、推动经济和社会发展具有举足轻重的意义，因而日益受到国家重视。2014年我国大数据市场规模达到767亿元，仍有很大发展空间，随着“十三五”逐渐临近，大数据发展将进入政策出台的密集期，产业发展将获政策利好，预计2020年市场规模将达到8000亿元。

（四）公司所处行业产业链分析

1、互联网推广行业产业链



图：产业链示意图

2、互联网推广行业与上、下游企业的关联性

（1）上游行业

互联网推广行业上游是基础服务提供商和广告提供商。互联网推广服务提供商接到服务需求后，会给用户设计推广方案，并就方案中所需要的基础服务或广告进行采购。基础服务提供商提供互联网专业技术咨询服务、软硬件设备咨询及

服务、网络接入服务等。广告提供商提供公司管理咨询服务和传播所需素材。

（2）下游行业

公司所处行业的下游客户主要包括广告主、广告代理商以及用户。最终用户涉及行业非常广泛，各个行业都需要互联网推广。其中主要有：游戏提供商，各类网站平台，电子商务，互联网金融购物编程和软件开发公司等。

（五）公司所处行业竞争状况及壁垒

1、行业竞争情况

目前，与发达国家相比，我国互联网广告精准营销起步比较晚，仍处于较低的发展水平，在该细分市场还没有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广告公司。互联网推广行业在我国发展已有十余年，市场参与者较多，竞争相对充分，先进入者凭借先入优势铺开网络，确立了领先地位，行业排名逐渐趋向稳定，企业之间综合实力差距已逐步拉开，对于新进入的企业而言，若没有独特的技术优势、客户资源优势或其他无法取代的竞争优势，其很难与领先企业展开竞争，甚至超越行业龙头企业，领先企业的优势仍将继续加大。但由于互联网媒体资源数量巨大，存在大量来自中小企业的互联网营销需求，因此，大量的中小型互联网推广服务提供商也凭借其专业化、有特色的服务以及中小型客户的差异化营销需求赢得了生存空间，那些拥有丰富的广告投放运营经验的公司有助于保障广告投放效果，是广告主选择广告投放平台的重要考量因素。

2、行业壁垒

（1）人才壁垒

拥有高端的技术人员和富有经验的营销团队是互联网企业最强大的核心竞争力。互联网从业人员不仅要熟悉传统的营销理论、经验、方法，还要对互联网、互联网技术、互联网推广有敏锐、独到的见解，同时对不同类型的互联网用户群体的喜好也要有深入研究。对于众多刚刚走出校门，步入工作岗位的职场新人而言，是很难达到的，而这些人员的培养，需要耗费大量的时间和成本。另外，富有经验的优秀人才更倾向于实力雄厚的大型知名企业，因此新建立的互联网公司对于网罗优秀人才具有一定的难度。

（2）技术壁垒

互联网行业是一个高新技术行业，所有的运作都依赖于技术。技术水平能充分体现服务商的能力和竞争优势，这些重要技术的研发运用都具备一定的门槛。随着网络广告的持续发展，新的市场格局又持续推动了相关技术的发展。目前，网络广告的技术壁垒主要体现在基于大数据环境下的 DSP、DMP、SSP、RTB 等技术平台。在网络数据爆发的时期，各个网络广告公司必须能提供基于海量数据考验的技术平台，才能为客户提供更为精准的投放及广告效果衡量。尽管互联网与信息技术行业大多采用的是通用型技术，但对行业新进入者而言往往无法在短时间内应用合适的技术、准确合理的表述不同行业的商业逻辑并进而精准满足不同用户的需求。

（3）数据壁垒

数据是营销服务提供商为客户制定并持续优化营销策略、实施营销投放、监测与评估营销效果的主要来源。数据资源将直接决定了营销策略制定的效果能否达到预期目标。若要成为互联网行业的领头羊，就必须拥有强大的数据资源获取、分析、评估能力。而对于刚进入行业的新企业来说，要想在短期内获得大量有效的数据资源非常不易，甚至是非常困难。

（4）资金壁垒

互联网公司每年需要在广告策划的研究、数据的挖掘与分析、互联网相关技术的研发、团队技术人员的培养上耗费大量的资金。互联网广告市场竞争正变得激烈，行业内企业需要大量的资金支持来迅速扩张，抢占市场，建立竞争优势。此外，为了抢占市场份额，培养用户的忠诚度和使用习惯，很多新进入者不得不让利于消费者，从而会面临着较高的资金成本和成本收回压力。

（5）资源壁垒

本行业的客户尤为重视广告的投放渠道与投放效果，尤其是对产品品牌知名度的构建、产品终端用户对产品质量的满意度等有较高的要求。先进入市场的成熟企业可以凭借其对市场的深刻认识，挑选优质上游媒体资源供应商，与优质资源供应商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进而挤压同行业新进者的渠道空间。本行业企业

与下游客户在自媒体维护和运营环节具有合作惯性，一旦前期合作较为顺利，下游客户也偏向于继续签订长期合作协议，这将导致新企业进入行业难度增大，业务发展空间较小。

（六）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互联网行业的政策支持

经过多年的发展，我国政府已把互联网行业作为重点发展的行业之一，以信息化带动工业化，实现跨越式发展已经成为我国的基本战略。同时，广告业也一直是国家政策重点支持的对象并且支持的力度在不断加大。互联网是信息社会的重要基础设施，推动生产和生活方式发生深刻变革，不断重塑经济社会发展模式。为加快互联网行业科学发展，国家先后发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均明确提出“大力发展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重点发展新一代移动通信、下一代互联网”、“加快建设宽带、融合、安全、泛在的下一代国家信息基础设施，推动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推进经济社会各领域信息化。”

（2）互联网营销意识的增强

我国企业的互联网营销意识正不断增强。互联网营销以其成本低、效率高、传播速度快、覆盖范围广、效果可即时监测等特性受到越来越多的企业关注，投放总额保持逐年增加态势。同时，网络媒体“分散化”程度逐步提高，使得企业对网络媒体选择难度加大，在广告投放过程中会更加依赖于专业互联网营销服务机构，导致企业对服务商的依赖程度不断提高。

（3）居民消费需求大幅增长

从消费者角度来说，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的持续增长，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对物质文化生活需要日益增长。消费者对市场品牌及产品信息的获取提出更高要求，广告客户相应的广告投放需求增加，有利于促进广告行业的快速发展。

从广告主角度来说，由于近年来中国市场在全球消费市场中的地位日渐提

高，国内外各品牌对中国市场的重视程度也日益提高。为了提高品牌知名度，这些消费品牌在国内广告市场进一步加大投入，从而推动了中国广告行业的快速发展。

（4）技术进步带来发展机遇

目前互联网广告的效果监测体系正在不断完善，互联网广告平台的技术能力和服务能力不断提升，阻碍品牌广告主进入的障碍正在逐步被清除，品牌广告主对互联网广告的认可度有所提高，并开始积极尝试。品牌广告主从传统广告向互联网广告的迁移将在广告形式、计费方式、价格、广告效果和效果评估等不同方面带动整个互联网广告行业发展。大数据的应用会为行业内企业带来新的发展机遇。有别于传统媒体，在互联网环境下广告受众“行为数据”的获得十分及时、准确和丰富，随着相关数据的积累便可绘制出完善清晰的受众行为地图，进而判定受众的不同属性及偏好等特征，为消费者洞察和营销决策带来极大的便利。大数据的应用使企业更加青睐互联网精准营销，并逐渐加大在网络媒体的投放预算。

2、不利因素

（1）专业化程度偏低、资本实力较弱

我国互联网广告营销服务行业的专业化程度偏低,主要表现为：行业内从业平均规模较小，项目承揽能力有限；多数企业未能完整掌握互联网营销技术，在服务过程中通常将部分节点的工作外包给第三方完成，难以保证服务质量；能够为客户提供一站式整合互联网效果营销服务的服务商较少。此外，服务商的资本实力普遍较弱，缺乏核心竞争力。近几年,行业内的部分企业不断做大做强，但从整个行业而言，其规模 and 专业化程度仍偏低。

（2）互联网的相关法规不健全

我国互联网营销服务的法制建设尚处于起步阶段，在网络诚信建设、网络知识产权保护、网络犯罪防范等方面缺乏强有力的法制约束和保障。如返利市场中，就不乏一些滥竽充数的不法分子打着返利网站的旗号欺骗消费者，扰乱市场秩序。另外,互联网营销服务行业规范性的服务标准不完善，使得少数作坊式的小

公司或个人利用低廉的价格吸引客户，并提供劣质的服务，一定程度上影响了行业的健康有序的发展。

（3）人才缺乏

互联网广告企业作为服务型企业，关键资源就是具有丰富经验的人才资源，要求兼具互联网技术能力、广告创意水平及运营经验的复合型人才，随着行业的快速发展，对专业人才的需求越来越大。虽然互联网广告从业人员数量较多，但是整体的水平较低，素质高、经验丰富的从业人员相对稀缺。

（七）公司所处行业风险特征

1、市场竞争风险

我国互联网推广行业发展迅速，近年来国内互联网推广相关企业的数量逐步增加、规模也日益扩大，行业内的竞争也越来越激烈。同时，互联网行业推出的软件产品及服务都较为相似，随着进入互联网领域的企业逐渐增多，竞争将更加激烈。

2、技术更新换代风险

作为互联网广告精准服务型企业，公司为了保持自己的市场占有率，就必须不断地提高自身的核心技术能力，不断推出新的软件产品和相关配套服务。但是如果行业内其他竞争对手出现了更加先进的技术，或者在相似的产品中配套更优质、全面的服务，将会直接影响到企业自身的市场竞争力。

3、人力资源的风险

作为技术密集型产业的互联网推广行业，对高级技术人才的依赖性较强。随着市场竞争加剧，核心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的流失，是企业竞争力削弱、长期经营发展受阻的重要风险因素。公司如出现核心人才流失或招聘困境，将对企业经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八）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1、公司在行业中的地位和主要竞争对手

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拥有多项软件著作权，并成功运用于社交媒体数字化精准营销类和数字商务平台软件系统类等业务。公司利用本身丰富的运营经验、先进的技术手段和业内口碑，充分发挥本土优势，经过多年发展，与众多知名企业建立深度合作。

公司目前主要竞争对手有：广州天拓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有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

(1) 广州天拓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广州天拓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天拓”）专注于数字化营销领域，广州天拓在线广告业务从原先单一的搜索广告代理发展至现在的“搜索推广+SEM 软件+社媒营销+微信营销”四大业务体系多元化发展。广州天拓这 13 年来专注数字营销技术与服务，提供最大量的行业数据支持，拥有各行业词库积累，成功服务奢侈品、汽车、政府机构、地产、日化、服装、出口贸易、食品等超 20 个不同行业超上万家客户。

(2) 有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米科技”）是一家技术驱动型的综合性移动互联网营销服务平台，始终秉承“帮助合作伙伴推广盈利，让开发者媒介有饭吃”的利他理念，在技术上依托于 DMP 数据管理中心+DSP 程序化购买平台+ADN 广告网络平台的持续优化升级，通过广告和游戏的协同发展，形成了“广告为主，游戏为辅，一横一纵”的业务模式。横线是以“国内有米广告+海外 ADXMI+社会化媒体米汇”三驾马车为核心业务，全方位、精准化地解决各类广告主在移动端以及海内外的推广需求，并帮助拥有内容、用户、流量的广大开发者媒介进行商业变现。纵线的“偶玩平台”则是深耕游戏领域，对优质的移动游戏产品进行垂直化的运营和推广，解决游戏开发团队商业变现。

2、公司竞争优势

(1) 竞争优势

①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服务的客户超过 1000 家，包括北京醋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美丽说（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网易乐得科技(天津)有限公司、启维网络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九阳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途牛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同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等多个知名企业；公司服务对象涉及的行业多样，包括电商、游戏、O2O、app 等。

②营销全域控制力优势

公司的精准营销通过与众多媒体的打通，覆盖用户使用互联网的各个触点，得以实现对目标用户的营销的全域控制力，包括全域的内容创意的定向投放、频次控制、创意优化等。从而可以对营销的各个环节都能针对单一用户进行量化投放。

（2）竞争劣势

①规模较小

经过几年的发展，公司已经达到一定规模，但与同行业大型公司相比，公司在资金实力、品牌知名度、人员结构、业务规模等方面存在劣势，公司技术研发、业务拓展方面也受到一定的限制。

②资本实力不足制约了业务发展

公司资产规模较小，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公司的快速发展。如果公司能进入并充分利用资本市场，积极跟进优质客户，通过灵活的业务拓展模式、联合等方式进一步扩张公司业务规模，可以获得更大的市场份额和影响力，极大地促进公司增强竞争力。

七、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分析

瑞丰信息主要系为客户提供社交媒体数字化精准营销、数字商务平台软件系统和外贸综合服务平台等产品与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虽然公司净利润较小，但是从市场前景、公司专业技术水平、公司财务能力和人员配备等方面分析，均体现了公司具备良好的业务发展基础，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一）公司营业收入增长较快

2016年度和2015年度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87,199,705.30元、18,942,114.29元，2016年营业收入较2015年增长了68,257,591.01元，增长率为360.35%。随着公司规模的不增长，规模效应会逐步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从收款情况上看，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公司应收账款在报告期各期末余额较为合理，且绝大部分在一年以内，回款情况良好，发生坏账的比例很低。

（二）公司的资金筹措能力强

2015年、2016年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为4,996,500.55元、1,370,711.51元；2015年、2016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008,013.90元、7,177,172.00元；2015年、2016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861,623.45元、-3,279,407.80元；2015年、2016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850,110.10元、-2,527,052.69元。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平衡宜创、英飞玛雅、格致投资均以较高的价格入股公司，表明公司目前已受到诸多投资机构的青睐，资本界看好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

在资金保障上，公司亦计划在挂牌后采取定向增发股份、股权质押融资等方式以进一步筹措资金，用于后期的市场开拓和推广。

（三）市场需求大

艾瑞咨询发布的2015年度中国网络广告核心数据，国内网络广告市场规模达到2093.7亿元，同比增长36.0%，较去年增速有所放缓，但仍保持高位。随着网络广告市场发展不断成熟，未来几年的增速将趋于平稳，预计至2018年整体规模有望突破4000亿元。2015年移动广告市场规模达到901.3亿元，增速达178.3%，发展势头十分强劲。移动广告的整体市场增速远远高于网络广告市场增速。预计到2018年，中国移动广告市场规模将突破3000亿。移动互联网的高速发展为移动广告的发展提供了巨大的空间，移动广告市场经过几年的竞争后，逐步进入了新的发展阶段，针对垂直行业的移动广告平台在各自领域逐渐形成规模化经营，移动广告产品的创新和成熟进一步吸引广告主向移动广告市场倾斜。我国互联网推广行业发展迅速，目前市场需求大，但是竞争激烈，公司将抓住行业发展的机遇，保持收入的高速增长。

（四）客户资源丰富

公司服务的客户超过 1000 家，包括北京醋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美丽说（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网易乐得科技(天津)有限公司、启维网络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九阳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途牛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同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等多个知名企业；公司服务对象涉及的行业多样，包括电商、游戏、O2O、app 等。本行业的客户尤为重视广告的投放渠道与投放效果，尤其是对产品品牌知名度的构建、产品终端用户对产品质量的满意度等有较高的要求。公司作为先进入市场的成熟企业可以凭借其对市场的深刻认识，挑选优质上游媒体资源供应商，与优质资源供应商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进而挤压同行业新进者的渠道空间，进一步扩大市场占有率。

（五）外贸综合服务平台业务的不断开拓

公司作为江苏省外贸综合服务六家试点企业之一，正在积极拓展新贸通一站式外贸综合服务平台相关业务，为中小微外贸企业提供专业、低成本的通关、外汇、退税及配套物流的一站式外贸综合服务平台，公司参与了全程的贸易，掌握了真实有效的贸易数据，平台已取得了一定的贸易交易量。目前，公司该类业务处于拓展阶段，暂未收取客户服务费，随着后期业务的不断开拓，将会成为公司新的收入和利润增长点。

第三节公司治理

一、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 “三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股东（大）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设股东大会，由名自然人股东组成。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股东大会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并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股份公司股东大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共召开 3 次股东大会，主要对董事与监事的任免、主要管理制度的制订以及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决策等重大事宜进行了审议并作出了有效决议。

2、董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设董事会。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名；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公司制订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共召开 3 次董事会会议。股份公司董事会运行规范，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对公司生产经营方案、管理人员任命以及基本制度的制定等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了有效决议；同时，对需要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按规定提交了股东大会审议，切实发挥了董事会的作用。

3、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除职工代表监事 1 人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外，其余 2 名监事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 1 名。监事的任期每届为 3 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规范运行。公司监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共召开 1 次监事会会议，就选举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以及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的确认等事项做出了有效决议。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监事会的运行逐步规范，所有监事均出席、列席了历次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

人员和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重大投资等事宜实施了有效监督。

（二）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以及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责任的实际情况

1、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的情况

2016年8月2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选举何进、陈圆圆以及刘研为公司董事。何进由投资者英飞玛雅推荐，陈圆圆以及刘研由平衡宜创推荐。何进、陈圆圆以及刘研自担任董事以来，积极履行监事的职责，对公司的规范运行形成了有效监督。

2、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2016年8月20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一致推选方锐为职工代表监事，与王欢、韦志群经股东大会选举的监事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方锐自担任监事以来，积极履行监事的职责，对公司的规范运行形成了有效监督。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2016年8月，全体董事充分讨论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能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以及能否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并形成了《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具体内容如下：

（一）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能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的讨论

1、公司治理机制的建设

公司遵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三会一层”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明确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

2、公司治理机制对股东保障的规定

（1）知情权

股东有权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和财务会计报告。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2）参与权

股东通过股东大会行使参与重大决策权。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

（3）质询权

《公司章程》明确规定，股东有权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质询。

（4）表决权

股东通过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普通决议是指对于股东大会的一般表决事项，仅需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即可通过的决议。特别决议是指对于股东大会的特殊表决事项，如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股权激励计划、回购股份等，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才可以通过。

股东大会对列入议程的事项均采用表决通过的形式。每个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表决方式为记名式投票表决。

3、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1）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董事会已制订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明确公司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未经董事会或董事会秘书同意，任何人不得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公司董事长为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业务主管。公司董事会秘书全面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2）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提交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解决。

（3）累积投票制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选举董事、监事可以采用累积投票制。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不得以任何理由搁置或不予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

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4）关联股东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时，关联股东应在股东大会审议前主动提出回避申请；非关联股东有权在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前向股东大会提出关联股东回避申请，并提交股东大会进行表决，股东大会根据表决结果在会议上决定关联股东是否回避。

（5）财务管理、风险控制制度

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结合公司现阶段发展的特点和风险因素，建立与之相匹配的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的内部管理制度，确保公司运行的合法性、规范性。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公司已经建立起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够有效执行，公司的内控体系和相关制度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发展的需要，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公司经营风险控制提供合理保障。但由于内部控制固有的局限性、内部环境和外部宏观环境及政策法规的持续变化，可能导致现有内部控制体系出现偏差，公司将根据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持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使之始终适应公司发展的需要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最近两年有关处罚情况

（一）最近两年一期公司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近两年一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

（二）最近两年一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蔡成委最近两年一期无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

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无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最近两年一期无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无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无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

四、公司的合法合规情况

（一）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国家环保总局下发的《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和《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办[2007]105号），重污染行业暂定为冶金、化工、石化、煤炭、火电、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等13类行业；根据《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和《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指南》的规定，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公司主要系为客户提供社交媒体数字化精准营销和数字商务平台软件系统等产品与服务的互联网营销服务企业，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公司不存在生产环节，无需取得排污许可证。公司的子公司均未从事实际生产，均无需取得排污许可证。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日常环保运营合法、合规。

（二）公司的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险

1、员工聘用

根据公司提供的书面说明核查，截至2017年2月，公司及子公司共有员工204名，已与185名员工签订劳动合同，19名未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系正在办理入职手续。

公司及子公司目前使用的《劳动合同》样本文本包含《劳动合同法》第十七条所要求具备的条款，文本各项条款内容符合《劳动法》及《劳动合同法》的相关规定。

2、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根据公司提供的书面说明，截止2017年2月，公司已为168名员工缴纳了社会

保险，为58名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

根据扬州市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为公司出具的证明以及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有关信息，公司报告期内，无因违反社会保险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蔡成委出具的书面承诺函，公司今后将依据法律法规规范其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以保障全体员工的合法权益。若公司今后因违反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或遭受损失，则蔡成委将向公司承担补缴义务，从而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已为其绝大多数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但在对员工住房公积金的缴纳上，存在不规范情形，但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已承诺今后将逐步规范公司住房公积金的缴纳，且实际控制人已对公司今后可能受到损失作出补偿承诺，因此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三）公司的增值电信业务许可证情况

公司于2015年10月取得ICP许可证，子公司南京灵动、泰州首佳、新贸通均于2016年3月、2月、12月取得ICP许可证，存在报告期内无资质即运营的情形。

国家对电信业务实行许可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第七条第三款规定“未取得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从事电信业务经营活动。”第七十条规定，“违反第七条第三款的，由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公司及子公司在取得增值电信业务许可证之前从事因特网信息服务业务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的规定，存在无证经营的情况。但电信主管部门未就公司及子公司的上述行为进行处罚。《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案件违法所得认定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37号）第二条规定：“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认定违法所得的基本原则是：以当事人违法生产、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所获得的全部收入扣除当事人直接用于经营活动的适当的合理支出，为违法所得”。经核查审计报告，公司2015年净利润为-856,980.46元，南京灵动2015年净利润为-16,185.17元，泰州首佳2015

年度净利润为-279,927.92元，江苏新贸通2016年度净利润为-682,603.28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的说明以及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有关信息，公司报告期内未因经营资质被主管行政机关处罚，且公司已注销了未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的子公司，上述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根据《行政处罚法》第27条规定“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2017年6月20日，江苏省扬州通信行业管理办公室出具证明，确认“江苏瑞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自2015年1月1日至今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因违反电信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受到我局行政处罚”。

2017年3月16日，公司取得扬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证明》，公司自2015年1月1日至今，在扬州工商系统市场主体信用数据库中无违法、违规及不良行为投诉举报记录。2017年3月30日，南京灵动取得南京市雨花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自2010年8月27日至2017年3月30日，在江苏省工商系统市场主体信用数据库中无重大违法、违规。2017年3月16日，新贸通取得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市场主体守法经营状况意见》，自成立至今，在江苏省工商系统企业信用数据库中无违法、违规及不良行为申（投）诉记录。2017年3月15日，泰州首佳取得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场主体守法经营状况意见》，经查，自成立至2017年3月15日，在江苏省工商系统企业信用数据库中无违法、违规及不良行为申（投）诉记录。

针对该问题，主办券商会同项目律师万商天勤前往江苏省通信管理局进行走访，并查阅了审计报告，瑞丰信息及其子公司江苏新贸通、南京灵动以及泰州首佳已经取得开展业务所需要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瑞丰信息及其子公司自成立至今不存在因违反电信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

实际控制人蔡成委承诺，若公司因在获得相关业务许可之前从事相关经营活动而受到处罚或遭受任何损失，则由实际控制人向公司全额赔偿或补偿。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曾经存在无证经营的情况，但未受到相关行政处罚，且实际控制人已经作出相关承诺，该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不会对

本次挂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公司的独立性

（一）公司业务独立

公司拥有完整业务流程以及独立生产经营能力，能独立的面向市场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交易，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因此，公司业务独立。

（二）公司资产独立

公司是通过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资产完整、权属清晰。公司能独立完整的控制和使用公司资产。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产以及非经营性借款等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不存在为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因此，公司资产独立。

（三）公司人员独立

公司具有独立的劳动、人事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等管理体系及独立的员工队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高级管理人员均在本公司领取薪酬，不存在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代发的情况。因此，公司人员独立。

（四）公司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聘有专门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完善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风险控制等内部管理制度。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存在与其他企业共享一个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独立纳税，与股东单位无混合纳税现象。公司能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干预本公司资金运用的情况。因此，公司财务独立。

（五）公司机构独立

公司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设置股东大会作为最高权力机构、设置董事会为决策机构、设置监事会为监督机构。公司设有企划部、项目部、技术部、运营中心、销售部、财务部和人力资源部等职能部门，各职能部门分工

协作，形成有机的独立运营主体。无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因此，公司机构独立。

六、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蔡成委除公司外，未持有其他公司的股份。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蔡成委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本人没有在中国境内任何地方或中国境外，直接或间接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或参与与股份公司业务存在竞争的任何活动，亦没有在任何与股份公司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的公司或企业拥有任何权益（不论直接或间接）。在本人作为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事实改变之前，本人将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参与、从事与股份公司业务相竞争的任何活动。在本人作为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事实改变之前，不会利用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身份从事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如因未履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损失，本人将对股份公司遭受的损失作出赔偿。

七、公司权益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款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款项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二）为关联方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三）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防止发生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公司通过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对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行为作出如下安排：

公司监事会为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行为的日常监督和管理机构。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以及负责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业务和资金往来的人员，是公司防止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责任人。

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1）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2）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3）委托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4）委托或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5）代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方式。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直接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蔡成委	董事长、总经理	5,950,000	59.50
2	周杰	董事、副总经理	0	-
3	陈圆圆	董事	0	-
4	何进	董事	0	-
5	刘研	董事	0	-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直接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6	丁永华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0	-
7	葛飞	董事、董事会秘书	0	-
8	韦志群	监事会主席	0	-
9	方锐	监事	0	-
10	王欢	监事	0	-
11	赵鑫	财务总监	0	-
12	宋嵩	核心技术人员	0	-
合计			5,950,000	59.50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质押或冻结情形。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存在亲属关系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蔡成委、周杰、葛飞、赵鑫、丁永华以及韦志群通过华信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华信投资合伙人何厚权与公司董事何进系父子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申请挂牌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情况

1、签订的重要协议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签订《劳动合同》。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重要承诺

除有关股份锁定的承诺外，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还作出了如下承诺：

（1）竞业禁止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做出了《关于竞业禁止的承诺》，承诺不从事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经营活动；也不通过投资、持股、参股、联营、合作、技术转让或其他任何方式参与与公司相竞争的业务；不向与公司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提供专有技术、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2) 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做出了《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管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今后本人将尽量避免与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允的合理价格确定。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本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公司的经营决策权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兼职企业	主营业务/主要产品	兼任职务
蔡成委	扬州华信投资管理中心	持股平台	普通合伙人
何进	扬州智途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私募基金	有限合伙人
	扬州英飞尼迪创业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	投资副总监
	上海多鸿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	私募基金	执行董事兼任 总经理
陈圆圆	南京平衡资本管理中心 (普通合伙)	私募基金	高级投资经理
刘研	扬州市现代金融投资集 团有限责任公司	金融投资	总经理、副董事 长
	扬州市金投资产管理有 限公司	金融投资	董事长
	扬州冶春食品生产配送 股份有限公司	食品配送、加工	董事

	扬州市中小企业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金融投资	董事长
	江苏金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金融投资	董事长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是否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兼职企业	主营业务/主要产品	持股比例（%）
蔡成委	华信投资	持股平台	2.41
周杰			10.00
葛飞			1.00
赵鑫			1.00
丁永华			4.00
韦志群			1.00
何进	上海多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	25.00
	扬州智途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私募基金	4.00

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不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的情况。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一期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九、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1、公司董事的变化情况及其原因

时间	程序	变动情况	原因
----	----	------	----

2016年8月	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选举蔡成委、何进、刘研、周杰、陈圆圆、丁永华以及葛飞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	完善公司治理
---------	------------------	---------------------------------------	--------

2、公司监事的变化情况及其原因

时间	程序	变动情况	原因
2016年8月	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选举方锐、王欢为公司监事，与经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监事韦志群共同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完善公司治理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及其原因

时间	程序	变动情况	原因
2014年4月	执行董事决定	由丁永华变更为蔡成委	完善公司治理
2016年8月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聘任蔡成委为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为葛飞、财务总监为赵鑫、副总经理为周杰和丁永华。	

以上变动，均为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除上述变动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近两年未发生其他变动，公司管理层比较稳定。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587,077.50	1,666,365.99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946,632.71	1,102,488.69
预付款项	16,608,441.92	3,767,289.96
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	1,261,038.10	757,034.11
存货	73,850.8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1,326.75	4,647,072.60
流动资产合计	26,498,367.85	11,940,251.35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固定资产	1,275,620.38	829,960.72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5,555.59	9,259.27
长期待摊费用	2,281,673.38	582,857.1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797.97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578,647.32	1,422,077.13
资产总计	30,077,015.17	13,362,328.48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321.02	39,146.00
预收款项	8,845,562.14	4,017,143.06
应付职工薪酬	1,157,224.51	349,706.83
应交税费	1,750,428.10	113,042.01
应付利息		
其他应付款	464,883.85	728,585.4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2,220,419.62	5,247,623.34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833,333.33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833,333.33	-
负债合计	13,053,752.95	5,247,623.34
股东权益：		
股本	10,000,000.00	5,882,300.00
资本公积	7,863,813.25	5,117,700.00
盈余公积	121,347.78	55,094.30
未分配利润	-1,125,696.25	-2,122,483.2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6,859,464.78	8,932,611.05
少数股东权益	163,797.44	-817,905.9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023,262.22	8,114,705.1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0,077,015.17	13,362,328.48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87,199,705.30	18,942,114.29
其中：营业收入	87,199,705.30	18,942,114.29
利息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86,875,660.56	21,179,334.78
减：营业成本	66,222,634.16	12,118,327.29
营业税金及附加	173,260.86	50,506.57
销售费用	5,869,426.80	3,435,594.78
管理费用	14,585,100.98	5,598,864.49
财务费用	33,008.31	42,734.14
资产减值损失	-7,770.55	-66,692.4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100,491.18	7,879.74
二、营业利润	424,535.92	-2,229,340.75
加：营业外收入	2,582,737.08	1,433,659.22
减：营业外支出	60,015.46	52,644.57
三、利润总额	2,947,257.54	-848,326.10
减：所得税费用	1,438,700.46	8,654.36
四、净利润	1,508,557.08	-856,980.46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811,533.76	-687,027.49
少数股东损益	697,023.32	-169,952.97
五、其他综合收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		
六、综合收益总额	1,508,557.08	-856,980.4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811,533.76	-687,027.4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综合收益总额	697,023.32	-169,952.97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8	-0.16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8	-0.16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8,168,917.43	23,299,952.53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75,698.58	1,530,123.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1,944,616.01	24,830,075.5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1,419,217.68	12,079,882.4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607,574.38	6,836,117.8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08,311.46	589,768.2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136,565.18	4,474,196.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4,471,668.70	23,979,965.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27,052.69	850,110.1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0,491.18	7,879.7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8,205.1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56,000.00	738,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84,696.31	745,879.7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408,104.11	784,503.19
投资支付的现金		1,67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56,000.00	153,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64,104.11	2,607,503.1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79,407.80	-1,861,623.4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500,000.00	10,5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2,000.00	3,302,410.7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102,000.00	13,802,410.7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2,383.6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24,828.00	6,962,013.1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24,828.00	7,794,396.8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77,172.00	6,008,013.9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70,711.51	4,996,500.5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216,365.99	1,219,865.4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587,077.50	6,216,365.99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6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期期末余额	5,882,300.00	5,117,700.00		55,094.30	-2,122,483.25		-817,905.91	8,114,705.1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期期初余额	5,882,300.00	5,117,700.00		55,094.30	-2,122,483.25		-817,905.91	8,114,705.1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117,700.00	2,746,113.25		66,253.48	996,787.00		981,703.35	8,908,557.08
（一）净利润					811,533.76		697,023.32	1,508,557.08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40,329.00	6,274,990.97					284,680.03	7,40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840,329.00	6,659,671.00						7,5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384,680.03					284,680.03	-100,000.00
（四）利润分配				121,347.78	-121,347.78			
1.提取盈余公积				121,347.78	-121,347.78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3,277,371.00	-3,528,877.72		-55,094.30	306,601.02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3,277,371.00	-3,528,877.72		-55,094.30	306,601.02			
（六）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7,863,813.25		121,347.78	-1,125,696.25		163,797.44	17,023,262.22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5年度】

单位：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期期末余额	500,000.00			55,094.30	-1,435,455.76		-647,952.94	-1,528,314.4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期期初余额	500,000.00			55,094.30	-1,435,455.76		-647,952.94	-1,528,314.4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382,300.00	5,117,700.00			-687,027.49		-169,952.97	9,643,019.54
（一）净利润					-687,027.49		-169,952.97	-856,980.46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687,027.49		-169,952.97	-856,980.46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382,300.00	5,117,700.00						10,50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5,382,300.00	5,117,700.00						10,5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882,300.00	5,117,700.00		55,094.30	-2,122,483.25		-817,905.91	8,114,705.14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10,687.76	303,787.14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9,500.00	409,088.34
预付款项	609,576.50	72,923.58
其他应收款	12,819,162.80	5,650,400.95
存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551,844.74
流动资产合计	14,948,927.06	10,988,044.75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5,180,585.81	580,585.81
固定资产	980,059.29	626,076.40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长期待摊费用	805,555.54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6,966,200.64	1,206,662.21
资产总计	21,915,127.70	12,194,706.96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591,595.58	60,121.00
预收款项	253,291.28	156,600.96
应付职工薪酬	458,908.34	202,472.00
应交税费	237,227.35	49,832.14
应付利息		
其他应付款	378,137.85	185,280.5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919,160.40	654,306.66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833,333.33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833,333.33	-
负债合计	2,752,493.73	654,306.66
股东权益：		
股本	10,000,000.00	5,882,300.00
资本公积	8,248,493.28	5,117,700.00
盈余公积	121,347.78	55,094.30
未分配利润	792,792.91	485,306.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162,633.97	11,540,400.3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1,915,127.70	12,194,706.96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1,990,820.45	4,717,945.63
减：营业成本	6,576,036.74	1,683,811.89
营业税金及附加	58,634.01	18,256.29
销售费用	1,984,995.87	1,397,797.17
管理费用	3,919,010.77	3,081,207.06
财务费用	10,427.76	33,904.04
资产减值损失	-23,936.26	-93,004.9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100,491.18	7,879.74
二、营业利润	-433,857.26	-1,396,146.16
加：营业外收入	558,230.66	1,413,909.80
减：营业外支出	2,139.73	28,306.29
三、利润总额	122,233.67	-10,542.65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	122,233.67	-10,542.65
五、其他综合收益		
六、综合收益总额	122,233.67	-10,542.65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328,129.93	6,727,837.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89,527.97	5,612,951.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817,657.90	12,340,788.4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489,458.40	1,606,068.7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827,772.11	2,734,477.21
支付的各项税费	302,257.71	340,746.2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074,145.05	10,694,458.4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693,633.27	15,375,750.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75,975.37	-3,034,962.2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0,491.18	7,879.7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23,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23,491.18	7,879.7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67,615.19	595,497.56
投资支付的现金	4,500,000.00	1,67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23,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890,615.19	2,265,497.5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67,124.01	-2,257,617.8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500,000.00	10,5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2,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102,000.00	10,5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2,383.6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2,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2,000.00	832,383.6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00,000.00	9,667,616.3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43,099.38	4,375,036.26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853,787.14	478,750.8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10,687.76	4,853,787.14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6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期期末余额	5,882,300.00	5,117,700.00		55,094.30	485,306.00			11,540,400.3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期期初余额	5,882,300.00	5,117,700.00		55,094.30	485,306.00			11,540,400.3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117,700.00	3,130,793.28		66,253.48	307,486.91			7,622,233.67
（一）净利润					122,233.67			122,233.67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40,329.00	6,659,671.00						7,50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840,329.00	6,659,671.00						7,5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21,347.78	-121,347.78			
1.提取盈余公积				121,347.78	-121,347.78			

项目	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3,277,371.00	-3,528,877.72		-55,094.30	306,601.02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3,277,371.00	-3,528,877.72		-55,094.30	306,601.02			
（六）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8,248,493.28		121,347.78	792,792.91			19,162,633.97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5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期期末余额	500,000.00			55,094.30	495,848.65			1,050,942.9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期期初余额	500,000.00			55,094.30	495,848.65			1,050,942.9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382,300.00	5,117,700.00			-10,542.65			10,489,457.35
（一）净利润					-10,542.65			-10,542.65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382,300.00	5,117,700.00						10,50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5,382,300.00	5,117,700.00						10,5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项目	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四、本期期末余额	5,882,300.00	5,117,700.00		55,094.30	485,306.00			11,540,400.30

二、审计意见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5 年度、2016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中汇会审[2017]0645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及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一）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持续经营

公司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三）合并范围

1、合并报表范围确认原则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执行。公司所控制的全部子公司及特殊目的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于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视同该企业合并于报告期最早期间的期初已经发生，从报告期最早期间的期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合并报表范围变化

报告期内，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地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南京灵动	2010年8月27日	江苏南京	8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泰州首佳	2011年10月12日	江苏泰州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天海美擎	2014年3月27日	江苏扬州	7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上海皓迪	2016年2月24日	上海	100%		直接设立
广州秒针	2016年3月27日	广东广州	100%		直接设立
江苏新贸通	2016年4月8日	江苏扬州	100%		直接设立
北京灵智	2016年5月19日	北京	100%		直接设立

注：（1）瑞丰信息于 2014 年 12 月收购了实际控制人蔡成委持有的南京灵动 70% 的股权，使之成其控股子公司，该次股权收购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瑞丰信息于 2016 年 5 月收购了常庆伟持有的南京灵动 10% 的股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瑞丰信息持有南京灵动 80% 的股权。

（2）瑞丰信息于 2014 年 12 月收购实际控制人蔡成委持有的泰州首佳 50% 的股权，收购完成后瑞丰信息持有泰州首佳 100% 的股权，泰州首佳成为瑞丰信息的全资子公司，该次股权收购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3）瑞丰信息于 2014 年 12 月收购实际控制人蔡成委持有的天海美擎 40% 的股权，收购完成后瑞丰信息持有天海美擎 70% 的股权，天海美擎成为瑞丰信息的控股子公司，该次股权收购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4）根据公司与常庆伟于 2016 年 5 月 15 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以 10 万元收购常庆伟持有的南京灵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 的股权，并于 2016 年 5 月 29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5）根据公司与葛飞于 2016 年 7 月 25 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以 0 万元收购葛飞持有的北京灵智互动科技有限公司 10% 的股权，并于 2016 年 8 月 15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6）根据公司与沈旭周于 2016 年 8 月 11 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公司按照 5 万元收购沈旭周持有的广州秒针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0% 的股权（认缴 30 万元出资，实缴 5 万元出资），并于 2016 年 8 月 22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公司收购多家子公司的原因及必要性

通过收购南京灵动、泰州首佳、天海美擎的股权，可以完善公司的股权架构，有效整合公司内外部资源，实现规模经济，有利于公司发展壮大。2014 年 12 月，瑞丰有限收购了实际控制人蔡成委持有的南京灵动的 70% 的股权、泰州首佳 50% 的股权以及天海美擎 40% 的股权，此次收购完成后，南京灵动和天海美擎成为瑞丰有限的控股子公司，泰州首佳成为瑞丰有限的全资子公司。

4、公司收购多家子公司的审议程序

2014 年 11 月 27 日，瑞丰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决定收购公司关联方南京灵动、泰州首佳以及天海美擎的股权。

瑞丰有限收购上述公司的具体流程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五、子公司及分支机构基本情况”。

5、公司收购多家子公司的作价依据

2014年12月29日，南京灵动股东蔡成委分别与蓝坤互动和瑞丰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公司20%股权无偿转让给蓝坤互动，将其持有的公司70%的股权作价70万元转让给瑞丰有限。2014年12月30日，南京灵动做出股东决定：同意蔡成委将其在南京灵动中持有的20%的股份转让给蓝坤互动；同意蔡成委将其在南京灵动中持有的70%的股份转让给瑞丰有限，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4年12月23日，泰州首佳股东会做出决议，一致同意股东蔡成委将所持泰州首佳50%的股权（注册资本50万元，实收资本50万元），作价人民币50万元转让给瑞丰有限。股东李建涛将所持泰州首佳50%的股权（注册资本50万元，实收资本50万元），作价人民币50万元转让给瑞丰有限。同日，蔡成委、李建涛分别与瑞丰有限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4年12月16日，天海美擎做出股东决定：同意蔡成委将其在天海美擎中持有的40%的股份（认缴200万元，实缴0万元）转让给瑞丰有限；同意高崧将其在天海美擎中持有的30%的股份（认缴150万元，实缴0万元）转让给瑞丰有限，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其中未缴出资部分由瑞丰有限继续履行出资义务。2014年12月16日，天海美擎股东蔡成委与瑞丰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蔡成委将其持有的公司40%股权作价4万元转让给瑞丰有限。同日，天海美擎股东高崧与瑞丰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高崧将其持有的公司30%的股权作价3万元转让给瑞丰有限。

6、公司收购多家子公司对公司业务及经营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分析：

公司简称	2016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016年12月31日 净资产
瑞丰信息（合并）	30,077,015.17	17,023,262.22
南京灵动	18,256,482.05	1,716,344.17
泰州首佳	194,494.48	-403,640.53
天海美擎	193,436.98	-598,237.98
上海皓迪	80,038.76	-403,640.53
广州秒针	84,491.42	-12,577.14

江苏新贸通	8,386,420.57	4,801,907.34
北京灵智	89,238.40	-1,157,172.10
公司简称	2015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015年12月31日 净资产
瑞丰信息（合并）	13,362,328.48	8,114,705.14
南京灵动	5,509,146.53	-1,917,804.82
泰州首佳	473,176.53	-118,756.30
天海美擎	1,064,127.71	-808,548.23

报告期内，各子公司收入和净利润在公司收入和利润中的占比：

公司简称	2016年度营业收入（元）	2016年度净利润（元）	2016年度营业收入占比	2016年度净利润占比
瑞丰信息（合并）	87,199,705.30	1,508,557.08	100.00%	100.00%
南京灵动	73,715,445.63	3,634,148.99	84.54%	240.90%
泰州首佳	1,269,178.50	-284,884.23	1.46%	-
天海美擎	849,332.83	210,310.25	0.97%	13.94%
上海皓迪	566,690.53	-1,305,409.70	0.65%	-
广州秒针	3,446,859.53	-512,577.14	3.95%	-
江苏新贸通	449,360.56	801,907.34	0.52%	53.16%
北京灵智	-	-1,157,172.10	-	-
公司简称	2015年度营业收入（元）	2015年度净利润（元）	2015年度营业收入占比	2015年度净利润占比
瑞丰信息（合并）	18,942,114.29	-856,980.46	100.00%	100.00%
南京灵动	11,730,438.45	-16,185.17	61.93%	1.89%
泰州首佳	1,100,101.14	-279,927.92	5.81%	32.66%
天海美擎	1,393,629.07	-550,324.72	7.36%	64.22%

如上表所述，上述合并完成之后，公司解决了潜在的同业竞争问题，同时实现了内外部业务资源整合，形成了独立完整的业务链条，对于公司的业务拓展起到了良好的协同作用。

7、公司与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及合作模式

目前，公司旗下有南京灵动、泰州首佳、江苏新贸通三家子公司。

南京灵动成立于2010年08月27日，公司系社交媒体数字化精准营销服务商，通

过数据挖掘、统计分析为客户提供数字化精准营销服务。南京灵动系集团内唯一专门从事社交媒体数字化精准营销的实体，是集团布局社交媒体数字化精准营销业务的载体。社交媒体数字化精准营销是集团的核心发展方向，是增长潜力和增长速度最大的业务模块。

泰州首佳成立于 2011 年 10 月 12 日，公司主营业务系为客户提供数字商务平台软件系统开发和维护。与瑞丰信息的主营业务一致，是瑞丰信息数字商务平台软件系统类业务在泰州及其周边地区的延伸。

天海美擎成立于 2014 年 3 月 27 日，公司主营业务系为客户提供利用谷歌搜索引擎的营销和推广服务。2017 年 4 月 1 日，天海美擎取得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公司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核准该注销登记。

江苏新贸通成立于 2016 年 4 月 8 日，公司是一家主要从事外贸一站式综合服务的企业，专注于为江苏省中小型外贸企业提供一站式外贸综合服务。

8、公司对子公司控制管理情况

目前，公司旗下有南京灵动、泰州首佳、江苏新贸通三家子公司。子公司均由母公司瑞丰信息统一管理。报告期内，子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等决策均由母公司瑞丰信息统一决策制定，子公司按照决策结果执行。

在股权状况方面，公司直接持有南京灵动 80% 的股权，持有泰州首佳和江苏新贸通 100% 的股权，对子公司拥有绝对控股权。瑞丰信息对子公司重的经营方针、投资计划、财务预决算、机构设置等重要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从而可以在股东大会层面实现对子公司的有效控制。

在决策机制方面，南京灵动、泰州首佳及江苏新贸通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等决策均由母公司瑞丰信息统一决策制订，子公司按照公司决策结果执行。子公司的法人代表、执行董事及总经理均由母公司瑞丰信息委派，从而有效保证对子公司的控制。

在公司制度方面，母公司瑞丰信息制定了企业管理制度，包括人事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和核算制度、资金管理制度、备用金管理制度、财务报销管理制度等，用以规范子公司的经营，强化管理。重要的内部控制流程审批均在母公司瑞丰信息进行，从而实现了公司对子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的有效控制。

在利润分配方面，公司作为南京灵动的控股股东以及泰州首佳和江苏新贸通的唯一股东，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定子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分配方案，保证公司的权益实现。

综上，公司作为南京灵动的控股股东以及泰州首佳和江苏新贸通的唯一股东，可以实现对子公司的有效控制。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16 年度、201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公司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的会计期间为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记账本位币

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对于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

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在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因各种因素影响无法合理确定作为合并对价付出的各项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合并中取得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合并当期期末，公司以暂时确定的价值为基础对企业合并进行核算。自购买日算起 12 个月内取得进一步的信息表明需对原暂时确定的价值进行调整的，则视同在购买日发生，进行追溯调整，同时对以暂时性价值为基础提供的比较报表信息进行相关的调整；自购买日算起 12 个月以后对企业合并成本或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资产、负债价值的调整，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原持有的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购买日所属当期损益；原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

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编制。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和损益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和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报告期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合并当期期初数；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报告期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合并当期期初数；将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报告期本公司处置子公司，则该子公司处置当期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处置当期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对于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时，本公司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 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者权益工具的合同。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

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与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

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条件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实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源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6、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

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1)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的，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表明该资产发生减值：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了严重财务困难；2)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3)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4)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5)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6)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7) 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8)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9) 其他表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

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九）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账款——金额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0% 以上的款项； 其他应收款——金额占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10% 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经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经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将其划入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若干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确认依据	账龄分析法
关联方组合	应收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押金、保证金组合	应收押金和保证金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员工备用金组合	应收员工备用金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政府组合	应收政府款项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30.00	30.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
-------------	-------------------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	-----------------------------

4、对于其他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5、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十）存货的确认和计量

1、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企业取得存货按实际成本计量。①外购存货的成本即为该存货的采购成本，通过进一步加工取得的存货成本由采购成本和加工成本构成。②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存货，以该存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③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存货通常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存货的成本。④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3、企业发出存货的成本计量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4、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存货类别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其中：

（1）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

净值；

(2) 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者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6.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十一) 长期股权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有关规定确定；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有关规定确定；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有关规定确定。

2、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收益确认方法

(1) 对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2)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3)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

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予以抵销。

(4) 公司因追加投资等原因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相应转入处置期间的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进行会计处理的，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全部转入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当期投资收益。

(5) 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的，认定为重大影响。

4、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关注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是否大于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等类似情况。出现类似情况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如果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该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十二）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1)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持有的；(2)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

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3、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的方式为企业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和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方法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平均年限法	3-5	5.00	19.00-31.67
运输工具	平均年限法	5	5.00	19.00

4、固定资产减值测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其可收回金额。

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单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

差额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其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以上资产账面价值的抵减，作为各单项资产（包括商誉）的减值损失，计提各单项资产的减值准备。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三）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2、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根据无形资产的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同行业情况、历史经验、相关专家论证等综合因素判断，能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1）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2）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3）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4）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5）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6）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7）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是：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但每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并进行减值测试。

3、无形资产减值测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其可收回金额。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年末都进行减值测试。

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单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其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以上资产账面价值的抵减，作为各单项资产（包括商誉）的减值损失，计提各单项资产的减值准备。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4、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确认和计量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可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四）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油气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长期资产进行减值

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此外，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以及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上述长期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其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或资产组、资产组组合，下同）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

资产组是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在认定资产组时，主要考虑该资产组能否独立产生现金流入，同时考虑管理层对生产经营活动的管理方式、以及对资产使用或者处置的决策方式等。

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是根据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税前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与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相关的减值损失，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但抵减后的各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得低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如可确定的）、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如可确定的）和零三者之中最高者。

前述长期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十五）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其中：

预付经营租入固定资产的租金，按租赁合同规定的期限平均摊销。

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十六）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期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除基本养老保险外，本公司还依据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了企业年金缴纳制度(补充养老保险)或者企业年金计划。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当地社会保

险机构缴费或者年金计划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者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者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正式退休日期之后的经济补偿(如正常养老退休金)，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但相关职工薪酬成本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七) 收入确认原则

1、收入确认的总原则

(1) 销售商品

商品销售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2）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

2、本公司收入的具体确认原则

社交媒体数字化精准营销类业务收入确认基本原则：按照客户实际消耗为收入的确认基础，以消耗的时间为收入确认的时间点，以消耗的点数对应金额确认为收入金额；长期业务收入按照合同年限进行分摊确认收入。

其中，社交媒体数字化精准营销类业务的主要计价方式为 CPM、CPC、CPE、CPD，针对不同的计价方式，该类业务收入确认的具体判断标准为：

CPM：每千人曝光成本。

CPC：以每点击一次计费

CPE：按用户参与付费

CPD：按天计费

社交媒体数字化精准营销类业务中的计费模式虽有差别，但业务收入均是按照客户账户中的实际消耗的点数对应的金额来确认。

数字商务平台软件系统类业务收入确认基本原则：按取得客户确认单时确认收入；其中年费及维护费按照合同年限分摊确认收入。

（十八）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两个条件时予以确认：（1）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2）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名义金额计量。

3、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的用于构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取得的用于补偿以后期间或已经发生的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取得的既用于设备等长期资产的购置，也用于人工费、购买服务费、管理费等费用化支出的补偿的政府补助，属于与资产和收益均相关的政府补助，需要将其分解为与资产相关的部分和与收益相关的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若无法区分，则将整项政府补助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取得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进行处理：（1）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2）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九）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5、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租赁业务

1、租赁的分类

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2、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出租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收取的租金确认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承租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支出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一）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无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二十二）前期重大差错更正说明

报告期公司无重要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五、主要税项

（一）公司主要税项

公司名称	增值税	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教育附加税	地方教育附加税	企业所得税
------	-----	-----	---------	-------	---------	-------

瑞丰信息	6%、17%		7%	3%	2%	0%、12.5%、25%
南京灵动	6%		7%	3%	2%	25%
泰州首佳	3%		7%	3%	2%	25%
天海美擎	6%		7%	3%	2%	20%
上海皓迪	6%		7%	3%	2%	25%
广州秒针	6%		7%	3%	2%	25%
江苏新贸通	6%	5%	7%	3%	2%	25%
北京灵智	6%		7%	3%	2%	25%

注：（1）公司为一般纳税人，按 17% 和 6% 的税率计缴。

（2）公司之子公司南京灵动为一般纳税人，按 6% 的税率计缴。

（3）公司之子公司泰州首佳为小规模纳税人，按 3% 的征收率计缴。

（4）公司之子公司天海美擎为一般纳税人，按 6% 的税率计缴。

（5）公司之子公司江苏新贸通按应税劳务收入的 5% 计缴营业税。2016 年 5 月起改征增值税，为一般纳税人，按 6% 的税率计缴。

（二）税收优惠情况

1、增值税

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1 日取得软件企业认定证书，编号为苏 R-2014-K0018，公司销售其自行开发生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 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2、企业所得税

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1 日取得软件企业认定证书，编号为苏 R-2014-K0018，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1 日取得软件企业认定证书，编号为苏 R-2014-K0018。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有关规定，公司自 2014 年度起首个获利年度开始可享受两免三减半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减半年度按 12.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10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153200256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明确企业所得税过渡期优惠政策执行口径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0〕157 号）第一条规定：“关于居民企业选择适用税率及减半征税的具体界

定问题……（二）居民企业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同时又符合软件生产企业和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定期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优惠条件的，该居民企业的所得税适用税率可以选择适用高新技术企业的 15% 税率，也可以选择依照 25% 的法定税率减半征税，但不能享受 15% 税率的减半征税。……”，企业在享受税收优惠时，处于软件企业减半征收期，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有关规定，公司选择自 2014 年度起首个获利年度开始可享受两免三减半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减半年度按 12.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公司之子公司天海美擎属于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六、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及分析

（一）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分析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流动资产	26,498,367.85	88.10	11,940,251.35	89.36
固定资产	1,275,620.38	4.24	829,960.72	6.21
无形资产	5,555.59	0.02	9,259.27	0.07
长期待摊费用	2,281,673.38	7.59	582,857.14	4.3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797.97	0.05		
资产总额	30,077,015.17	100.00	13,362,328.48	100.00

如上表所述，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构成未发生重大变化，流动资产和固定资产占资产总额比重均在 90.00% 以上。另，报告期内的资产总额逐年增加，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总额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1,671.47 万元、增长比例为 125.09%，主要由于公司流动资产和长期待摊费用增加所致。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主要流动资产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货币资金	7,587,077.50	28.63	1,666,365.99	13.96
应收账款	946,632.71	3.57	1,102,488.69	9.23
预付款项	16,608,441.92	62.68	3,767,289.96	31.55
其他应收款	1,261,038.10	4.76	757,034.11	6.34
存货	73,850.87	0.28		
其他流动资产	21,326.75	0.08	4,647,072.60	38.92
流动资产	26,498,367.85	100.00	11,940,251.35	100.00

如上表所述，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流动资产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1,455.81 万元、增长比例为 121.92%，主要原因如下：（1）2016 年度，公司收到股东投资款 750.00 万元，使得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货币资金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592.07 万元，

增长比例为 355.31%；（2）2016 年度公司业务规模迅速扩大，预付供应商款项增加，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预付款项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1,284.12 万元、增长比例为 340.86%；（3）2016 年度，公司其他应收款中押金和保证金增加，使得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其他应收款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50.40 万元，增长比例 66.58%；（4）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其他流动资产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462.57 万元，下降比例 99.54%，主要是银行理财产品减少 455.00 万元所致。

2、负债分析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流动负债	12,220,419.62	93.62	5,247,623.34	100.00
递延收益	833,333.33	6.38		
负债总额	13,053,752.95	100.00	5,247,623.34	100.00

如上表所述，报告期内公司负债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比例均为 90.00% 以上。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主要流动负债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应付账款	2,321.02	0.02	39,146.00	0.75
预收款项	8,845,562.14	72.38	4,017,143.06	76.55
应付职工薪酬	1,157,224.51	9.47	349,706.83	6.66
应交税费	1,750,428.10	14.32	113,042.01	2.15
其他应付款	464,883.85	3.80	728,585.44	13.88
流动负债	12,220,419.62	100.00	5,247,623.34	100.00

如上表所述，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流动负债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697.28 万元、增长比例为 132.88%，主要原因如下：（1）2016 年度，公司业务规模迅速扩大，预收客户款项增加，使得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预收款项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482.84 万元，增长比例为 120.20%；（2）2016 年度，公司业务及人员大幅增长，使得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已计提未发放的工资、奖金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80.75

万元，增长比例为 230.91%；（3）2016 年度，公司收入及盈利能力大幅提高，使得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应交税费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163.74 万元，增长比例 1,448.48%，主要是应交企业所得税、增值税的增加。

（二）财务指标分析

1、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毛利率（%）	24.06	36.02
净资产收益率（%）	5.66	-12.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8.60	-37.4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1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0.16

（1）毛利率分析

2016 年度、2015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4.06%、36.02%。2016 年度综合毛利率较 2015 年度大幅下降原因系公司 2016 年收入结构发生变化，毛利率较低的社交媒体数字化精准营销类业务收入占比由 2015 年的 77.5% 上升至 2016 年度的 94.85%，从而使得公司综合毛利率较上年度明显下降。在市场竞争逐年加剧的情况下，公司的综合毛利率虽然有所下降，但仍然维持在较高水平，公司具有较强的持续经营能力。

2016 年度、2015 年度，公司社交媒体数字化精准营销类服务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1.06%、25.11%。公司于 2013 年开始从事社交媒体数字化精准营销服务，2014 年为初步发展期，投入成本高，获得收益小；2015 年起，公司社交媒体数字化精准营销服务进入高速发展阶段。一方面，为了快速抢占市场，争取更多的优质、稳定客户，公司采取了低价竞争策略；另一方面，该业务竞争加剧，市场日趋透明，利润空间下降；以上原因导致公司社交媒体数字化精准营销服务业务 2016 年度毛利率低于 2015 年度。

2016 年度、2015 年度，公司数字商务平台软件系统类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79.24%、73.62%。由于数字商务平台软件系统类业务成本主要为人工成本，所以毛利率一直处于较高水平。

（2）净资产收益率分析

2016 年度、2015 年度，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5.66%、-12.39%。报告期内 2015 年净资产收益率为负数，主要系公司处于高速发展阶段，为了更加快速的占领市场，一方面加大了资金成本的投入，另一方面为了获取更加优质、稳定的客户，短期内采取了低价策略，导致报告期内的净利润为负数；2016 年，公司业务规模大幅提高，净利润增加，开始转亏为盈；同时，报告期内，公司取得增资款 1,800.00 万元，使得公司净资产大幅增加。综上，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继续扩大，预计公司盈利能力会逐步提高。

综上，公司在报告期内转亏为盈，盈利能力逐步提高，从长远发展来看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2、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2.56	5.37
流动比率（倍）	2.17	2.28
速动比率（倍）	2.16	2.28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2.17、2.28；速动比率分别为 2.16、2.28。公司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其他流动资产等，可变现性较强、变现速度快、足以偿付到期的流动负债。

就长期偿债能力指标而言，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12.56%、5.37%，公司资产负债率处于较低的水平，公司具备良好的长期偿债能力。

3、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85.11	10.94
存货周转率（次）	—	—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逐年提高。2016 年度、2015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85.11 次、10.94 次。报告期内，公司收入规模迅速扩大，同时应收款项回款情况良好，使得报告期内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均处于较高水平。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符合所处行业特点及其经营策略。

报告期内，公司 2015 年末存货余额为 0，2016 年末存货余额 73,850.87 元，主要为外购的用于赠送客户的小商品，金额较小，且不属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存货，因此未对存货周转率进行计算。

4、获取现金能力分析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527,052.69	850,110.1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279,407.80	-1,861,623.4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177,172.00	6,008,013.9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元）	1,370,711.51	4,996,500.5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5	0.14

（1）经营活动

2016 年度、2015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52.71 万元、85.01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金额与净利润的勾稽关系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净利润	1,508,557.08	-856,980.46
加：资产减值准备	-7,770.55	-66,692.49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20,835.55	87,933.02
无形资产摊销	3,703.68	1,851.8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773,733.16	17,142.8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23,449.1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财务费用		32,383.64
投资损失	-100,491.18	-7,879.7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15,797.9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存货的减少	-73,850.8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12,484,406.34	-2,172,215.6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7,524,985.58	3,814,567.12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27,052.69	850,110.10

2016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存在较大差异，其主要原因为：

①公司 2016 年业务规模迅速扩大，为满足公司的业务规模需求，大额增加了对供应商平台的预付金额，使得公司 2016 年度预付款项较 2015 年度大幅增加。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预付款项期末余额较 2015 年度增加 1,230.04 万元，增长比例为 326.51%，2016 年期末预付款项的大额增加直接导致公司 2016 年度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 1,248.44 万元。

②随着 2016 年度公司业务规模的大幅增长，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预收款项期末余额较 2015 年度增加 482.84 万元，增长比例 120.20%，2016 年期末预收款项的大额增加直接导致公司 2016 年度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 752.50 万元。综上，预付供应商款项以及预收客户款项的大额增加，综合导致公司 2016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存在较大差异。

2015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存在较大差异，其主要原因如下：

①2015 年度，为了提高公司市场占有率，获取更多客户，存在一定程度向客户的赊销情况；同时，为获取供应商平台更优惠的折扣，增加对供应商平台预付金额，使得公司 2015 年度预付款项明显增加；②由于 2015 年度公司业务规模迅速扩大，公司 2015 年度预收项目明显增加。综上，预付供应商款项以及预收客户款项的增加，综合导致公司 2015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存在较大差异。

（2）投资活动

2016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现金净流量为-3,279,407.80 元，主要原因系公司购买固定资产及支付房屋装修款等长期资产 3,408,104.11 元。

2015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现金净流量为-1,861,623.45 元，其形成主要如下：①公司购买固定资产及支付房屋装修款等长期资产 784,503.19 元；②2015 年度，公司资金拆出款项为 153,000.00 元，收回资金拆出款项为 738,000.00 元；③支付收购子公司款项 1,670,000.00 元。

（3）筹资活动

2016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为 7,177,172.00 元，其形成主要如下：
①2016 年度，公司新增实收资本及资本溢价的投资款为 7,500,000.00 元；②2016 年度，收到资金拆借款项为 602,000.00 元；③2016 年度，偿还资金拆借款项为 924,828.00 元。

2015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为 6,008,013.90 元，其形成主要如下：
①2015 年度，公司新增实收资本及资本溢价的投资款为 10,500,000.00 元；②2015 年度，资金拆借款项为 3,302,410.70 元，偿还资金拆借款为 6,962,013.16 元；③2015 年度，偿还银行借款及利息总计为 832,383.64 元。

5、与同行业平均数据比较分析

公司主要系为客户提供社交媒体数字化精准营销和数字商务平台软件系统等产品与服务的互联网营销服务企业。根据证监会 2012 年修订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业务应划入“I64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目前所在行业归属于“I64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具体细分“I6420 互联网信息服务”。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应属于“I6420 互联网信息服务”，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应属于“17101010 互联网软件与服务”。根据公司所处行业，从同行业挂牌公司中遴选了多麦股份（835084）、有米科技（834156）和速途网络（837625）2016 年 1-6 月、2015 年度的主要指标进行了比较分析。

多麦股份（835084）主营业务：为客户提供基于网站联盟的互联网效果营销服务企业。

有米科技（834156）主营业务：为移动互联网营销服务，即向移动终端用户定向、精准的传递个性化及时信息，帮助企业达到市场营销的目的。

速途网络（837625）主营业务：内容营销服务、新媒体产品与服务、新媒体营销平台业务。

同行业主要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1-6 月		
	多麦股份 (835084)	有米科技 (834156)	速途网络 (837625)
毛利率 (%)	24.82	23.65	49.93

净资产收益率（%）	45.31	1.50	15.6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6	0.09	0.21
资产负债率（%）	27.49	19.24	8.10
流动比率（倍）	3.46	5.14	12.1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6.58	2.93	4.18
项目	2015 年度		
	多麦股份 (835084)	有米科技 (834156)	速途网络 (837625)
毛利率（%）	28.62	23.42	42.11
净资产收益率（%）	82.13	20.20	24.3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65	0.51	0.29
资产负债率（%）	29.58	20.27	9.17
流动比率（倍）	3.10	4.74	8.8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3.14	8.25	9.79

数据来源：股转系统网站

2016 年度、2015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4.06%、36.02%。在市场竞争逐年加剧的情况下，公司的综合毛利率下降，但仍然维持在较高水平，公司具有较强的持续经营能力。同行业公司有米科技（834156）2016 年 1-6 月毛利率 23.65%，2015 年毛利率 23.42%；多麦股份（835084）2016 年 1-6 月毛利率 24.82%，2015 年毛利率 28.62%，2014 年毛利率 28.24%；上述两家同行业公司与公司毛利率基本持平。公司毛利率与速途网络存在一定差异，主要是公司与其产品类型、收入结构、发展阶段等方面存在差异所致。

2016 年度、2015 年度，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5.66%、-12.39%，每股收益分别为 0.08 元、-0.16 元。公司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均低于行业平均数，盈利能力略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目前正处于高速发展阶段，为了更加快速的占领市场，获取更多优质、稳定的客户，公司一方面加大了资金成本的投入，另一方面在短期内采取了低价策略，使得报告期内的盈利能力较低。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继续扩大，未来盈利能力会逐步提高。

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12.56%、5.37%，流动比率分别为 2.17、2.28。公司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与行业平均水平差异不大，债务负担较轻，偿债能力较强。

报告期内，公司 2016 年度、2015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85.11 次、10.94 次，应收账款周转率逐年提高。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用预收款项的方式开展业务，所以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七、营业收入、利润及变动情况

（一）营业收入情况

1、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87,199,605.30	100.00	18,942,011.29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100.00	0.00	103.00	0.00
合计	87,199,705.30	100.00	18,942,114.29	100.00

如上表所述，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向客户提供社交媒体数字化精准营销和数字商务平台软件系统等产品与服务。2016 年度、2015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均为 100.00%，公司的主营业务突出且收入结构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

2、主营业务收入结构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客户提供社交媒体数字化精准营销和数字商务平台软件系统等产品与服务，具体的收入确认原则详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七）收入确认原则”。

（1）产品或服务类别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产品/服务类别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社交媒体数字化精准营销类	82,711,961.84	94.85	14,680,928.67	77.50
数字商务平台软件系统类	4,487,643.46	5.15	4,261,082.62	22.50
合计	87,199,605.30	100.00	18,942,011.29	100.00

（2）地区分布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地区类别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华东地区	58,702,337.33	67.32	14,745,930.45	77.85
华北地区	16,128,816.69	18.50	2,552,543.41	13.48
华南地区	11,589,638.90	13.29	1,585,955.28	8.37
其他地区	778,812.39	0.89	57,582.15	0.30
合计	87,199,605.30	100.00	18,942,011.2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华东地区、华北地区及华南地区，2016 年度、2015 年度以上三个区域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均超过 95.00%。

（二）主营业务收入变动趋势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100.00%，主营业务突出且收入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持续增长，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未发生变动。报告期内收入变化主要原因如下：①随着互联网广告行业的爆发性增长，公司市场开拓能力以及营销能力的不断增强，公司社交媒体数字化精准营销类业务规模迅速扩大；②报告期内的数字商务平台软件系统类业务规模增长相对缓慢，主要是由于公司该类业务主要针对的是中小型传统企业，市场环境的变化直接影响公司该类业务的开展，随着公司营销团队及技术团队的不断强大，公司也正积极转型，拓宽服务的行业类型，以扩大数字商务平台软件系统类业务规模。

（三）毛利率波动情况

1、产品或服务类别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2016 年度			
	收入（元）	成本（元）	毛利（元）	毛利率
社交媒体数字化精准营销类	82,711,961.84	65,291,136.78	17,420,825.06	21.06%
数字商务平台软件系	4,487,643.46	931,497.38	3,556,146.08	79.24%

统类				
合计	87,199,605.30	66,222,634.16	20,976,971.14	24.06%
产品类别	2015 年度			
	收入（元）	成本（元）	毛利（元）	毛利率
社交媒体数字化精准营销类	14,680,928.67	10,994,375.50	3,686,553.17	25.11%
数字商务平台软件系统类	4,261,082.62	1,123,951.79	3,137,130.83	73.62%
合计	18,942,011.29	12,118,327.29	6,823,684.00	36.02%

如上表所述，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为客户提供社交媒体数字化精准营销和数字商务平台软件系统等产品与服务。2016 年度、2015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4.06%、36.02%。2016 年度综合毛利率较 2015 年度大幅下降原因系公司 2016 年收入结构发生变化，毛利率较低的社交媒体数字化精准营销类业务收入占比由 2015 年的 77.5% 上升至 2016 年度的 94.85%，从而使得公司综合毛利率较上年度明显下降。在市场竞争逐年加剧的情况下，公司的综合毛利率虽然有所下降，但仍然维持在较高水平，公司具有较强的持续经营能力。

2016 年度、2015 年度，社交媒体数字化精准营销类服务毛利率分别为 21.06%、25.11%。公司于 2013 年开始从事社交媒体数字化精准营销服务，2014 年为初步发展期，投入成本高，获得收益小；2015 年起，公司社交媒体数字化精准营销服务进入高速发展阶段。一方面，为了快速抢占市场，争取更多的优质、稳定客户，公司采取了低价竞争策略；另一方面，该业务竞争加剧，市场日趋透明，利润空间下降；以上原因导致公司社交媒体数字化精准营销服务业务 2016 年度毛利率低于 2015 年度。

2016 年度、2015 年度，数字商务平台软件系统类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79.24%、73.62%。由于数字商务平台软件系统类业务成本主要为人工成本，所以毛利率一直处于较高水平。

（四）利润波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87,199,705.30	18,942,114.29

营业成本	66,222,634.16	12,118,327.29
营业税金及附加	173,260.86	50,506.57
销售费用	5,869,426.80	3,435,594.78
管理费用	14,585,100.98	5,598,864.49
财务费用	33,008.31	42,734.14
资产减值损失	-7,770.55	-66,692.49
营业利润	424,535.92	-2,229,340.75
利润总额	2,947,257.54	-848,326.10
净利润	1,508,557.08	-856,980.46

如上表所述，2016 年度、2015 年度，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150.86 万元、-85.70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较低及为负数的主要原因为：公司社交媒体数字化精准营销类业务正处于高速发展的阶段，为了更加快速的占领市场，公司一方面加大了资金成本的投入，另一方面为了获取更加优质、稳定的客户，短期内采取了低价策略，导致报告期内的净利润为负数；2016 年，公司业务规模大幅提高，净利润增加，开始转亏为盈，从长远发展看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八、主要成本、费用及变动情况

（一）主要成本情况

公司主要系为客户提供社交媒体数字化精准营销和数字商务平台软件系统等产品与服务的互联网营销服务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媒体成本	63,407,287.98	95.75	10,414,144.04	85.94
人工成本	2,258,674.68	3.41	1,050,518.72	8.67
其他服务成本	556,671.50	0.84	653,664.53	5.39
合计	66,222,634.16	100.00	12,118,327.29	100.00

如上表所述，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未出现明显的变动，成本结构稳定，成本总金额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而相应增加。主营业务成本主要构成为媒体成本、人工

成本、其他服务成本。其中，媒体成本为主要成本因素，报告期内的占比均维持在 85% 以上，随着公司互联网推广业务规模的扩大，媒体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也呈逐渐上涨趋势。

（二）主要费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销售费用	5,869,426.80	3,435,594.78
管理费用	14,585,100.98	5,598,864.49
财务费用	33,008.31	42,734.14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6.73%	18.14%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6.73%	29.56%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0.04%	0.23%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23.49%	47.92%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人工费用	5,274,476.84	3,137,183.26
差旅费	182,121.98	100,502.50
招待费	260,326.65	83,941.58
交通费	34,669.55	47,183.50
办公费	3,257.36	47,866.34
车辆费用	59,220.10	
广告费	16,054.67	15,588.00
其他	39,299.65	3,329.60
合计	5,869,426.80	3,435,594.78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为销售人员薪酬。2016 年度、2015 年度，公司销售人员薪酬占销售费用的比重分别为 89.86%、91.31%。公司 2016 年度销售费用较 2015 年度增加 243.38 万元，增长比例为 70.84%，主要原因为 2016 年度人工费增加 213.73

万元所致。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管理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人工费用	7,145,504.16	2,633,847.73
房屋租赁及物业费	2,027,689.16	100,094.75
办公费	627,903.72	358,513.81
研发费	823,102.78	651,589.09
中介机构费用	747,164.21	696,601.39
装修费	864,205.50	17,142.86
差旅费	473,383.20	414,201.33
业务招待费	402,004.73	419,127.96
折旧费	304,085.47	24,933.15
交通费	210,123.43	93,170.32
广告宣传推广费	123,708.07	13,364.00
技术服务费	83,333.35	-
招聘费	42,425.47	37,272.00
培训费	310,992.75	20,000.00
维修费	49,885.11	25,204.00
税费	57,780.17	47,893.49
无形资产摊销	3,703.68	1,851.84
开办费	79,911.25	
其他	208,194.77	44,056.77
合计	14,585,100.98	5,598,864.49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为管理人员薪酬、房屋租赁及物业费、办公费、研发费、差旅费及业务招待费六项。2016 年度、2015 年度，公司上述六项费用占管理费用比例分别为 78.84%、81.76%。公司 2016 年度管理费用较 2015 年度增加 898.62 万元，增长比例为 160.50%，主要原因为 2016 年度管理人员薪酬较 2015 年度增加 451.17 万元；2016 年度房屋租赁及物业费较 2015 年度增加 192.76 万元；2016 年度办公费较 2015 年度增加 26.94 万元；2016 年度研发费较 2015 年度增加 17.15 万元；2016 年度装修费较

2015 年度增加 84.71 万元；2016 年度折旧费较 2015 年度增加 27.92 万元；2016 年度培训费较 2015 年度增加 29.10 万元。

3、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利息支出		32,383.64
减：利息收入	5,885.30	14,097.10
金融机构手续费	38,893.61	24,447.60
合计	33,008.31	42,734.14

2016 年度、2015 年度，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3.30 万元、4.27 万元。2016 年度，财务费用主要为公司支付的金融机构手续费 3.89 万元；2015 年度，财务费用主要为公司支付的银行借款利息 3.24 万元、金融机构手续费 2.44 万元。

九、重大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投资收益。公司 2016 年度、2015 年度的投资收益分别为 100,491.18 元、7,879.74 元，均为银行理财产品收益。

十、非经常性损益

（一）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23,449.1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541,169.50	1,329,08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001.30	51,934.6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00,491.18	7,879.74
小计	2,623,212.80	1,388,894.39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578,354.28	
扣除所得税后的非经常性损益	2,044,858.52	1,388,894.39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	267.33	2,445.4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影响数	2,044,591.19	1,386,448.9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净利润	-1,233,057.43	-2,073,476.42

报告期内，公司政府补助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与资产/收益相关
人才奖励补助款		31,080.00	与收益相关
软件和信息服务业专项扶持基金	272,000.00	148,000.00	与收益相关
财政局专项资金-前瞻性研究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5 年度省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6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企业上市补贴和奖励资金		350,000.00	与收益相关
财政局奖励款	12,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6 年外经贸发展资金补贴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企业稳定岗位补贴	13,432.83		与收益相关
新增增值税返还奖励	7,070.00		与收益相关
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重点研发项目拨款	166,666.67		与资产相关
科学技术奖励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中小企业转型升级奖励扶持资金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2,541,169.50	1,329,080.00	—

(二) 非经常性损益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1、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044,858.52	1,388,894.39
2、净利润	1,508,557.08	-856,980.46
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1)	-536,301.44	-2,245,874.85
4、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例 (=1/2)	135.55%	-162.07%

如上表所述，2016 年度和 2015 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盈利情况影响较大，一

定程序存在对非经常性损益的依赖，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处于业务拓展阶段、盈利能力较低所致，考虑到公司收入规模、盈利能力的逐步提高，未来公司对非经常性损益不存在重大依赖。

十一、主要资产

（一）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16,177.08	11,994.78
银行存款	7,570,900.42	1,654,371.21
合计	7,587,077.50	1,666,365.99

注：截至期末无抵押、质押、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或存放在境外、或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款项。

（二）应收账款

1、账龄分析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龄组合	1年以内	830,381.80	88.57	41,519.09
	1至2年	175,300.00	17.43	17,530.00
	2至3年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005,681.80	100.00	59,049.09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龄组合	1年以内	1,069,389.15	91.39	53,469.46
	1至2年	80,010.00	6.84	8,001.00
	2至3年	20,800.00	1.77	6,240.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170,199.15	100.00	67,710.46

如上表所述，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15.59 万元、下降比例为 14.14%，公司回款情况良好；公司主要采取预收客户款项的方式开展业务，应收账款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小。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账龄均为 2 年以内，不存在长期未收回的应收账款。报告期内，公司已充分考虑了应收账款的性质及其收回可能性，并根据相应的会计政策，对应收账款足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2、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中无应收持本单位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其他关联单位所欠款项。

3、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元）	占应收账款 比例（%）	款项性 质	是否关 联方	账龄
博洛尼家居用品（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	14.92	业务款	否	1 年以内
江苏五星电器有限公司	149,000.00	14.82	业务款	否	1 年以内
北京途牛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126,200.00	12.55	业务款	否	1 年以内
江苏悦风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00,000.00	9.94	业务款	否	1 年以内
江苏永辉超市有限公司	84,000.00	8.35	业务款	否	1 年以内
合计	609,200.00	60.58	—	—	—
单位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元）	占应收账款 比例（%）	款项性 质	是否关 联方	账龄
美丽说（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	42.73	业务款	否	1 年以内
南京易投贷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50,600.00	4.32	业务款	否	1 年以内
江苏永祥液压有限公司	26,900.00	2.30	业务款	否	2 年以内
南京乾高贸易有限公司	23,500.00	2.01	业务款	否	1 年以内
江苏住银所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20,000.00	1.71	业务款	否	1 年以内
合计	621,000.00	53.07	—	—	—

（三）预付款项

1、账龄分析

账龄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	16,553,671.92	99.67	3,728,719.96	98.98
1至2年	54,050.00	0.34	36,720.00	0.97
2至3年	720.00	0.00	1,850.00	0.05
3年以上				
合计	16,608,441.92	100.00	3,767,289.96	100.00

如上表所述，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余额逐年提高，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迅速扩大，增加了对供应商平台预付金额，使得公司预付供款项增加所致。

2、报告期各期末，预付款项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2016年12月31日余额(元)	占预付款项比例(%)	款项性质	是否关联方	账龄
北京微梦创科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6,748,209.02	40.63	采购款	否	1年以内
北京腾讯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3,450,331.32	20.77	采购款	否	1年以内
上海天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736,861.81	10.46	采购款	否	1年以内
上海柒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761,537.96	4.59	采购款	否	1年以内
北京广联先锋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691,405.00	4.16	采购款	否	1年以内
合计	13,388,345.11	80.61	——	——	——
单位名称	2015年12月31日余额(元)	占预付款项比例(%)	款项性质	是否关联方	账龄
北京微梦创科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307,280.95	61.25	采购款	否	1年以内
南京宁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13,578.44	10.98	预付房租	否	1年以内
北京腾讯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30,000.00	6.11	采购款	否	2年以内
上海天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20,945.04	5.86	采购款	否	1年以内
北京新浪互联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150,000.00	3.98	采购款	否	1年以内
合计	3,321,804.43	88.17	——	——	——

(四) 其他应收款

1、账龄分析

单位：元

其他应收款类别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龄组合	1年以内	147,315.66	11.60	7,365.78
	1至2年	10,800.00	0.85	1,080.00
押金、保证金		567,589.56	44.71	
员工备用金		490,452.66	38.64	
政府组合		53,326.00	4.20	
合计		1,269,483.88	100.00	8,445.78
其他应收款类别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龄组合	1年以内	105,099.07	13.75	5,254.96
	1至2年	23,000.00	3.01	2,300.00
押金、保证金		120,600.00	15.77	
员工备用金		462,564.00	60.50	
政府组合		53,326.00	6.97	
合计		764,589.07	100.00	7,554.96

如上表所述，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其他应收款余额较2015年12月31日增加50.40万元、增长比例66.58%。主要原因系2016年度公司其他应收款中押金和保证金增加所致。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前期的关联方资金拆借款已经全部收回。

2、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中应收持本单位5.00%（含5.00%）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单位的款项详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之“（三）关联方往来”。

3、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2016年12月31日余额(元)	占其他应收款比例(%)	款项性质	是否关联方	账龄
南京宁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6,789.22	16.29	押金	否	1年以内
北京微梦创科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00	7.88	保证金	否	1至2年
常州天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81,255.66	6.40	往来款	否	1年以内
北京国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国锐金安分公司	76,845.27	6.05	押金	否	1年以内
沃顿智慧（北京）管理咨询有限	57,400.00	4.52	往来款	否	1年以内

公司					
合计	522,290.15	41.14	—	—	—
单位名称	2015年12月31日余额(元)	占其他应收款比例(%)	款项性质	是否关联方	账龄
丁永华	200,000.00	26.16	备用金	是	1年以内
北京微梦创科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00	13.08	保证金	否	1年以内
王小利	100,000.00	13.08	备用金	否	1年以内
扬州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	53,326.00	6.97	房租返还款	否	1年以内
孔萍	50,000.00	6.54	备用金	否	1年以内
合计	503,326.00	65.83	—	—	—

(五) 存货

1、报告期内，公司存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73,850.87		73,850.87
合计	73,850.87		73,850.87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合计			

如上表所述，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存货期末余额为73,850.87元，其主要构成是拟给予客户的赠品。

2、报告期内，公司存货无减值情况。

(六)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银行理财产品		4,550,000.00
预交税款	21,326.75	97,072.60

合计	21,326.75	4,647,072.60
----	-----------	--------------

2015年，公司用暂时闲置的资金购买江苏银行发行的“聚宝财富天添开鑫”开放式理财产品，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预计年化收益率为4.40%。

（七）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973,306.08	935,554.72	223,784.36	1,685,076.44
其中：				
电子设备及其他	673,306.08	935,554.72	223,784.36	1,385,076.44
运输设备	300,000.00			300,000.00
二、累计折旧合计：	143,345.36	320,835.55	54,724.85	409,456.06
其中：				
电子设备及其他	133,845.36	263,835.55	54,724.85	342,956.06
运输设备	9,500.00	57,000.00		66,500.00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829,960.72			1,275,620.38
其中：				
电子设备及其他	539,460.72			1,042,120.38
运输设备	290,500.00			233,500.00

（续）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99,914.00	773,392.08		973,306.08
其中：				
电子设备及其他	199,914.00	473,392.08		673,306.08
运输设备		300,000.00		300,000.00
二、累计折旧合计：	55,412.34	87,933.02		143,345.36
其中：				
电子设备及其他	55,412.34	78,433.02		133,845.36
运输设备		9,500.00		9,500.00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44,501.66			829,960.72

其中：				
电子设备及其他	144,501.66			539,460.72
运输设备				290,500.00

2、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方法详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二）固定资产”。

3、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的情况，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暂时闲置、拟处置的固定资产。

4、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抵押的情况。

5、报告期内，公司无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和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八）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6年12月31日
一、无形资产原值	11,111.11			11,111.11
软件	11,111.11			11,111.11
二、累计摊销	1,851.84	3,703.68		5,555.52
软件	1,851.84	3,703.68		5,555.52
三、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9,259.27			5,555.59
软件	9,259.27			5,555.59

（续）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年12月31日
一、无形资产原值		11,111.11		11,111.11
软件		11,111.11		11,111.11
二、累计摊销		1,851.84		1,851.84
软件		1,851.84		1,851.84
三、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9,259.27
软件				9,259.27

2、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摊销方法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

之“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三）无形资产”。

3、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的情况，故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九）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2016年12月31日
装修费	582,857.14	2,472,549.40	773,733.16	2,281,673.38
合计	582,857.14	2,472,549.40	773,733.16	2,281,673.38

（续）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2016年12月31日
装修费	0.00	600,000.00	17,142.86	582,857.14
合计	0.00	600,000.00	17,142.86	582,857.14

（十）主要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依据与实际计提情况

1、主要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依据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的减值准备计提依据，详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资产减值准备实际计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坏账准备	-7,770.55	-66,692.49
合计	-7,770.55	-66,692.49

十二、主要负债

（一）应付账款

1、账龄分析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2,321.02	39,146.00

账龄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1-2年		
2-3年		
合计	2,321.02	39,146.00

2、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本单位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其他关联单位款项。

3、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2016年12月31日余额（元）	占应付账款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广州天拓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1,625.07	70.02	采购款	1年以内
上海容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695.95	29.98	采购款	1年以内
合计	2,321.02	100.00		
单位名称	2015年12月31日余额（元）	占应付账款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北京创世优品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4,025.00	61.37	采购款	1年以内
厦门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904.00	35.52	采购款	1年以内
李爱军	1,217.00	3.11	采购款	1年以内
合计	39,146.00	100.00		

（三）预收款项

1、账龄分析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8,844,562.14	2,953,961.78
1-2年	1,000.00	1,058,060.28
2-3年		5,121.00
3年以上		
合计	8,845,562.14	4,017,143.06

如上表所述，报告期内，公司预收款项逐年提高，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迅速扩大，预收客户款项增加所致。

2、报告期各期末，预收款项中无预收持本单位5.00%（含5.00%）以上表决权

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3、报告期各期末，预收款项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2016年12月31日 余额(元)	占预收款项 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PERFECT ORALCARE UK LTD	1,378,000.00	15.58	业务款	1年以内
淮南市巨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660,000.00	7.46	业务款	1年以内
南京掌心互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	5.65	业务款	1年以内
西安蒙娜丽莎婚纱摄影设计有限公司	260,000.00	2.94	业务款	1年以内
上海青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50,000.00	2.83	业务款	1年以内
合计	3,048,000.00	34.46		
单位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余额(元)	占预收款项 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上海中赢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150,000.00	3.73	业务款	1年以内
扬州正驰动力设备有限公司	120,000.00	2.99	业务款	1年以内
南京贪吃猪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100,000.00	2.49	业务款	1年以内
北京有梦文化有限公司	70,000.00	1.74	业务款	1年以内
上海森安物流有限公司	66,000.00	1.64	业务款	1年以内
合计	506,000.00	12.59		

(四) 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增值税	339,185.02	90,570.00
个人所得税	64,458.25	5,258.06
城市维护建设税	36,419.72	9,956.35
教育费附加	20,520.06	5,413.10
地方教育附加	5,494.03	1,698.60
印花税		145.90
企业所得税	1,284,351.02	
合计	1,750,428.10	113,042.01

(五) 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付款明细：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装修款		200,000.00
中介费用	197,000.00	130,000.00
暂借款	100,000.00	322,828.00
押金保证金	154,500.00	5,000.00
其他	13,383.85	70,757.44
合计	464,883.85	728,585.44

如上表所述,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其他应付款较2015年12月31日减少26.37万元,下降幅度36.19%,主要系暂借款减少所致。

2、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中应付持本单位5.00%(含5.00%)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款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之“(三)关联方往来”。

3、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2016年12月31日余额(元)	占其他应付款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上海中赢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150,000.00	32.27	押金保证金	1年以内
蔡成委	100,000.00	21.51	暂借款	1年以内
万商天勤(上海)律师事务所	100,000.00	21.51	服务费	1年以内
京洲联信扬州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50,000.00	10.76	服务费	1年以内
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45,000.00	9.68	服务费	1年以内
合计	445,000.00	95.72	—	—
单位名称	2015年12月31日余额(元)	占其他应付款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蔡成委	322,828.00	44.31	暂借款	1年以内
南京祥永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0,000.00	27.45	装修款	1年以内
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80,000.00	10.98	服务费	1年以内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50,000.00	6.86	服务费	1年以内
智赢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6,000.00	4.94	咨询费	3年以内
合计	688,828.00	94.54		

十三、股东权益情况

(一) 股本

单位：元

股东名称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蔡成委	5,950,000.00	4,000,000.00
扬州华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488,000.00	1,000,000.00
扬州平衡宜创创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1,381,000.00	88,200.00
扬州格致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25,000.00	352,900.00
扬州英飞玛雅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56,000.00	441,200.00
合计	10,000,000.00	5,882,300.00

（二）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股本溢价	7,863,813.25	5,117,700.00
合计	7,863,813.25	5,117,700.00

注：（1）2015年5月，公司、蔡成委、华信投资分别与英飞玛雅、格致投资、平衡宜创分别签订了《增资协议》，约定英飞玛雅出资人民币300万元，其中44.12万元作为新增股本，255.88万元作为资本公积；格致投资出资人民币240万元，其中35.29万元作为新增股本，204.71万元作为资本公积；平衡宜创出资人民币60万元，其中8.82万元作为新增股本，51.18万元作为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本变更为588.23万元。

（2）2016年3月，公司、蔡成委、华信投资分别与英飞玛雅、格致投资、平衡宜创分别签订了《增资协议》，约定平衡宜创出资人民币750万元，其中84.0329万元作为股本，665.9671万元作为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本变更为人民币672.2629万元。

（三）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金	121,347.78	55,094.30
合计	121,347.78	55,094.30

(四) 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股东名称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期初未分配利润	-2,122,483.25	-1,435,455.76
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811,533.76	-687,027.49
其他转入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21,347.78	
净资产折股	-306,601.02	
期末未分配利润	-1,125,696.25	-2,122,483.25

十四、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

(一) 关联方关系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蔡成委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泰州首佳	全资子公司
上海皓迪	全资子公司，已注销
江苏新贸通	全资子公司
南京灵动	控股子公司
天海美擎	控股子公司，已注销
广州秒针	全资子公司，已注销
北京灵智	全资子公司，已注销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华信投资	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构建的员工持股平台
平衡宣创	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格致投资	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英飞玛雅	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周杰	董事、副总经理
何进	董事
刘研	董事
陈圆圆	董事
丁永华	董事、副总经理
葛飞	董事、董事会秘书、人力资源总监
韦志群	监事，监事会主席
方锐	监事，职工代表监事
王欢	监事
赵鑫	财务总监
拾光宝盒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蔡成委任该公司监事，蔡成委已于2016年8月辞去该职务
江苏畅游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蔡成委、董事周杰曾系该公司股东，蔡成委、周杰已于2016年1月退出所持股权
无锡百通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蔡成委系该公司股东、监事；蔡成委已于2015年1月退出所持股权；于2016年8月辞去该公司监事职务
扬州智途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何进，系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何进出资比例为4%
上海多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何进为该公司股东，何进持股比例为25%
南京平衡资本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系公司董事陈圆圆任职单位，陈圆圆任该单位高级投资经理；该单位为公司股东扬州平衡宜创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扬州平衡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扬州市现代金融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系公司董事刘研任职公司，刘研任该单位总经理、副董事长；该公司系公司股东平衡宜创的有限合伙人扬州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
扬州英飞尼迪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系公司董事何进任职公司，何进任该公司投资副总监；该公司系公司股东英飞玛雅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扬州市金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刘研任该公司董事长
扬州冶春食品生产配送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刘研任该公司董事
扬州市中小企业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董事刘研任该公司董事长
江苏金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刘研任该公司董事长

注：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相关成员亦为公司的关联方。

（二）关联交易情况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无。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购买固定资产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蔡成委	采购车辆	协议价			300,000.00	100.00
合计					300,000.00	100.00

(2) 关联担保

①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

公司名称	担保方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瑞丰信息	蔡成委、唐欢	保证担保	80.00	2014-9-22	2017-8-27	是

注：公司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文昌阁支行借款 800,000.00 元，公司实际控制人蔡成委、唐欢以其房产作为抵押，该借款已于 2015 年 8 月 27 日清偿完毕。

②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无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3) 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公司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2015-12-31	本期借入	本期归还	2016-12-31
拆入				
蔡成委	322,828.00	702,000.00	924,828.00	100,000.00
合计	322,828.00	702,000.00	924,828.00	100,000.00
关联方	2015-12-31	本期借出	本期收回	2016-12-31
拆出				

蔡成委	0.00	1,198,000.00	1,198,000.00	0.00
周杰	0.00	258,000.00	258,000.00	0.00
合计	0.00	1,456,000.00	1,456,000.00	0.00

(续)

关联方	2014-12-31	本期借入	本期归还	2015-12-31
拆入				
蔡成委	3,982,430.46	3,252,410.70	6,912,013.16	322,828.00
江苏畅游	0.00	50,000.00	50,000.00	0.00
合计	3,982,430.46	3,302,410.70	6,962,013.16	322,828.00
关联方	2014-12-31	本期借出	本期收回	2015-12-31
拆出				
江苏畅游	585,000.00	3,000.00	588,000.00	0.00
合计	585,000.00	3,000.00	588,000.00	0.00

(4) 关联方资产转让情况

①公司于2016年7月25日与葛飞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收购葛飞持有的北京灵智互动科技有限公司10%的股权,实际转让价款为0元。

(三) 关联方往来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周杰		33,000.00
	丁永华		200,000.00
合计			233,000.00
占期末余额的比重(%)			30.47
其他应付款	蔡成委	100,000.00	322,828.00
	合计	100,000.00	322,828.00
占期末余额的比重(%)		21.51	44.31

注:周杰和丁永华期末余额为备用金性质的款项,不属于资金拆借。

(四)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小额的关联采购、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关联方资金拆借以及与经营相关的关联方往来,前述关联交易均为公司运营必要的,定价公允,对公司及

子公司的独立性均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显失公平、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具体分析如下：

1、关联担保

主要原因为：公司无自建房产和自有土地，因此无法通过房产土地抵押获取银行融资，融资金额有限，关联方为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及抵押担保系银行同意增加贷款的增信措施，对缓解公司融资压力具有积极作用。

报告期内，公司未与关联方签订单独的融资担保合同，未约定担保费率，公司实际亦未向关联方支付任何担保费用。

综上，报告期内为缓解公司融资压力由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必要、合理，关联方未收取任何担保费用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不大，公司对关联方担保不存在重大依赖。上述关联担保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2、关联方资金拆借

(1) 资金拆入

2016 年度、2015 年度公司从关联方拆入资金发生额分别为 702,000.00 元、3,302,410.70 元，偿还关联方拆入资金分别为 924,828.00 元、6,962,013.16 元。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拆借均签订《借款合同》，合同约定借款资金额度、借款资金用途及借款期限（可分多次无息拆借），具体合同约定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额度（万元）	合同期限
1	蔡成委	850.00	2013 年 1 月至 2017 年 6 月
2	江苏畅游	5.00	2015 年 1 月至 2015 年 12 月

报告期内关联方拆借资金情况在现金流量表中的“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和“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列示。

1) 必要性及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蔡成委拆入大额资金的主要原因为公司及子公司均无自建房产和自有土地，因此公司及子公司无法通过房产土地抵押获取银行融资，仅依靠关联方提供保证担保等融资方式取得的融资金额有限、且融资渠道单一。

根据公司与关联方签订的借款合同中约定，公司无需支付利息，并于合同约定期间

内逐步归还借款金额。

综上，为了公司及子公司的长远发展，关联方自愿无息拆借资金给公司及子公司，用于公司资金周转及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关联方资金拆借合理、必要，且未损害公司的利益。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清偿前述拆借款项。未来公司将充分利用股权融资与债权融资相结合的方式，减少和避免关联方资金拆借行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归还向关联方拆入的资金，相关债权债务关系已结束。

(2) 资金拆出

2016年度、2015年度公司向关联方拆出资金发生额分别为1,456,000.00元、3,000.00元，收回关联方拆出资金分别为1,456,000.00元、588,000.00元。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拆借均签订《借款合同》，合同约定借款资金额度、借款资金用途及借款期限（可分多次无息拆借），具体合同约定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额度（万元）	合同期限
1	蔡成委	100.00	2016年7月至2016年12月
2	周杰	30.00	2016年7月至2016年12月
3	蔡成委	50.00	2016年3月至2016年8月
4	江苏畅游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00.00	2014年1月至2015年12月

报告期内关联方拆借资金情况在现金流量表中的“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和“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列示。

根据公司与关联方签订的借款合同中约定，关联方向公司的资金拆借款无需支付利息，关联方并已于合同约定期间内逐步归还向公司的拆借款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收回向关联方拆出的资金，相关债权债务关系已结束。

(五)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具体如下：

1、资金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

单位：元

时间	资金占用主体	期初余额	资金拆出次数	累计拆出金额	当期归还金额	期末余额
2016 年度	蔡成委	-	3	1,198,000.00	1,198,000.00	-
	周杰	-	7	258,000.00	258,000.00	-
2015 年度	江苏畅游	585,000.00	1	3,000.00	588,000.00	-

公司已于报告期内收回上述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款项，相关债权债务关系已结束。报告期后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期间，公司不存在资金占用的情形。

2、资金占用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

瑞丰信息于 2016 年 9 月 2 日设立，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均发生在瑞丰信息设立之前。在有限公司阶段，上述关联方资金往来在发生时履行了公司内部财务审批程序，经公司股东共同确认不需要支付资金占用费。2016 年 8 月 31 日，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中，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确认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不健全，关联交易审批程序未以书面形式存档，但是相关关联交易遵守了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交易的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控制制度。公司从制度层面规范了关联方资金占用的程序，能有效避免关联方资金占用对公司利益的损害。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股东遵守《公司章程》及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上述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综上所述，上述资金占用情况在 2016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中审议通过，在公司上报申报材料之日前已全部清理，公司不存在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

（六）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及执行情况

2016 年 8 月 31 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章程》规定了关联交易的权限，股东、董事在表决关联事项时的回避义务等内容。

2017 年 3 月 22 日，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进一步规定了公司关联交易权限、表决程序等，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同时，此次会议上还通过了《关

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确认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不健全，关联交易审批程序未以书面形式存档，但是相关关联交易遵守了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交易的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为了减少和规范与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司及其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向公司出具《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

“一、不利用承诺人控制地位及重大影响，谋求瑞丰信息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承诺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或从承诺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优于独立第三方的权利；

二、杜绝承诺人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非法占用瑞丰信息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瑞丰信息违规向承诺人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三、承诺人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与瑞丰信息及其控制企业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如确需与瑞丰信息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保证：

(1) 督促瑞丰信息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瑞丰信息《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及督促相关方严格按照该等规定履行关联董事、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义务；

(2) 遵循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合理的交易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与瑞丰信息进行交易，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瑞丰信息及公众股东利益的行为；

(3) 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瑞丰信息章程的规定，督促瑞丰信息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

(4) 承诺人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瑞丰信息利润，不通过影响瑞丰信息的经营决策来损害瑞丰信息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综上，虽然公司确认在有限公司阶段，其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不健全，关联交易审批程序未以书面形式存档，但是相关关联交易遵守了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交易的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已制定了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制度，并已在现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中均明确规定了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该等规定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公司及其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承诺将切实履行公司的关联交易制

度，以切实维护公司的正常经营及相关利益。因此报告期内存在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瑕疵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十五、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期后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期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1、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子公司北京灵智互动科技有限公司、广州秒针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江苏天海美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和上海皓迪广告传播有限公司已完成注销。

2、2017年1月1日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江苏新贸通以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业务，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公司及子公司江苏新贸通用暂时闲置的资金购买了银行理财产品，累计发生额为385.00万元。

十六、报告期内，公司进行资产评估情况

2016年8月13日，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扬州瑞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的净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信资评报字（2016）2093号《扬州瑞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整体改建为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基准日为2016年6月30日）。此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对公司的净资产价值进行了评估，具体评估结果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值	评估值	增值率
资产总额	1,999.98	3,370.03	68.50%
负债总额	175.13	175.13	0.00%
净资产	1,824.85	3,194.90	75.08%

本次评估仅为扬州瑞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提供参考，未根据评估结果进行账务处理。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无其他资产评估情况。

十七、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六条至第一百四十九条的相关约定，报告期内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实行持续、稳健的利润分配政策。根据公司实际经营利润及现

金流情况，由股东大会决定利润分配方案。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二）实际利润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除按照公司章程规定计提盈余公积外，公司未进行利润分配。

（三）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沿用《公司章程》中规定的股利分配制度。

十八、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公司包括南京灵动、泰州首佳、天海美擎、上海皓迪、广州秒针、江苏新贸通、北京灵智，各子公司基本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第一节 公司概况”之“五、子公司及分支机构基本情况”。其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一）子公司-南京灵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73,715,445.63	11,730,438.45
净利润	3,634,148.99	-16,185.17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8,256,482.05	5,509,146.53
负债总额	16,540,137.88	7,426,951.35
净资产	1,716,344.17	-1,917,804.82

（二）子公司-泰州首佳网络策划服务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1,269,178.50	1,100,101.14
净利润	-284,884.23	-279,927.92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94,494.48	473,176.53
负债总额	598,135.01	591,932.83

净资产	-403,640.53	-118,756.30
-----	-------------	-------------

(三) 子公司-江苏天海美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849,332.83	1,393,629.07
净利润	210,310.25	-550,324.72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93,436.98	1,064,127.71
负债总额	791,674.96	1,872,675.94
净资产	-598,237.98	-808,548.23

(四) 子公司-上海皓迪广告传播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566,690.53
净利润	-1,305,409.70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80,038.76
负债总额	598,135.01
净资产	-403,640.53

(五) 子公司-广州秒针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3,446,859.53
净利润	-512,577.14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84,491.42
负债总额	97,068.56
净资产	-12,577.14

(六) 子公司-江苏新贸通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	---------

营业收入	449,360.56
净利润	801,907.34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8,386,420.57
负债总额	3,584,513.23
净资产	4,801,907.34

(七) 子公司-北京灵智互动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0.00
净利润	-1,157,172.10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89,238.40
负债总额	1,246,410.50
净资产	-1,157,172.10

十九、特有风险提示

（一）宏观经济和监管环境变化的风险

一方面，互联网信息服务行业的发展水平与宏观经济的景气程度相关性很高，宏观经济波动将带动互联网广告和其他增值业务的收入出现一定程度的波动。另一方面有关互联网的行业监管、安全管理、知识产权保护的法律实践仍在不断发展中。鉴于上述原因，公司在互联网业务经营中面临着宏观经济和监管环境变化的风险。

（二）市场竞争的风险

虽然互联网广告行业是一个市场空间巨大的行业，发展速度远超传统广告行业，但是我国互联网广告行业基本处于完全竞争状态，行业内各种类型的广告营销公司数量众多，市场竞争激烈。随着广告推广形式的千变万化，客户对广告推广的要求和效果也随之变化，公司若不能正确判断行业技术发展趋势和用户需求变化，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市场的要求，将导致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下降。

（三）供应商集中度较高风险

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较为集中，2015年、2016年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总额占比分别为87.46%和88.20%。其中，2015年、2016年公司向第一大供应商北京微梦创科网络技术有限公司采购占比分别为68.79%、49.08%。公司存在供应商依赖的风险，如果有某供应商自身的经营发生不利变化、或者减少甚至取消与本公司合作，将对公司经营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四）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属于软件企业，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企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经认定后自2014年度起首个获利年度开始可享受两免三减半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减半年度按12.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如果国家或者地方有关软件企业的所得税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者未来公司未能通过软件企业年检，公司将不能继续享受上述优惠政策，公司的盈利水平将会受到一定程度影响。

（五）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不完善，公司治理曾存在一些问题，如存在未召开定期股东会会议；执行董事和监事未定期向股东会报告工作；监事未切实发挥监督作用；关联交易、关联方资金拆借未经决策审批程序等。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企业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制度，但股份公司成立时间短，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需要经过一段时间的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步完善。随着公司的发展，业务范围不断扩展，人员不断增加，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六）公司报告期内存在部分子公司未取得 ICP 资质开展业务的情形

经核查公司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以及部分子公司存在未取得 ICP 资质开展业务的情形。公司为规范经营，减少合规风险，决定注销子公司上海皓迪、广州秒针以及天海美擎。另外，公司子公司北京灵智未取得 ICP 资质，但是未开展经营活动，未产生收入，公司综合考虑也决定注销。公司以及部分子公司虽然存在未取得 ICP 资质即开展业务的情形，但是未产生严重的社会后果，情节轻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蔡成委出具承诺，如果公司因子公司未取得 ICP 资质开展业务受到任何形式的处罚，则该损失由蔡成委代为承担，确保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项目律师认为，公司以及部分子公司虽然存在未取得 ICP 资质即开展业务的情形，但是未产生严重的社会后果，情节轻微，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蔡成委已经对上述情况出具兜底承诺，故报告期内公司及部分子公司未取得 ICP 资质开展运营的情形不会对本次挂牌造成实质性影响。

（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投资者签署对赌协议对公司股权稳定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获得英飞玛雅、格致投资以及平衡宜创的投资，经核查上述两轮增资签订的增资协议及其后续签订的补充协议，蔡成委在一定条件下存在对英飞玛雅，格致投资以及平衡宜创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回购义务，对公司股权的稳定有一定影响。

另外，平衡宜创与公司以及相关方签订的补充协议均约定若公司未能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挂牌申请，或目标公司本次挂牌未通过审核，则本协议自动废止，原《增资协议》相关条款继续有效。

（八）公司因客户广告内容造成消费者损害而受到连带赔偿责任

《广告法》第五十六条规定：“关系消费者生命健康的商品或者服务的虚假广告，

造成消费者损害的，其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广告代言人应当与广告主承担连带责任。前款规定以外的商品或者服务的虚假广告，造成消费者损害的，其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广告代言人，明知或者应知广告虚假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或者作推荐、证明的，应当与广告主承担连带责任。”公司目前客户较多集中在电商、生活服务等行业。另外，公司目前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审查机制，对广告主以及广告内容进行审查，确保广告内容的合法性，确保公司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九）公司盈利能力存在着对非经常性损益依赖的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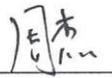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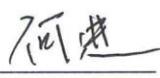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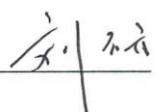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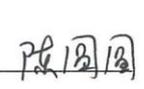
2016 年度和 2015 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2,044,858.52 元、1,388,894.39 元，净利润分别为 1,508,557.08 元、-856,980.46 元，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536,301.44 元、-2,245,874.85 元。2016 年度和 2015 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盈利情况影响较大，公司盈利能力存在着对非经常性损益依赖的风险。

第五节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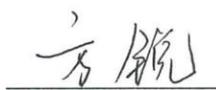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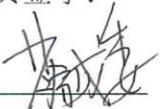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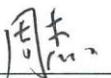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蔡成委	 周杰	 何进	 刘研
 陈圆圆	 丁永华	 葛飞	

全体监事签字：

 韦志群	 王欢	 方锐
--	---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蔡成委	 周杰	 丁永华
 赵鑫	 葛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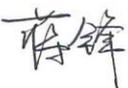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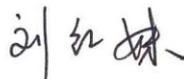
江苏瑞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6月26日

主办券商声明

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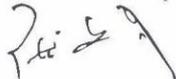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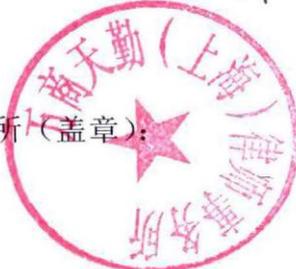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签字): 

经办律师(签字): 

律师事务所(盖章):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江苏瑞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本所对江苏瑞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2015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的审计报告的内容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江苏瑞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由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仅供江苏瑞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杭州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签字注册会计师：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17年6月26日

五、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签字）：



杨伟

签字资产评估师（签字）：



李明



陈跃琴

评估机构（盖章）：



第六节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